

#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一)子基金名稱：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子基金名稱：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傘型(二檔子基金皆為組合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仟陸佰億元。其中：
  - (一)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 (二)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陸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一)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總面額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個別子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之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三)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四) 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經情勢、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另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類基金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進而使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值發生變動，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或無信評之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64 頁至第 65 頁及第 68 頁至第 74 頁之說明。
- (五) 人民幣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
- (六) **本基金得為避險目的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受信用保護之買方，其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信用保護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另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而作為信用保護之賣方，其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達到參與信用風險部位之投資效果，惟從事此類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例如因為信用違約事件之發生而影響基金投資報酬)，敬請投資人留意。**
- (七)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八) 【以下注意事項僅適用於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子基金「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可能投資於符合法規及其投資目標方針之證券相關商品。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起，已實現賣出選擇權之權利金收入亦將納入該子基金 AI 類型級別之配息來源之一。該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包括賣出選擇權之操作，其於市場短期大幅上漲或下跌時，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
- (九)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均為組合型基金，投資人亦將承擔組合型基金一般所應承擔之風險，該等風險不會因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而降低。此外，投資人應留意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
- (十) 本基金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起，新增不同收益分配來源之受益權單位種類，包括「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南非幣))」五種類型受益權單位。
- (十一)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二)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十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四)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十五)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十六)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 (十七)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2. 聯博投信：<https://www.abfunds.com.tw>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81樓及81樓之1  
網址：<https://www.abfunds.com.tw>  
電話：(02)8758-3888  
傳真：(02)8758-3951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龔俊誠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3843  
電子郵件信箱：[benjamin.kung@AllianceBernstein.com](mailto:benjamin.kung@AllianceBernstein.com)

### 二、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7號  
電話：(02)2175-1313  
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

### 三、受託管理機構：

※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  
名稱：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電話：1 (212) 493-8500  
網址：[www.bbh.com](http://www.bbh.com)

###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名稱：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地址：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N 37203  
電話：1(212) 969-1000  
網址：<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名稱：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s)  
地址：39/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868-8888  
網址：[www.citibank.com/transactionservices/home/](http://www.citibank.com/transactionservices/home/)

###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名稱：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Taipei Office)  
地址：1067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9 樓  
電話：(02)2735-1200

網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會計師姓名：陳賢儀、林維琪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com.tw>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會計師姓名：吳尚燉、林維琪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法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

聯博投信 (<https://www.abfunds.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 目錄

【基金概況】	7
壹、基金簡介	8
貳、基金性質	5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56
肆、基金投資	60
伍、投資風險揭露	68
陸、收益分配	74
柒、申購受益憑證	74
捌、買回受益憑證	76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78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82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8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102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02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102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102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103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103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103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103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104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105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105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105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105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105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105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105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106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106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107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107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108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108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108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10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109
壹、事業簡介	109
貳、事業組織	113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26
肆、營運情形	128
伍、受處罰之情形	13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131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32

【特別記載事項】 .....	134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 約之聲明書 .....	134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3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136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41
伍、其它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197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98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16
【附錄三】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	222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仟陸佰億元。其中：

- (一)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 (二)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陸佰億元。

####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2.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5.6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7.4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1.4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2

(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



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為103年03月18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30.4；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4.9；澳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27.6；南非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2.8。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2.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5.6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7.4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1.4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2

(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為103年03月18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30.4；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4.9；澳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27.6；南非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2.8。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壹拾伍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任一子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 五、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2. 當本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即不成立。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任一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商品ETF、放空型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簡稱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與經理公司所屬聯博集團暨旗下各基金管理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聯博集團子基金）。如基於專業判斷，經理公司得適時調整投資於其他本國子基金或外國子基金。惟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聯博集團子基金之總金額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三)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五)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六)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如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另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均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 (2) 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
  - (3)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 A.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C.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E.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者。

####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商品ETF、放空型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及經理公司所屬聯博集團暨旗下各基金管理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聯博集團子基金)。如基於專業判斷，經理公司得適時調整投資於其他本國子基金或外國子基金。惟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聯博集團子基金總金額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型及不動產證券化型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九十(含)。
-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

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三)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五)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六)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如衍生自股價指數、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另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均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 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 (2) 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 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
    - (3)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 A.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C.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E.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 (含) 以上者。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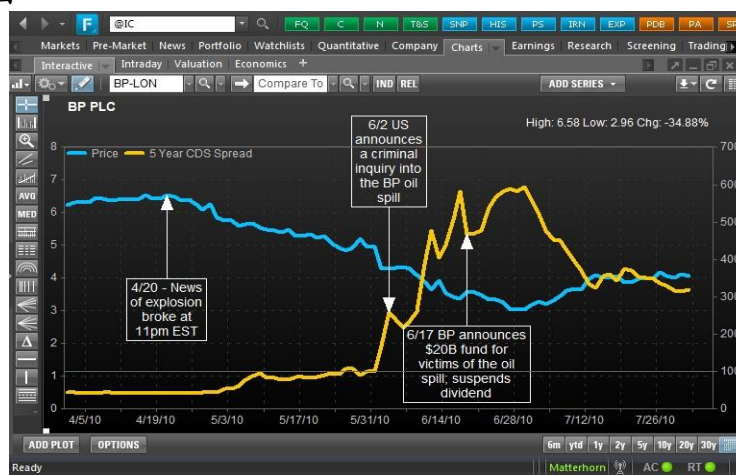
【以下事項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1. 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有許多不同之形式，通常用以做為信用風險移轉之工具。常見的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包括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s; CDS)、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例如 CDX 與 iTraxx)、總報酬交換合約 (Total Return Swap; TRS)、信用選擇權 (Credit Options) 等，以下說明 CDS 與 CDS 指數的定義：

- **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s; CDS)：**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用於將標的債券之信用風險，自信用保護買方移轉至信用保護賣方。信用保護買方向賣方支付一定金額之費用，並於發生違約、信用評等調降、或其他負面信用事件時，由賣方補償買方就標的資產的損失。
- **信用違約交換費用 (信用違約交換利差)：**信用保護買方按季向賣方支付之費用。利差依據標的資產名目價值之百分比計算。違約風險越高之債券，買方需支付之信用違約交換利差越高，違約風險可分為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之存續期間，與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例如：X 債券與 Y 債券擁有相同存續期。發行機構 X 之信用評等為 AA，發行機構 Y 則為 BB。X 債券之信用違約交換利差可能每年為 10 個基本點，而 Y 債券利差則為每年 50 個基本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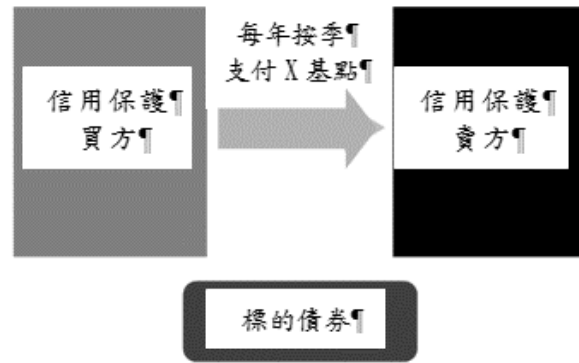
圖一：英國石油公司 (BP PLC) 五年期信用違約交換之利差與其價格之走勢圖



倘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存續期間未發生負面信用事件，信用保護賣方所得之獲利將為：利差 × 標的資產名目價值 ×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存續期 (年)

例如：A 銀行以 Y 債券為標的資產，銷售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保護，每年利差為 50 個基點 (每個基本點為 0.01%)，存續期 10 年。倘若未發生信用事件，A 銀行獲利為： $0.005 \times 1000 \text{ 萬} \times 10 = 50 \text{ 萬元}$

### 信用違約交換（未違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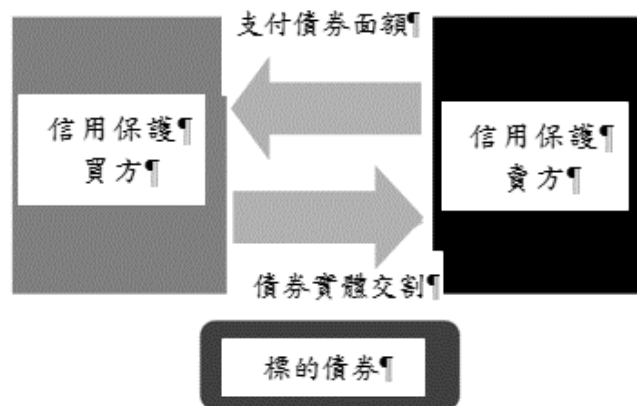


**信用事件：**如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所定義，信用事件常為違約事件，但亦可包含信用評等的調降、債務重整、破產、或其他的負面信用事件。信用事件發生後，信用保護賣方需透過以下二種方式，就標的資產之損失擇一支付給信用保護買方：

**實體交割：**信用保護買方將受信用事件影響之標的資產移轉至賣方，並由賣方支付該資產到期之面額價值。

例如：X 機構發生債務違約，導致 X 債券之市值僅剩面額之 8%。假設投資人持有 10,000 張 X 債券（每張面額 1000 元），並擁有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該名投資人可將 X 債券（目前市價僅剩 80 萬元）轉移給信用保護賣方，並獲得賣方全額支付面額價值（1000 萬元）。

### 信用違約交換（發生違約）



**現金結算：**信用保護賣方向買方支付債券面額與市價之差價。信用保護買方無須實際持有標的債券，在此情形下現金結算為唯一結算方式。

例如：B 基金以前述之 X 債券作為標的資產，購入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保護，但未實際持有 X 債券。在上述案例中，信用保護賣方需支付 B 基金 920 萬元（1000 萬元面額減去 80 萬元市值）。

-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如 CDX 與 iTraxx）用於衡量特定族群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報價（費用）之整體表現。投資人可據此針對一籃子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可能面臨之違約風險購入信用保

護。常見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包含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分別為 Markit 集團旗下二家公司所管理：

iTraxx：Markit iTraxx 系列指數乃以已定義之規則為基礎所編纂，其成分乃由歐洲、亞洲、中東地區以及非洲等地之市場上最具流動性之成分合約所組成。成分合約之選取規則有助於確保指數之可複製性，並足以代表市場最具流動性者，最常交易之合約之市況。範例如下：

指數	系列	版本	天期	票息	到期日	價格	利差
MARKIT ITRX ASIA XJ IG 12/21	26	1	5 YR	100	2021/12/20	99.13	117.02
MARKIT ITRX AUSTRALIA 12/21	26	1	5 YR	100	2021/12/20	100.05	98.19
MARKIT ITRX EUR SNR FIN 12/21	26	1	5 YR	100	2021/12/20	100.50	89.28
MARKIT ITRX EUR SUB FIN 12/21	26	1	5 YR	100	2021/12/20	94.58	207.95
MARKIT ITRX EUR XOVER 12/21	26	1	5 YR	500	2021/12/20	109.22	292.90
MARKIT ITRX EUROPE 12/21	26	1	5 YR	100	2021/12/20	101.46	69.96
MARKIT ITRX JAPAN 12/21	26	1	5 YR	100	2021/12/20	102.23	53.92

資料來源：Bloomberg, 2017 年 1 月 11 日

CDX：Markit CDX 系列指數則涵蓋多重族群，最具代表性者包括 Markit CDX 北美投資等級、Markit CDX 北美非投資等級、Markit CDX 新興市場等系列指數。範例如下：

指數	系列	版本	天期	票息	到期日	價格	利差
MARKIT CDX.EM.26 12/21	26	1	5 YR	100	2021/12/20	93.73	93.72
MARKIT CDX.NA.HY.27 12/21	27	1	5 YR	500	2021/12/20	106.34	106.35
MARKIT CDX.NA.IG.27 12/21	27	1	5 YR	100	2021/12/20	101.58	66.08

資料來源：Bloomberg, 2017 年 1 月 11 日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之組成與維持：指數編製公司將參與該指數的交易商列於 CDS 名單中，並將其中流動性最佳的合約以平均市價納入指數中。每個指數選定組成的合約之後，將維持固定不變，僅有發生違約的合約會被剔除。指數編製公司於每六個月重新調整權重，編製新系列指數（序號為 1~N）；而各指數系列可包含三、五、七、十年期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1 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之投資釋例【以下事項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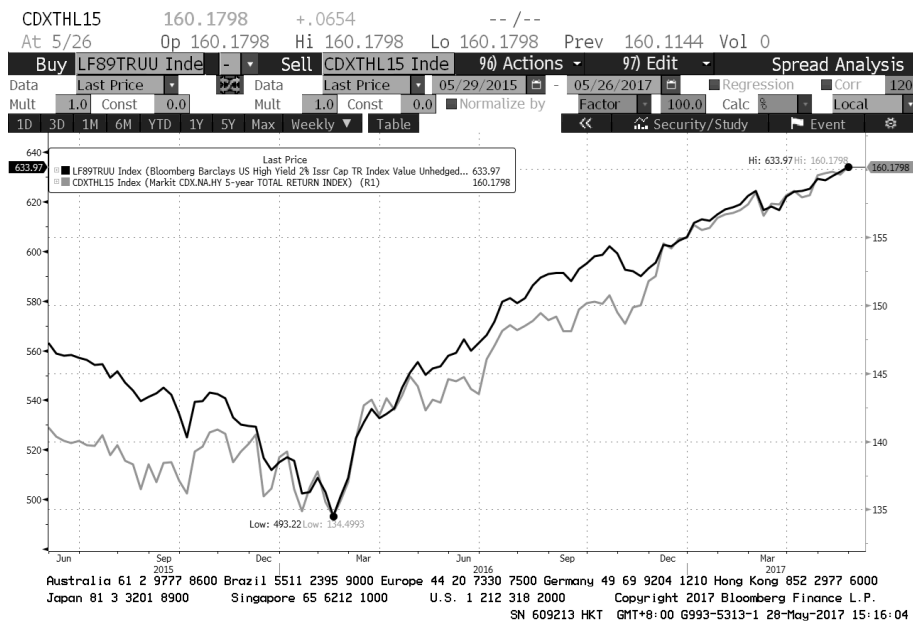
- (1) 前述指數皆為標準化證券商品，因此流動性高於透過店頭市場進行交易之個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2) 此類指數除了用於保護投資人所面臨違約風險之參考指標外，就債券型或平衡型基金而言，對於其所投資之債券，亦可在其所屬之債券市場面臨大幅波動風險時做為有效的避險工具。例如：投資組合



將把一定之部位於投資於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則該特定部位其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即為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之信用風險，該特定部位之績效表現和由一組與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相關的 CDS 所組成的北美非投資等級債券 CDX 指數(North American High Yield CDX Index, CDX.NA.HY)變化具有顯著之高度相關的特性。因此，當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呈現大幅波動之際，本基金投資於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之特定部位其所面臨之價格的波動風險將對基金之績效表現造成衝擊，則該特定部位便可以運用此一 CDX.NA.HY 指數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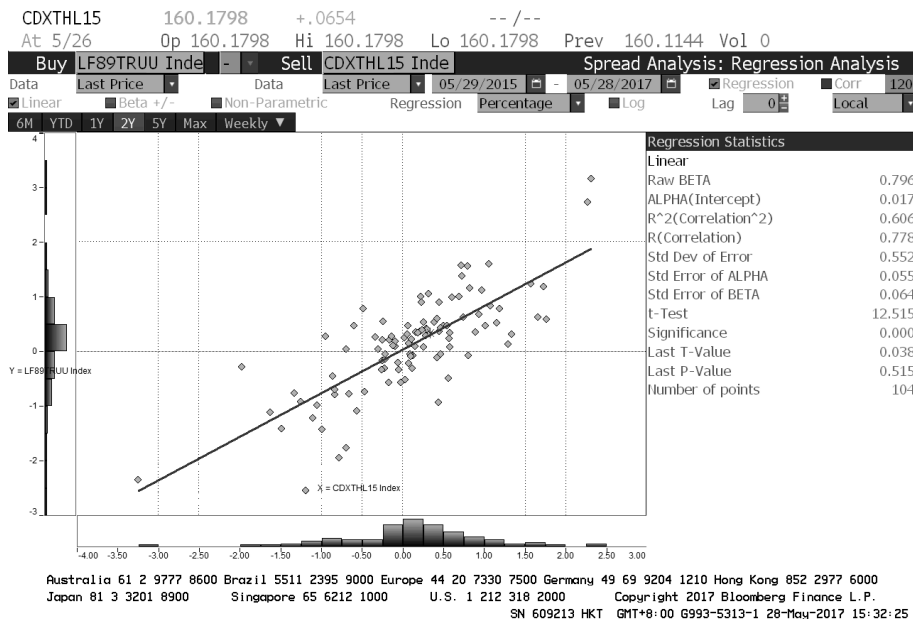
(3) 下圖即為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以彭博巴克萊美國非投資等級市場 2% 發行者上限指數為例)之價格變化與 CDX.NA.HY 指數變化的相關性說明: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價格變化與 CDX.NA.HY 指數



資料來源: Bloomberg, 2017 年 5 月 28 日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價格變化與 CDX.NA.HY 指數之回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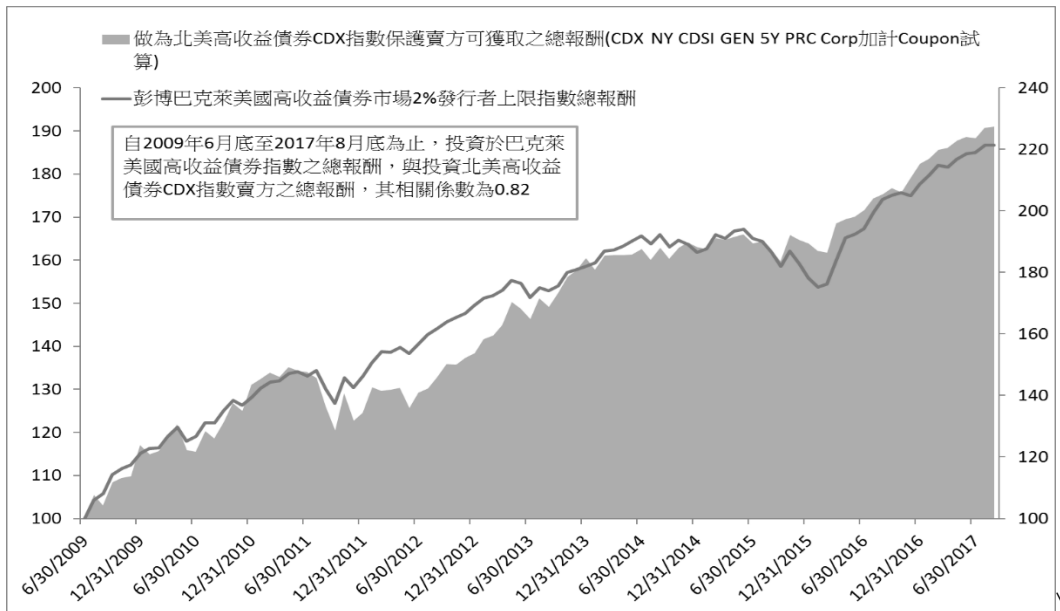
## 1.2 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 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 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是類交易對基金績效之可能影響【以下事項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本公司經理之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投資目標涵括各種類型資產如股票型、債券型基金或 ETF；而本公司所經理之債券收益組合基金投資標的涵括各種類型之債券型基金或 ETF，且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以獲取投資收益並分散投資風險。針對投資組合流動性管理，相較於使用債券型 ETF 投資工具，使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可使基金免於持有過高的現金以應付贖回並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在合乎法規的投資限制下，適當地投資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不但使基金具備較高的投資效率，亦能即時調整不同債券等級(如投資等級或非投資等級)及投資區域(如北美、歐洲、新興市場)之債券部位，以期達到更有效率的投資組合操作管理。

同樣以北美非投資等級債券 CDX 指數(CDX.NA.HY)為例，該指數由 100 檔在 CDS 市場中最具流動性且具非投資等級信評的北美 CDS 組成，其指數變化與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變化具高度相關性。

- (1) 茲以彭博巴克萊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 2% 發行者上限指數之表現 (如下圖藍線)，代表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報酬，與北美非投資等級債券 CDX 指數之報酬進行比較 (如圖一綠色區塊)。統計在 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間，該二指數所呈現的總報酬結果類似，且二者變動的相關係數高達 0.82。顯示若基金運用北美非投資等級債券 CDX 指數做為信用保護之賣方，可獲得約當於投資部位名目本金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配置。
- (2) 相較於 ETF 配置，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流動性較佳且開盤交易時間較長。因此，在市場發生較大波動時，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可以更即時與迅速地調整投資部位。故適度投資於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能更有效率的進行投資組合操作與投資部位風險管理。
- (3) 由於投資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所需之保證金低於投資部位名目本金，故基金可在達到所需配置的名目投資比重的情況下，擁有較高的現金水位以因應贖回需求。且當基金遇大額贖回時，可透過調節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部位來迅速調整投資比重，達到欲建構之投資組合配置。故投資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能夠在維持整體投資組合較佳流動性的情況下，並在兼顧信用市場投資報酬機會的同時，增加投資效率。

圖一：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與北美非投資等級 CDX 指數呈現高度相關



資料來源: Bloomberg, 2009年7月~2017年8月, 聯博投信整理

## 2. 相關風險

### (1) 市場風險：

做為 CDS 或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買方，其本質相當於售出該相關之個別債券或一籃子指數成份信用債券之信用價值，亦即信用債券減去相對應無風險公債之後的價值，以達到降低信用風險部位之避險效果。其主要之曝險為該個別債券或一籃子指數所代表之信用債券市場上漲之風險，而其所承作之 CDS 與 CDS 指數合約之名目金額的市場價值，即為其對該信用債券市場上漲風險的曝險金額。

反之，若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做為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賣方，其本質相當於買進該相關之一籃子指數成份信用債券之信用價值，亦即一籃子信用債券減去其相對應無風險公債之後的價值，達到參與信用風險部位之投資效果。其主要之曝險為該一籃子指數所代表之信用債券市場下跌之風險，而其所承作之 CDS 指數合約之名目金額的市場價值，即為其對該信用債券市場下跌風險的曝險金額。

CDS 指數成份中之個別信用發生違約的狀況時，該已違約之個別信用債券將自指數成份中被剔除，並進入拍賣之程序以決定其最終之回復價值。信用保護之賣方則依該個別信用債券原本在 CDS 指數中所佔之比重，將此個別信用債券之面額與回復價值之間的差額支付于信用保護之買方。由於個別信用債券在接近違約狀態之前，其信用價值之減損(或其信用保護之費用的陡增)已反應在 CDS 指數之合約價值的計算當中，故個別信用債券在實際發違約狀況之時，其對 CDS 指數合約整體價值之衝擊，其實已大致反應在 CDS 指數每天的評價當中，反應該指數所代表之信用債券市場之市場風險。

從事 CDS 與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買方之目的，乃在於規避基金投資組合中相對應之信用部位之下檔風險；反之，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做為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賣方，其目的乃在於建立相對應之信用市場部位以達成投資效果。因此，對於以避險為目的之參與者而言，其所從事之 CDS 或 CDS 指數合約，是否適切反應其實際上所欲規避之個別標的信用債券或信用債券市場之走勢變化，或對於以增加投資效率為目的之參與者而言，其所從事之 CDS 指數合約，是否適切反應其實際上所欲參與之信用債券市場之走勢變化，亦為市場風險管理的重點之一。

## (2) 流動性風險：

由於 CDS 與 CDS 指數之信用保護價格(即交換利差)，其市場報價為買賣雙向報價，買方與賣方報價之間之利差，換算成價格後之買賣報價價差，即為該 CDS 與 CDS 指數之交易成本，反應其交易市場之流動性。交易成本越低，其市場交易之流動性越佳。

此外，CDS 指數通常在每半年會進行指數成份之調整，更新成為新的指數系列，並重設新系列之到期日。在 CDS 指數的各系列當中，通常最新系列之指數具有最佳之交易量(即最佳之流動性)；因此，基金經理人多半會隨著 CDS 指數系列之更新而進行轉倉，以維持較佳之流動性。

## (3) 交易對手風險：

在從事非透過結算所結算之 CDS 與 CDS 指數交易時，其交易慣例為透過與個別交易對手進行雙邊議價交易(Over-The-Counter transaction)，該類交易具有較高之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在實務上，為了降低此種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之疑慮，交易雙方均會先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並議定 ISDA 契約裡的信用支持附件(CSA, Credit Support Annex)，約定交易相關之保護以及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

目前已有越來越多的 CDS 指數採用由結算所提供交易結算之服務。相較於個別雙邊議價交易，由結算所結算交割之 CDS 指數，能提供較完善且一致之結算交割與保證金管理之規範，因此透過簽訂結算合約(Clearing Agreement)，進行於結算所結算交割之 CDS 指數交易，將可大幅降低管理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方面的複雜度。

**結算所結算之交換合約發展趨勢：**在美國，自 2013 年以來幾乎所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均已透過結算所（如 LCH, CME, ICE 三大結算所等）結算交割，該種交易模式亦被公認為最佳交易模式。

相較於傳統透過 ISDA，以雙邊交易合約方式所締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其交割風險來自於每一個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而透過結算所結算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其合約損益與保證金均透過結算所結算與執行；因此，透過結算所結算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無論交易對手為何，基金所主要面臨之交割風險係來自該結算所。

惟基金並非結算所之會員，因此必須透過具備結算所會員資格之結算經紀商，與之簽訂結算合約，由其代表基金於結算所進行結算，因此該結算經紀商之信用風險，亦為基金透過結算所結算交割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時，將面臨主要交割風險來源之一。

由於結算所有其完整之保證金計算與追繳等相關之管理機制，其對所屬之結算所會員之管理與會員違約保證金之提撥等亦有系統地執行，另外，若評估結算經紀商之信用有惡化之疑慮，亦可將結算所內之交易結算權利義務轉換至其旗下之其他結算所會員，而不必結清已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相形之下，透過結算所結算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之交易透明度與安全性，均遠優於傳統透過 ISDA 而以雙邊交易合約方式之交易模式。因此若基金優先採用透過結算所結算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換合約，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於交易之本身的影響性將可大幅降低。

## 3. 對基金績效之可能影響

為增加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目的從事 CDS 指數交易時，該等 CDS 指數之部位將逐日為基金提供其所相對應市場之信用利差之收益貢獻，同時基金亦將受該

CDS 指數所相對應之信用市場本身市場價值變動所影響：當其市場價值上升時，所從事之 CDS 指數之部位其市價評價亦將上升，進而對基金淨值產生正向之貢獻；反之當其市場價值下跌時，所從事之 CDS 指數之部位其市價評價亦將下跌，進而對基金淨值產生負向之影響。

#### 4. 衍生性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

由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早期之交易型態，由於缺乏標準化之交易規格以及類似交易所集中交易之機制，因此該類商品之交易多僅為交易之雙方透過雙邊交易合約之訂定來進行；為降低交易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交易雙方均會先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並議定 ISDA 契約裡的信用支持附件(CSA, Credit Support Annex)，約定交易相關之保護以及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主要功能在於保護雙方的信用風險與法律風險，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 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此外，在事前的管控機制上，為降低來自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除其信用評級需符合法規規範外，經理公司亦會就合格交易對手設定交易額度上限，以利交易人員隨時檢視所有交易對手之往來交易餘額是否符合內部規範。而對於這些交易對手，經理公司亦會定期檢視其信用風險或視市場變化狀況進行交易額度調整。

此外，經理公司亦將優先選擇結算所結算之信用違約交換或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做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工具：目前已有越來越多種類的信用違約交換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之交易可經由結算所提供交易結算之服務。相較於個別雙邊議價交易的方式，由結算所結算交割之信用違約交換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能提供較完善且一致之結算交割與保證金管理之規範與交易合約履行之保障，因此透過結算合約(Clearing Agreement)之簽訂，從事於結算所結算交割之信用違約交換與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之交易，將可大幅降低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

#### 【有關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從事選擇權交易之投資運用說明】

在合乎法規的投資範圍及限制之下，本基金投資團隊將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選擇權投資策略之運用與配置比重，藉此機動管理整體投資組合之市場風險係數，增加資產配置彈性，並優化投資組合之風險調整後報酬，以並追求維持長期績效的穩健表現。

選擇權標的類型，配合交易的買賣行為可分為買進選擇權買權/賣權，以及賣出選擇權買權/賣權。而所支付或取得的選擇權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的因素包括現貨價格、履約價格、存續期間、現貨波動度、無風險利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為損失購買時繳納的權利金成本，獲利機會則來自履約價格相對標的物市價之價差優勢扣除購買時繳納的權利金成本；相對地，選擇權賣方最大的風險為標的物市價與履約價格之價差，獲利機會則來自賣出選擇權時收取的權利金收益扣除標的物市價與履約價格之價差。

其中，在進行賣出指數選擇權買權/賣權時，可能獲取權利金之收入。但當市場短線大幅上漲時，賣出指數選擇權買權可能會因此放棄部分上漲空間；在市場短線大幅下跌時，賣出指數選擇權賣權交易可能會因此產生損失，但所獲取之權利金可彌補部分損失。

因此在進行選擇權投資策略時，結合適當的風險管理機制，適時進行投資部位的停損或停利，期可優化投資組合之風險調整後報酬，維持長期績效的穩定表現。該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並不限於選擇權策略對整體投資組合之 Beta(貝他)係數監控與管理，以及選擇權標的資產價格變動對選擇權價格影響的監控與管理(Delta Management)等，以期維持投資組合績效之穩健表現。

**【有關本基金兩檔子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等衍生自利率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運用策略說明】**

本基金將運用公債期貨或利率交換等衍生自利率之證券相關商品調節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由於投資組合之報酬率大致與公債利率的變化呈現反向之變動，兩者間連動之敏感度(倍數)通常可以用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來衡量。當市場利率呈上揚走勢時，本基金可透過賣出公債期貨，或者透過承作付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來減低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市場利率上揚的時候或能為基金增加報酬；反之，當市場利率呈下降之走勢時，本基金可透過買進公債期貨，或者透過承作收固定(付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來增加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市場利率下降的時候或能為基金增加報酬。

有關基金運用公債期貨以及利率交換來調節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之說明，如下列釋例一及釋例二所示：

釋例一：運用公債期貨對固定收益資產類別之部位進行存續期間配置

例如：債券組合型基金規模 1 億美元(\$100million)，其所投資之債券型子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0 年。經投研分析結果預期美國公債利率將持續上揚，建議將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降低 0.5 年至 3.5 年之水準，以降低基金之利率風險因子的曝險。在不出售其債券子基金的狀況下，可透過賣出公債期貨來達成：

如圖一所示，美國十年期公債期貨有效存續期間約為 9.271 年：一口期貨合約之合約價值約為 \$157,687.5。因此透過賣出 34 口美國十年期公債期貨合約可對 1 億美元的基金達成降低 0.5 年存續期間的效果：

$$\$157,687.5 \times 9.271 \text{ 年} \times (-34) / \$100,000,000 = -0.4970 \text{ 年}$$

圖一：美國十年期公債期貨規格與利率風險特性

UXYZ0 1157-22+ - 15+ 157-22 /157-22+ 142x21 Prev 158-06  
 At 14:14d Vol 34862 Op 158-09+ Hi 158-11 Lo 157-20+ OpenInt 914253

UXYZO COMB Comdty		Page 1/2 Security Description
1) Contract Information	2) Linked Instruments	
UXYZO Comdty US 10yr Ultra Fut Dec20		CBT-Chicago Board of Trade

3 Notes

\*\* Product specifications link below \*\*

Ultra 10-Year US Treasury Note Futures

\*\*\*Effective 2/29/2016, The 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 ("CBOT") will amend the

Contracts | CT » Jan-F Feb-G Mar-H Apr-J May-K Jun-M Jul-N Aug-Q Sep-U Oct-V Nov-X Dec-Z

Contract Specifications		Trading Hours		Price Chart   GP »	
Underlying	US 10yr 6%	Exchange	Local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traday <input type="radio"/> History <input type="radio"/> Curve	
Contract Size	100,000 USD	Electronic	06:00 - 05:00		
Value of 1.0 pt	\$ 1,000	4 Related Dates   EXS »		Prc Chg 1D -0.5/-0.316% Lifetime High N.A. Lifetime Low N.A.	
Tick Size	0-00+ (64ths)	First Trade	Mon 03/23/2020	Margin Requirements	
Tick Value	\$ 15.625	Last Trade	Mon 12/21/2020	Initial	Speculator 2,750 Hedger 2,500
Price	157-22 points	First Notice	Mon 11/30/2020	Secondary	2,500
Contract Value	\$ 157,687.5	First Delivery	Tue 12/01/2020		
Last Time	14:13:33	Last Delivery	Thu 12/31/2020		
Exch Symbol	TN	Holidays   CDR CB »			
FIGI	BBG00SDQW8J3				
Daily Price Limits					
Up Limit	N.A.				
Down Limit	0-00+				

Australia 61 2 9777 8600 Brazil 5511 3395 9000 Europe 44 20 7330 7500 Germany 49 69 9204 1210 Hong Kong 852 2977 6000  
 Japan 81 3 4565 8900 Singapore 65 6212 1000 U.S. 1 212 318 2000  
 Copyright 2020 Bloomberg Finance L.P. SN 725473 HKT GMT+8:00 6977-7131-2 21-Oct-2020 14:24:47

UXYZ0 1157-22+ - 15+ 157-22+ /157-23 65x113 Prev 158-06  
 At 14:15d Vol 34869 Op 158-09+ Hi 158-11 Lo 157-20+ OpenInt 914253

UXYZO COMB Comdty	Source	Calcr	Save	Options	Page 1/1	Field Search
-------------------	--------	-------	------	---------	----------	--------------

Search for Fields Selected Fields (1)

Edit Fields

	Mnemonic	Ovrd	Value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0058 FUT_CTD_EQV_DUR		9.271

\*Fields that appear in white provide streaming data.

Australia 61 2 9777 8600 Brazil 5511 3395 9000 Europe 44 20 7330 7500 Germany 49 69 9204 1210 Hong Kong 852 2977 6000  
 Japan 81 3 4565 8900 Singapore 65 6212 1000 U.S. 1 212 318 2000  
 Copyright 2020 Bloomberg Finance L.P. SN 725473 HKT GMT+8:00 6977-7131-2 21-Oct-2020 14:25:39

釋例二：運用利率交換對固定收益資產類別之部位進行存續期間配置

例如：債券組合型基金規模 1 億美元(\$100million)，所投資之債券型子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0 年。經投研分析結果預期美國公債利率將持續上揚，建議將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降低 0.5 年至 3.5 年之水準，以降低基金之利率風險因子的曝險。在不出售其債券子基金的狀況下，可透過承做美國付固定利率 5 年期利率交換合約來達成：

如圖二及圖三所示，美國付固定利率 5 年期利率交換合約有效存續期間約為-4.96 年(收浮動利率端約 0.25 年減去付固定端的 5.21 年，如圖三所示)：因此透過承作名目本金為\$10,080,000 的美國付固定利率 5 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可對 1 億美元的基金達成降低 0.5 年存續期間的效果：

$$\text{\$10,080,000} \times (-4.96 \text{ 年}) / \text{\$100,000,000} = -0.4999 \text{ 年}$$

圖二：美國付固定利率 5 年期利率交換合約規格

Deal	Fixed Float Swap	Counterparty	SWAP CNTRPARTY	Ticker	SWAP	Properties
Leg 1:Fixed	Pay	Leg 2:Float	Receive	Curve Date	10/20/2020	
Notional	10MM	Notional	10MM	Valuation	10/22/2020	
Currency	USD	Currency	USD	CSA Coll Ccy	N/A	
Effective	0D 10/22/2020	Effective	0D 10/22/2020	<input type="checkbox"/> OIS DC Stripping		
Maturity	5Y 10/22/2025	Maturity	5Y 10/22/2025			
Coupon	0.417000 %	Index	3M US0003M			
Pay Freq	SemiAnnual	Spread	0.000 bp			
Day Count	30I/360	Leverage	1.00000			
Calc Basis	Money Mkt	Latest Index	0.21838			
		Reset Freq	Quarterly			
		Pay Freq	Quarterly			
		Day Count	ACT/360			
Market						
Leg 1: NPV	-10,000,000.00	Leg 2: NPV	10,000,000.00			
Accrued	0.00	Accrued	0.00			
Premium	-100.00	Premium	100.00			
DV01	-5,211.84	DV01	255.41			
Valuation Results				Calculators		
Par Cpn	0.417000	Premium	0.00000	PV01	-4,956.40	
Principal	0.00	BP Value	0.00000	DV01	-4,956.43	
Accrued	0.00			Gamma (1bp)	-2.90	
NPV	0.00					

圖三：美國付固定利率 5 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利率風險特性

1<G0> to Calculate.

Settings	Calculate	Full Key Rate Risk
DV01/KRR Curve Option	Crv Instr.	Crv Instr.
Shift (bp)		10.00
DV01/KRR Calc Method		Constant (L)ibor Fixing
<input type="checkbox"/> IMM Date		

Greeks

DV01	-4,956.43	Gamma (1bp)	-2.90
------	-----------	-------------	-------

More Greeks

	Receive	Pay	Net
Risk	0.26	-5.21	-4.96
DV01	255.41	-5,211.84	-4,956.43
Modified Duration	0.26	-5.21	-4.96

### 風險揭露

- 市場風險

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時，可能因承作該等相關商品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該等相關商品交易，如利率交換合約，乃透過店頭市場執行，當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則產生交易對手風險。



- 其他揭露事項  
本基金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之最大可能損失，可能為該利率交換合約當時之市場價值。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一)投資策略

####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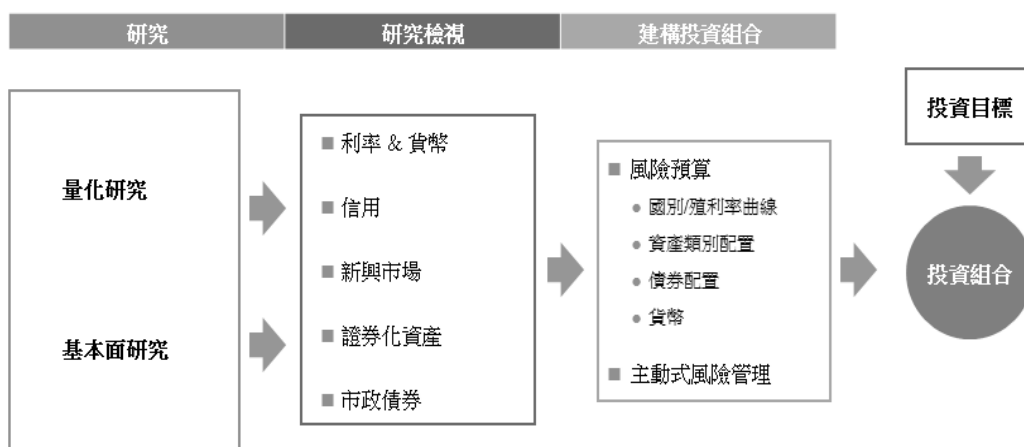
##### 投資目標

本基金透過策略性配置各種固定收益型之子基金，以掌握當期收益以及長期資本增值，追求投資總報酬。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約 60%之資產將透過子基金間接投資在投資等級以上之債券(註)。

(註)：投資比重係依據本基金投資於各子基金之比重與各該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投資等級債券之定義係指三大信評機構 (S&P/Moody's/Fitch) 中，對該債券之最高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者。

##### 投資流程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認為全球債券市場效率不彰，主要是由於投資人信心、市場複雜性和相互矛盾的投資課題所致，造成了國家、產業、個別證券及貨幣出現不合理價格，而提供了創造投資報酬的機會。經理公司投資團隊結合量化與基本面分析，以發掘「市場效率不彰」的獲利機會；相較於單獨採取任一分析，此種分析方式提供了更高且較佳之投資報酬。經理公司投資團隊的投資流程，結合了整合性的研究平台，並謹慎設定風險限度，持續積極管理風險 (如下圖)：



#### 1. 基本面與量化研究

本基金的每項投資決策，均兼顧基本面研究與量化研究方面的結論。首先對每個資產類型建立獨立的基本面和量化研究預測。首要目標為在策略中建立適當的風險部位，並擬訂總體經濟投資組合主題。若市場適合承擔風險，將適當提高整體風險部位 (使用更多基金風險預算並達到追蹤誤差區間的高標)。同樣的，若市場不適宜較高風險之投資佈局，風險部位即會調降；此時，通常會落在追蹤誤差區間的低標位置。此種彈性能在上漲期間獲得更多報酬，在下跌期間則能避免投資風險。

## 2. 在「研究檢視」會議中進行研究建議的討論與檢視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的研究人員、基金經理人與交易人員將召開會議，針對研究預測結果之投資組合，擬定適當風險部位。因此，在研究檢討會議期間，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將評估整體環境，並討論每一項基本面與量化研究建議，以建立策略風險目標，並決定基金之投資資產配置。

## 3. 投資之目標子基金篩選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不僅對各固定收益類型資產的風險及報酬預估有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並且對於本基金可能投資之目標子基金的投資哲學、投資流程及風險/報酬特性等各方面進行分析，以針對各資產類別配置建議，篩選潛在投資目標(即子基金)。該團隊結合聯博集團包括全球經濟研究、量化研究及風險管理團隊等各團隊的研究成果，並仔細研討分析可能影響各資產類別及投資之目標子基金之市場風險及報酬之經濟、金融、投資及政治因素。

## 4. 投資組合之建構

基金經理人為預估長期報酬，將考量長期風險/報酬關係及當前之波動性與相關性，以確保在承受一定風險下所能獲得之報酬。同時，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根據多面向因子之報酬觀點，檢視較短期間影響資產之因子，以確保投資組合之適當性，建構本基金投資組合的最終目標，並且同時維持高度之分散投資及風險管理。本基金經理人在確認投資組合後，將執行下單流程。

## 5. 持續檢視投資組合之報酬與風險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會持續檢視投資組合之風險，以及各投資策略之相關風險/報酬特性。若該投資組合已偏離原定的投資目標，或相較於其他機會而言，其預期經風險調整之報酬不再具有吸引力，則基金經理人將採取適當措施，調整投資組合。

##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投資目標

本基金透過策略性配置各種股票及固定收益型之子基金，追求收益與長期之資本利得，以達到投資總報酬之目的。本基金將多元分散投資於子基金，涵括各種類型（如股票、固定收益型等類型基金），且投資區域或類別亦將涵蓋全球型、區域型或產業型等不同類別。

### 投資流程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結合聯博集團之多元資產投資團隊廣泛的投資研究成果與聯博集團於各領域之研究資源。在兼顧長期投資報酬及風險下，進行策略性資產配置，期望可以降低投資組合之波動性及減少重大損失之機會。

### 1. 投資研究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結合量化及基本面之研究，以評估各資產類別預期之風險及報酬，並定期與聯博各類資產團隊之基本面專業分析人員進行會議討論，以確認在當前整體市場環境下，此等預估之適當性。依據此預估之風險及報酬，進行各投資之目標子基金之布局及調整。藉由策略性投資配置，期望可以達到風險考量後之最適報酬。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採用多面向分析評估各資產之報酬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金融市場發展、區域經濟之風險、法規及政策改變、投資人情緒和市場面等因素，以預期未來之可能走向。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藉由檢視市場資料及數據之走向，以及早發掘可能對市場產生負面影響的訊號，同時亦相當重視資產類別間的相關性，因為相關性之改變，尤其是當波動性與相關性同時升高之時，可能導致多重資產類型投資人承受比預期更高之風險。

## 2. 投資之目標子基金篩選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不僅對各類型資產的風險及報酬預估有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並且對於本基金可能投資之目標子基金的投資哲學、投資流程及風險/報酬特性等各方面進行分析，以針對各資產類別配置建議，篩選潛在投資目標(即子基金)。該團隊結合聯博集團包括全球經濟研究、量化研究及風險管理團隊、股票研究及固定收益研究等各團隊的研究成果，並仔細研討分析可能影響各資產類別與目標子基金市場風險及報酬之經濟、金融、投資及政治因素。

## 3. 投資組合之建構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建構本基金投資組合的最終目標，在於確保本基金的曝險是否適當。並且在考量分散投資及風險管理時，能夠主動依市場狀況，適時調整相關投資之目標子基金配置。基金經理人為預估長期報酬，將考量長期風險/報酬關係及當前之波動性與相關性，以確保在承受一定風險下所能獲得之報酬。同時，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根據多面向因子之報酬觀點，檢視較短期間影響資產之因子，以確保投資組合之適當性，建構本基金投資組合的最終目標，並且同時維持高度之分散投資及風險管理。本基金經理人在確認投資組合後，將執行下單流程。

## 4. 持續檢視投資組合之報酬與風險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持續檢視投資組合之風險，以及各投資之目標子基金之相關風險報酬特性。若該投資之目標子基金已偏離原定的投資目標，或相較於其他機會而言，其預期經風險調整之報酬不再具有吸引力，則基金經理人將採取適當措施，適時調整投資組合。

##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投資之目標子基金各類級別股份 (Share) 之決策標準

一般共同基金通常依據手續費收取方式、分配收益與否，或購買金額而區分不同類別或型式之級別股份 (Share)。由於類別或型式不同，各級別股份間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以反映收益的累計或分配，或不同的費用收取方式。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將以投資人利益為主要考量，針對投資標的之可投資類別或型式之級別股份 (share) 審慎選擇。

## (二)投資特色

###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 1. 以分散布局策略，掌握各券種之收益機會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藉由分散配置投資目標子基金，間接投資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以建構最適之風險調整後收益之投資組合，來平衡利率及信用風險，達到相對較為穩健之報酬。在一般市場狀況下，本基金約

60%之資產將透由子基金間接投資在投資等級以上之債券(註)，以提供投資人相對較為穩健的報酬表現。

(註)：投資比重係依據本基金投資於各子基金之比重與各該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投資等級債券之定義係指三大信評機構(S&P/Moody's/Fitch)中，對該債券之最高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者。

2. 本基金將依市場狀況進行固定收益標的之配置，以度過市場不佳所造成的下檔變動，而在良好市場中擷取報酬之機會，來建構較高的風險調整後收益之投資組合。

3. 豐富的固定收益資產管理經驗與研究資源

本基金的國外投資顧問為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為全球知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擁有豐富之固定收益資產管理經驗與全球的投資平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管理之固定收益資產達2,520億美元，聯博亦設有業界數一數二之固定收益研究部門，遍佈全球之投資組合經理人及研究分析師。聯博亞太固定收益團隊將協助提供相關投資建議及研究資源，該團隊由6位具有平均20年產業經驗，且任職於聯博集團平均達9年的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組成。

4. 整合性研究

經理公司同時採用基本面與量化研究方法，兼顧「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方法。各配置決策皆經基本面與量化研究分析，結合上述方法比起採用單一研究方法可提供較高且較值得信賴之額外報酬(alpha)，因其提供互補之方法以辨別更好之報酬機會。結合二種研究使聯博得以利用平均數值及例外情形，改善投資之時機點，也讓本基金於評價偏離時來調整假設值，是投資業界能成功整合二種研究方法的少數公司之一。經理公司所屬之聯博集團於全球擁有超過60位專門從事固定收益策略的基本面與量化固定收益研究分析師，謹慎分析當前之風險/報酬環境，並動態調整投資組合風險以反映環境之改變。

5. 本基金提供投資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級別，其中，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提供相對穩定的配息機制，可依投資人需求靈活選擇和運用。

####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1. 全球多元分散之投資組合，致力於發掘各種投資機會，以追求長期報酬極大化為目標

本基金將多元分散投資於子基金，涵括各種類型(如股票、固定收益型等類型基金)，且投資區域或類別亦將涵蓋全球型、區域型或產業型等不同類別，以從不同之市場週期中獲取收益及資本利得。此外，本基金將適度運用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指數期貨、選擇權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等)，增加資產配置彈性。藉由前述各項多元分散之收益及資本利得來源將有助於達到更平穩之長期績效。

2. 投資組合將採取聯博之資產配置策略，以期在不利之資本市場環境中，能降低投資組合之下檔風險，並同時掌握良好市場環境中之報酬機會

聯博之資產配置策略將依市場狀況配置資產類別，目標在不減損長期報酬之前提下，降低整體投資組合波動性，並減輕極端市場狀況對投資組合之負面影響。此投資方法結合量化及基本面研究，使基金經理人得以在研究顯示股票市場風險上升、但報酬潛力並未上升時，藉由增加固定收益標的投資，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風險；並於報酬機會增加而風險並未等量增加情形下，更積極地增加股票部位之投資。基金經理人亦將策略性地調整不同類型的股票及固定收益資產之目標子基金之配置，以取得更佳之風險調整後的報酬。在長期使用此一系統性策略後，聯博相信這將對投資組合產生更大利益，亦即降低投資組合波動性及極端之負面結果，並增加長期績效。

### 3. 充分運用聯博集團多元資產投資團隊的多年經驗與全球研究資源

聯博多元資產投資團隊建構多元資產策略的經驗超過45年，在歷經投資業界數次重大變革後，聯博多元資產投資團隊現已成為資產配置研究的領導者之一。截至2020年12月，其所管理之多元資產策略規模達1,630億美元。多元資產策略為聯博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聯博多元資產投資團隊善用各領域之資源，包括全球經濟研究、量化研究及風險管理團隊、股票及固定收益團隊。聯博多元資產投資團隊針對各資產類別及子基金之預期風險/報酬與配置建議，提供深入的基本面監督流程。此外，團隊亦分析並仔細研討可能影響各資產類別與子基金市場風險及報酬之經濟、金融、投資及政治因素。

### 4. 本基金提供投資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級別，其中，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提供相對穩定的配息機制，可依投資人需求靈活選擇和運用。月配息型AI類型及月配息型N類型之可分配收益將包含透過如賣出選擇權等策略，產生之權利金收入。

## (三) 避險操作方式

###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 本基金之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在正常市場條件下，主要投資於在國內募集或銷售之債券型基金，且至少60%之資產將透過子基金間接投資於投資等級以上債券，因此在管控債信風險方面，評估其投資之信用風險下檔有限。以投資標的之流動性而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債券型基金，且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30%，且投資於任一基金，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10%，基金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及過度集中投資於單一標的風險較低。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亦與同類型基金相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RR2。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

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其他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國內募集或銷售之基金，並透過總報酬，結合收益及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投資人之投資價值，故較適合(1)了解本基金風險並具備基本投資知識；(2)擬進行中長期投資；(3)希望曝險於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市場；(4)具有中度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
- 二、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應由投資人自行判斷。

####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跨國投資組合平衡型基金，在正常市場條件下，主要投資於在國內募集或銷售之基金，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本基金將多元分散投資於子基金，涵括各種類型(如股票、固定收益型等類型基金)，且投資區域或類別亦將涵蓋全球型、區域型或產業型等不同類別。本基金將適度運用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指數期貨、選擇權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等)，增加資產配置彈性，及提高投資收益。本基金至少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30%，投資於任一基金，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10%，目前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型基金，曝險於全球股債市場，持有之子基金標的超過30檔以上，基金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及過度集中投資於單一標的風險較低，惟投資人仍須承受特定產業景氣循環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風險。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亦與同類型基金相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RR3。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其他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國內募集或銷售之基金，並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投資人之投資價值，故較適合(1)了解本基金風險並具備基本投資知識；(2)擬進行中長期投資；(3)希望曝險於市場；(4)具有中度至較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
- 二、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應由投資人自行判斷。

## 十二、銷售開始日

(一)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銷售開始日自民國103年03月05日起開始銷售。

(二)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民國107年3月6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同年3月13日取得央行同意後開始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09年5月29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同年6月取得央行同意後開始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11年2月21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同年3月2日取得央行同意後開始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同年12月5日取得央行同意後開始募集。

##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銷售之。

## 十四、銷售價格

- (一)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成立日起，除第3點所載情形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為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
  3. A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僅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適用】  
N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僅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適用】
- (三)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五)現行之申購手續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募集期間

####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A2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申購人每次申購AA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A2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申購人每次申購A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二)成立後：

####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1. A2類型（新臺幣）、A2類型（美元）及A2類型（人民幣）：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A2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2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2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



保單方式」與「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 AA類型(新臺幣)、AA類型(美元)、AA類型(人民幣)、AA類型(澳幣)及AA類型(南非幣)：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AA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A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A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A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A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與「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3. 目前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接受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投資，不接受投資人以其他方式申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同前第2點所述，惟經理公司暫不接受定期定額申購。

####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1. A2類型(新臺幣)、A2類型(美元)及A2類型(人民幣)：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A2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2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2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與「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 AD類型(新臺幣及AI類型(新臺幣))、AD類型(美元)及AI類型(美元)、AD類型(人民幣)及AI類型(人民幣)、AD類型(澳幣)及AI類型(澳幣)及AD類型(南非幣)及AI類型(南非幣)：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AD類型(新臺幣)及A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

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D類型(美元)及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D類型(人民幣)及AI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D類型(澳幣)及AI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每次申購AD類型(南非幣)及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與「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3. N及N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同前第2點所述，惟經理公司暫不接受定期定額申購。

(三)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轉申購，除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

(四)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

(五)本基金N及N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申請轉申購同一或其他經理公司經理基金之N及ND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惟僅得申請全數轉申購，不得申請部分轉申購。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經理公司(含委託之股務處理機構)依集團政策不接受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亦不接受一般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客戶(不包含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之新開戶或新申購，但為公司員工之新開戶或新申購、因死亡繼承或原為封閉型基金客戶申請由集保轉入之補開戶程序僅得贖回者，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1.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2. 對於由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目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3. 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4.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三)與經理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方式：

1. 以文件驗證：

(1) 個人：

A.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另實質受益人前述資料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或依據本公司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B.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 有必要時，可另行以非文件資訊驗證，例如：

(1) 在帳戶開立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2) 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訊。

(3) 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3. 依據經理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包括但不限於：

(1) 取得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

(2) 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

(3) 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

(4) 實地訪查。

(四) 本公司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得拒絕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五) 本公司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投保或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開戶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且拒絕配合本公司確認身分之程序。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者；或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者，  
若有發現上述情形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 (六) 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七) 若擬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本公司得拒絕義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且本公司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如該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本公司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不得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行為，及依資恐防制法規定辦理通報。
- (八) 另外，若有其他符合法令(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述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之情形時，本公司亦將依規定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九) 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七、買回開始日

- (一)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二) 經理公司自向金管會申報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生效日起，得於任一營業日接受受益人申請買回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

####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另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 十九、買回價格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之N及N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鼓勵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但本基金之個別子基金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不在此限。前述之「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屆滿14日(含第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

(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上述「未屆滿14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營業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14日(含)者。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 【範例說明】

投資人於103年10月2日(星期四)申購本基金100萬元，申購淨值為10元，申購單位數為10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10月16日(星期四)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10月16日(星期四)，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買回淨值為10.10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為：

買回價金	$100,000 \text{ 單位} \times 10.10 \text{ 元} = 1,010,000 \text{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0,000 \text{ 元} \times 0.2\% = 2,020 \text{ 元}$
銀行匯款費用	200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30元(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	$1,010,000 - 2,020 - 30 = 1,007,950 \text{ 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10月17日(星期五)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10月17日(星期五)，因已非14日內之短線交易，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申購日		買回淨值日	買回淨值日	買回淨值日
日期	10/2	10/3 .....	10/15	10/16	10/17
星期	四	五 .....	三	四	五
曆日計算	T	T+1 .....	T+13	T+14	T+15
費用收取		.....	收	收	不收取

#### 廿一、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 廿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惟任一子基金發生下述情形且合計該等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時，即非營業日：  
 (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2)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  
 (3)依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非屬該基金所訂營業日，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應暫停計算之情況。經理公司並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符合前開規定之非營業日，

並揭露相關資訊，如前開揭露資訊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二個營業日內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 廿三、經理費

####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伍(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sup>(註)</sup>。

(二)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sup>(註)</sup>。

(二)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註：本子基金投資於非屬聯博集團之基金管理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皆需支付各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所規範適用之經理費或績效費。

### 廿四、保管費

####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廿五、分配收益

###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 (一) 本基金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 AA 類型(新臺幣)及 A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A 類型(新臺幣)及 A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六)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三) 本基金 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六)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四) 本基金 AA 類型(人民幣)、AA 類型(澳幣)、AA 類型(南非幣)、N 類型(人民幣)、N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六)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 本項所述之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本項所述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本項所述之 AA 類型或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 4 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4. 本項所述之 AA 類型或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 (五)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 (六)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七)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八)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AA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A類型(美元)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A類型(人民幣)及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A類型(澳幣)及N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A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 (九)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一)本基金A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AD類型(新臺幣)及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AD類型(新臺幣)及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



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三) 本基金 ND 類型(新臺幣)及 N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ND 類型(新臺幣)及 N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四) 本基金 AD 類型(人民幣)、AD 類型(澳幣)、AD 類型(南非幣)、ND 類型(人民幣)、ND 類型(澳幣)及 N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 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本項所述之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 4 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4. 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 (五) 本基金 AI 類型(新臺幣)、AI 類型(美元)、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I 類型(新臺幣)、AI 類型(美元)、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六) 本基金 AI 類型(人民幣)、AI 類型(澳幣)、AI 類型(南非幣)、N 類型(人民幣)、N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 本項所述之 AI 類型或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本項所述之 AI 類型或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 3 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3. 本項所述之 AI 類型或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 (七)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 (八)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九)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十)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I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

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AI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N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 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十一)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 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配息範例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 AA/AD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收益釋例】

本基金 AA/AD 類別收益分配前受益權單位級淨值表

2020 / 2 / 29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新臺幣計價		美元計價	
	A2 (新臺幣)	AA/AD (新臺幣)	A2 (美元)	AA/AD (美元)
淨資產價值	1,840,552,847	7,094,679,230	41,877,799.31	94,442,896.62
單位數	186,909,750.96	746,908,543.08	2,789,680.22	6,291,294.03
淨值	9.85	9.50	15.01	15.01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人民幣計價		澳幣計價	南非幣計價
	A2 (人民幣)	AA/AD (人民幣)	AA/AD (澳幣)	AA/AD (南非幣)
淨資產價值	27,197,338.71	272,641,391.86	63,619,505.75	637,757,641.78
單位數	1,811,947.95	18,139,813.16	4,227,209.68	42,291,620.81
淨值	15.01	15.03	15.05	15.08

本基金各類別收益分配後受益權單位級淨值表

2020 / 2 / 29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新臺幣計價		美元計價	
	A2 (新臺幣)	AA/AD (新臺幣)	A2 (美元)	AA/AD (美元)
淨資產價值	1,840,552,847	7,065,619,430	41,877,799.31	94,254,157.80
單位數	186,909,750.96	746,908,543.08	2,789,680.22	6,291,294.03
淨值	9.85	9.46 (9.50-0.0389)	15.01	14.98 (15.01-0.03)

項目 \ 淨資產 類型	人民幣計價		澳幣計價	南非幣計價
	A2 (人民幣)	AA/AD (人民幣)	AA/AD (澳幣)	AA/AD (南非幣)
淨資產 價值	27,197,338.71	271,505,839.56	63,460,562.66	635,101,727.99
單位數	1,811,947.95	18,139,813.16	4,227,209.68	42,291,620.81
淨值	15.01	14.97 (15.03-0.0626)	15.01 (15.05-0.0376)	15.02 (15.08-0.0628)

AA/AD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A/AD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20 / 2 / 1 至 2020 / 2 / 29 (NT\$)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00,00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94,084,386
加	
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0,370,355
加	
收益平準金>0	4,224,645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20,510,614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4,084,386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0	14,084,386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4,595,000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0%至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84% AA/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 NT\$ 34,595,000\*84% =NT\$ 29,059,800

則 AA/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0389 (=NT\$ 29,059,800/746,908,543.08 AA/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AA/AD 類型(美元)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A/AD 類型(美元)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20 / 2 / 01 至 2020 / 2 / 29 (US\$)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06,000.27
加	
收益平準金>0	88,000.80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194,001.07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30,688.00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30,688.0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224,689.07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 至 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A/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US\$ 224,689.07\*84% =US\$ 188,738.82

則 AA/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00 (= US\$ 188,738.82/6,291,294.03 AA/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 AA/AD 類型(人民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A/AD 類型(人民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20/ 2 / 01 至 2020 / 2 / 29 (RMB)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636,001.62
加	
收益平準金>0	18,000.80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654,002.42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664,157.56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664,157.56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33,688.00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累計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33,688.0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351,847.98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 至 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A/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RMB 1,351,847.98\*84% =RMB\$ 1,135,552.30

則 AA/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626 ( = RMB\$1,135,552.30/18,139,813.16 AA/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 AA/AD 類型(澳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A/AD 類型(澳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20/ 2 / 01 至 2020 / 2 / 29 (AUD)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27,200.32
加	
收益平準金>0	3,600.16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130,800.48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51,679.88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51,679.88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6,737.60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累計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6,737.6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89,217.96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 至 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A/A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AUD 189,217.96\*84% = AUD 158,943.09

則 AA/A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76 ( = AUD 158,943.09/4,227,209.68 AA/A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 AA/AD 類型(南非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A/AD 類型(南非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20/ 2 / 01 至 2020 / 2 / 29 (ZAR)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2,540,385.38
加	
收益平準金>0	36,073.60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2,576,458.98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517,832.40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517,832.4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67,510.75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累計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67,510.75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161,802.13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A/AD 類型(南非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 ZAR 3,161,802.13\*84% = ZAR 2,655,913.79

則 AA/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0628 (= ZAR 2,655,913.79/42,291,620.81 AA/AD 類型(南非幣) 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聯博多元資產組合基金 ND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收益釋例】

本基金 N/ND 類別收益分配前受益權單位級淨值表

2020 / 2 /

29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新臺幣計價	美元計價
	N(債券收益組合)/ND (新臺幣)	N(債券收益組合)/ND(美元)
淨資產價值	1,012,681,472	3,911,907.34

單位數	101,777,032.36	257,362.33
淨值	9.95	15.20

項目\淨資產類型	人民幣計價	澳幣計價	南非幣計價
	N(債券收益組合)/ND(人民幣)	N(債券收益組合)/ND(澳幣)	N(債券收益組合)/ND(南非幣)
淨資產價值	4,134,431.89	5,505,505.75	20,777,614.52
單位數	274,530.67	366,301.11	1,378,740.18
淨值	15.06	15.03	15.07

本基金 N/ND 類別收益分配後受益權單位級淨值表

項目\淨資產類型	新臺幣計價	美元計價
	N(債券收益組合)/ND(新臺幣)	N(債券收益組合)/ND(美元)
淨資產價值	1,008,895,366	3,904,546.78
單位數	101,777,032.36	257,362.33
淨值	9.91 (9.95-0.0372)	15.17 (15.20-0.0286)

項目\淨資產類型	人民幣計價	澳幣計價	南非幣計價
	N(債券收益組合)/ND(人民幣)	N(債券收益組合)/ND(澳幣)	N(債券收益組合)/ND(南非幣)
淨資產價值	4,118,371.85	5,492,501.99	20,697,647.59
單位數	274,530.67	366,301.11	1,378,740.18
淨值,	15.00 (15.06-0.0585)	14.99 (15.03-0.0355)	15.01 (15.07-0.0580)

N/ND 類型(新台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ND 類型(新台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範例) 2020/02/01-2020/02/29 (NT\$)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3,218,183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3,218,183
加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289,086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1,289,086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4,507,269

\*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 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 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N/N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 NT\$ 4,507,269\*84% = NT\$ 3,786,106

則 N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0372

(= NT\$ 3,786,106/101,777,032.36 N/N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 N/N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ND 類型(美元)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20/02/01-2020/02/29 (USD\$)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 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7,242.44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7,242.44
加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520.13
減: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8,762.57

\*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 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 亦可適時修正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N/N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  
 收益為：US\$ 8,762.57\*84% =US\$ 7,360.56  
 則 N/N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286  
 (= US\$ 7,360.56/257,362.33 N/N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

N/N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表(範例)

N/ND 類型(人民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20/02/01-2020/02/29 (RMB)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子基金收益分配」、 「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經分別 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3,617.30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子基金收益分 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 分配收益合計	13,617.30
加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 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 之資本損失))	4,157.80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4,157.80
加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 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 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344.00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累計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 得餘額 > 0	1,344.0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9,119.10

\*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  
 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N/N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  
 分配收益為：RMB 19,119.10\*84% =RMB\$ 16,060.04  
 則 N/N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585  
 (= RMB\$16,060.04/274,530.67 N/N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

N/N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ND 類型(澳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20/02/01-2020/02/29	
--	--

(AUD)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6,063.10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6,063.10
加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5,679.88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5,679.88
加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3,737.60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累計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3,737.6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5,480.58

\*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N/N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AUD 15,480.58\*84% = AUD 13,003.69

則 N/N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55

(= AUD 13,003.69/366,301.11 N/N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 N/ND 類型(南非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N/ND 類型(南非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20/02/01-2020/02/29	
(ZAR)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加	

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69,855.98
當月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可分配收益合計	69,855.98
加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7,832.00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累計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17,832.00
加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7,510.75
減: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累計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餘額 > 0	7,510.75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95,198.73

\*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N/N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 ZAR 95,198.73\*84% = ZAR 79,966.93

則 N/N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0580

(= ZAR 79,966.93/1,378,740.18 N/N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I/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收益釋例】

本基金 AI/N 類別收益分配前(後)受益權單位級淨值表

2020 年 2 月 29 日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新臺幣計價 AI/N		美元計價 AI/N	
	配息前	配息後	配息前	配息後
淨資產價值	7,094,679,230	7,065,619,430	94,442,896.62	94,254,157.80
單位數	746,908,543.08	746,908,543.08	6,291,294.03	6,291,294.03
淨值	9.50	9.46 (9.50-0.0389)	15.01	14.98 (15.01-0.0300)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人民幣計價 AI/N		澳幣計價 AI/N	
	配息前	配息後	配息前	配息後
淨資產價值	272,641,391.86	271,505,839.56	63,619,505.75	63,460,562.66

單位數	18,139,813.16	18,139,813.16	4,227,209.68	4,227,209.68
淨值,	15.03	14.97 (15.03-0.0626)	15.05	15.01 (15.05-0.0376)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南非幣計價 AI/N	
	配息前	配息後
淨資產價值	637,757,641.78	635,101,727.99
單位數	42,291,620.81	42,291,620.81
淨值	15.08	15.02 (15.08-0.0628)

AI/N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I/N 類型(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20/2/01 至 2020/2/29 (NTD)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5,915,614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 如為正數者	14,595,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 (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4,084,386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4,595,000

\*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 故依信託契約,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 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I/N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 NTD 34,595,000\*84% =NTD 29,059,800

則 AI/N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0389

(=NTD 29,059,800/746,908,543.08 AI/N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AI/N 類型(美元)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I/N 類型(美元)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20/2/01 至 2020/2/29 (USD)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 如為正數者	194,001.07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 (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30,688.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224,689.07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依信託契約，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I/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USD 224,689.07\*84% =USD 188,738.82 則 AI/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00

(= USD 188,738.82/6,291,294.03 AI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

#### AI/N 類型(人民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I/N 類型(人民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20/2/01 至 2020/2/29		(RMB)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654,002.42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 (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664,157.56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33,688.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351,847.98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依信託契約，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I/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RMB 1,351,847.98\*84% =RMB 1,135,552.30

則 AI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626

(= RMB 1,135,552.30/18,139,813.16 AI/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 AI/N 類型(澳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I/N 類型(澳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20/2/01 至 2020/2/29		(AUD)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 如為正數者	130,800.48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 (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51,679.88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6,737.6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0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89,217.96

\*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 故依信託契約,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 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I/N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  $AUD\ 189,217.96 * 84\% = AUD\ 158,943.09$

則 AI/N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0376 (= AUD\ 158,943.09 / 4,227,209.68)$   
AI/N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 AI/N 類型(南非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I/N 類型(南非幣) 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表 (範例) 2020/2/01 至 2020/2/29 (ZAR)	
當年度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 (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等各項境外所得收益) 經分別判斷後, 如為正數者	2,576,458.98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 (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517,832.4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67,510.75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161,802.13

\*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 故依信託契約,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 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該分配比率可能由 0% 至 100%

\* 假設本範例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比率為 84% AI/N 類型 (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 該月份可分配收益為:  $ZAR\ 3,161,802.13 * 84\% = ZAR\ 2,655,913.79$

則 AI/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0628

(=  $ZAR\ 2,655,913.79 / 42,291,620.81$  AI/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 貳、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103年0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0457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二)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任一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 (一) 本基金於103年3月19日成立。
- (二) 於民國107年3月6日經金管會核准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於民國109年5月29日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於民國111年2月21日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為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



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第 2 款至第 4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

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

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

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受託管理機構委任之專業處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及十之說明。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除將嚴格遵循相關法令與信託契約規定進行投資外，投資標的之選定，也將確實遵照投資決策流程進行基金之篩選，以達到資訊整合與集體決策之目標，茲將本公司基金投資決策流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詳述如後：

### 1.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公司內部及／或外部研究報告、海外投資顧問聯博集團研究團隊之研究報告、聯博集團投資部門之跨國連線會議、公司內部定期之研究會議、其他資訊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知識，針對總體經濟環境、證券市場變化以及個別投資標的子基金之標的市場狀況作成投資分析。

###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分析報告及投資研究會議、投資組合架構規範、內部及法令之限制以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作成投資決定書，送交複核人員複核並呈交權責主管簽核。

### 3. 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子基金，並將執行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寫明差異原因，並送交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經複核人員複核後交付權責主管簽核。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 1. 交易分析：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口數、停損點及停利點，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或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口數、停損點及停利點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與口數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1. 姓名：陳俊憲

2. 學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3. 經歷：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 (2017.12~迄今)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經理人 (2017.06~迄今)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 (2015.04~迄今)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經理人  
(2014.03~迄今)  
聯博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2019.02~2020.09)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經理人 (2013.05~2019.09)  
聯博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2012.11~2013.12)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 (2011.04~2012.03)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2004.01~2004.03 / 2005.03~2008.05 / 2010.04~2012.03)  
德銀遠東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 (2008.05~2010.04)  
遠東大聯全球債券基金經理人 (2003.11~2005.02)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收益基金經理人 (2003.04~2003.1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分析師 (2000.03~2003.04)

4.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1. 姓名：黃靜怡
2. 學歷：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管理碩士
3. 經歷：

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副總/基金經理 (2018/12 迄今)

瑞銀投信副總裁/基金經理人(2017/05-2018/11)

- 瑞銀亞洲全方位不動產基金 (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
- 瑞銀全球創新趨勢基金(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

野村投信基金經理人 (2010/08-2017/05)

-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 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
-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
- 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
-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
- 野村全球氣候變遷基金(2012年8月至2017年5月)
- 野村泰國基金(2012年8月至2016年11月)
-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2010年8月至2017年5月)

施羅德投信產品研究經理 (2009/07-2010/07)

台証證券投資研究部經理 (2002/07-2009/07)

4.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經理人姓名	任期
陳俊憲	自成立日起迄今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經理人姓名	任期
劉向晴	自成立日起~ 2015/7/23
趙心盈	2015/7/24 ~2017/8/23
黃森璋	2017/8/24 ~2019/01/01
黃靜怡	2019/01/02 迄今

(五)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時，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本基金經理人除管理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亦同時兼管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聯博貨幣市場基金。

-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業已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同一公司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本基金經理人除經理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外，亦同時管理聯博多重資產傘型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原：「聯博收益成長傘型基金之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與聯博多重資產傘型基金之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原：「聯博收益成長傘型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基金」)。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業已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 同一公司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擬將美元以外之外幣級別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予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管理，雙方並另行簽訂「貨幣管理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於1931年成立於美國。該公司業務範圍包括財務建議、財富管理、商業銀行，以及投資等；在商業銀行業務部分，該公司提供全球保管、外匯交易、企業購併、投資管理、證券經紀等服務。該公司於北美、歐洲、亞洲等地都設有分支機構。

該公司經營全球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有十年以上的經驗，截至2021年12月底止，其協助管理的資產超過967億美元。該公司藉由其位於美、歐、亞洲各地的管理、交易與服務部門，提供客戶24小時的環球服務，並以全球統一化且精簡化的交易流程，因應各類型基金操作的效率與需求。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為全球知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旗下管理全球各地客戶資產約6,460億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營業據點遍佈超過20個國家與地區，其素質頂尖的基本面與計量研究團隊，擁有超過300多位專業知識與經驗兼具的分析與投資人才。聯博投信運用集團投資研究資源，在台灣建立與國際接軌之投資平台。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嫻熟於債券投資管理，並擁有規模數一數二之固定收益投資部門，自1971年成立第一檔債券基金起，即秉持永續創新的精神，持續發展資產管理業務。1986年，聯博資產管理公司推出全球固定收益投資服務，時至今日，聯博資產管理的固定收益投資團隊已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債券投資專家，截至2022年12月底，聯博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之固定收益資產規模達2,520億美元。

此外，聯博資產管理公司在提供客戶多重資產投資策略方面，亦有超過五十年的歷史。長期以來，聯博投資管理的資產配置研究，在法人投資界享有卓越聲譽。而結合聯博集團全球經濟研究、計量研究、風險控管、股票及固定資產等各團隊資源的多重資產投資策略，更是聯博資產管理的關鍵業務之一。截至2022年12月底，以聯博多重資產策略所管理的資金規模達1,220億美元以上。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2.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3.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4.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5.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6.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9.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僅適用於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10.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二)前述第(一)項第 6、9 及 10 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持有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將委託本公司集團母公司，即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得自行或指示本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本基金之持股明細予前揭受託機構，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法令就該等資料應保守秘密之限制，惟受託機構不得將所提供資料再傳遞予非業務相關機構。

本公司前已評估前揭受託機構之投票政策符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提經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委託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行使投票表決權，有關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之書面紀錄，將以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所提報告為之。

####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 1. 投資國內子基金者

###### (1)處理原則：

- A.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B.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作業方式：

- A. 經理公司收到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經由內部會議之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核准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參加並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 B. 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經理公司應於會前研討，並作成書面決議，交由出席者依核准之內容行使表決權。
- C. 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書面之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書，載明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經過。
- D. 前述B、C有關表決權行使之研討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記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2. 投資境外子基金者

### (1) 處理原則：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境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以通訊方式辦理，或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 (2) 作業方式：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 A.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 B.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如下：

（請參閱【附錄一】之說明）。

###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不適用，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均為組合型基金，未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

### (三)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前述七、2之說明。

九、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項目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關聯性		<p>(1) 本傘型基金以符合投資大眾對於全球投資配置與收益之需求為主要訴求，主要投資於聯博投信或聯博集團或其子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涵蓋全球及各類型資產，有利於投資人掌握投資契機、分散投資風險。</p> <p>(2) 投資策略上，均係結合量化及基本面之研究，以評估各資產類別預期之風險及報酬，另將考量長期風險/報酬關係及當前之波動性與相關性後，以確保在承受一定風險下所能獲得之報酬，進行投資組合配置。</p> <p>(3)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均提供每月分配收益與累積收益兩種類股，可符合投資人對於收取定期穩定收益或累積長期報酬的不同偏好。</p>	
相同點	基金類型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	
	淨發行總額	首次發行總額各為最高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參億元	
	投資地區	可投資於國內、外，但以全球佈局為主且投資於外國子基金，其總金額不得低於各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	
	收益分配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收益	
	保管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相異點	基金類別	債券組合型	多元資產組合型
	投資標的	本基金除現金部位外，僅限投資於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子基金，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	本基金除現金部位外，可分散配置於各資產類型，除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子基金外，亦投資於股票型及不動產證券化型子基金。且可視情況，投資於商品型ETF、放空型ETF及槓桿型ETF。
	資產配置	主要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聯博集團所管理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子基金，除現金部位外，其比重可達100%。若基於專業判斷，則經理公司得投資於其他國內外子基金，惟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聯博集團所管理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子基金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	主要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聯博集團所管理各類型子基金(但不限於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子基金)，除現金部位外，其比重最高可達100%，若基於專業判斷，則經理公司得投資於其他國內外子基金，惟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聯博集團所管理之子基金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另，基金投資於股票型與資產不動產證

		券化型子基金之比重，可依市場狀況於 10%~90%(含)範圍內機動調整。
風險區隔	風險曝險因其主要投資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的風險波動主要來自於固定收益資產。	風險曝險因其主要投資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之風險波動則可能同時來自股票及固定收益等不同資產類別。
基金經理人	陳俊憲	黃靜怡
投資策略	<p>本基金之目標是藉由投資固定收益型子基金，以掌握當期收益以及長期資本增值，追求投資總報酬。</p> <p>結合量化分析與基本面分析，在投資人信心、市場複雜性和相互矛盾的投資課題等因素所導致的「市場效率不彰」環境中，發掘獲利機會。</p> <p>聯博固定收益投資團隊，首先對每個資產類型建立獨立的基本面和量化研究預測。接著在研究檢視會議中，討論並檢視各項研究建議，以建立策略風險目標，決定基金之投資資產配置。之後，就可能投資之目標子基金的投資哲學、投資流程及風險/報酬特性等各方面進行分析，以針對各資產類別配置建議，篩選潛在投資目標(即子基金)。基金經理人與聯博固定收益團隊合作，在兼顧長、短期報酬與風險等多面項因素考量下，建構適當曝險的投資組合。</p>	<p>本基金透過策略性配置各種股票及固定收益型子基金，追求收益與長期之資本利得，以達到投資總報酬之目的。本基金將多元分散投資於子基金，涵括各種類型(如股票、固定收益型等類型基金)，且投資區域或類別亦將涵蓋全球型、區域型或產業型等不同類別。</p> <p>聯博多重資產團隊結合量化及基本面之研究，採用多面向分析評估各資產之報酬機會與風險，依據預估之風險及報酬，進行各子基金之布局及調整。藉由可能投資之目標子基金的投資哲學、投資流程及風險/報酬特性等各方面進行分析，以針對各資產類別配置建議，篩選潛在投資目標(即子基金)。並且在考量分散投資及風險管理時，主動依市場狀況，適時調整相關之子基金配置。</p>
經理費	請參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三、經理費之說明	請參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三、經理費之說明
保管費	0.12%	0.13%

####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有價證券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經理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

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茲將本基金之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惟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所投資之目標基金可能重複投資於相同行業/產業或相關產業，而可能造成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有過度集中於相同行業/產業、市場或可能影響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投資價值的經濟因素。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組合型基金可藉由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國，然而部份子基金可能因其所投資之產業供需結構而有較明顯之循環週期，致使價格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間接影響本基金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掌握景氣循環變化，適時適度調整基金投資組合以分散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及部分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無法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使得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四、利率變動風險：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若涉及債券時，該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該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間接影響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 外匯管制風險：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等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所投資標的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有相關之標的持有部位進行調整。
- (二)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六、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一) 國家風險：

各國經濟在許多領域可能存在對基金有利或不利的差別，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或國民生產總額增長率、通貨膨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及收支平衡。通常，發行人受到不同程度的監管，如內線交易規定、市場操縱限制及及時披露資料。各國發行人的報告、會計及稽核標準在若干重要方面可能存在差別，有時差別會很大。收歸國有、徵用或沒收性質稅項、貨幣凍結、政治變動、政府規例、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或外交事件均可能對一國的經濟或基金在該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徵用、收歸國有或其他沒收行為，基金可能失去在該國的全部投資。此外，若干國家規管企業組織、公司破產及無力償付的法律也許只能對證券持有人（如基金）提供有限的保障。

## (二)新興市場國家風險：

與只投資於已開發國家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等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更劇烈，而流動性亦可能顯著降低。除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發行人的證券通常所承擔的風險外，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需承擔其他重大風險，如(i)交易額低或沒有交易額，與較成熟資本市場相若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類證券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更大，(ii) 國家政策的不確定性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增加了資產被徵用、沒收稅款、通膨高企或不利外交發展的可能性，(iii) 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法律制度不同及存在或可能實施外匯管制，託管限制或適用於該類投資的其他法律或限制，(iv) 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例如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行業，及(v) 缺乏規管私人及外國投資和私有財產的法律架構或此等法律架構相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有關證券發行人的公開資訊不足；與較成熟市場不同並可能導致延遲或或許不能完全防止基金免於資產損失或被盜竊的結算方式；公司或行業可能國有化及徵收或沒收稅款；以及被徵收外國稅項。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一般的開支亦較高，原因是：貨幣兌換成本；某些新興市場經紀佣金較高；外國保管機構存置證券的開支。

新興市場發行人所遵循有關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和規定，可能與成熟市場的公司所遵循者有別。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財務報告的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成熟市場使用的傳統投資工具，如本益比在某些新興市場可能並不適用。

## 七、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唯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倘破產，有時可能導致基金存放於此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此將視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當地主管機關監管規則而定。此外，與其他國家相比，若干國家的經紀佣金可能較高，而若干國家的證券市場流動性、波幅較大、被政府監管範圍也較其他國家小。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故不適用。

## 八、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 九、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指數股票型基金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

(二) 國內債券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三) 國內貨幣基金：利率風險。

(四) 海外債券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

(五) 海外貨幣基金：利率風險、匯兌風險。

(六) 保本型基金風險：約定期間未屆滿前買回喪失保本利益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

(七)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其投資風險來自於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率及信用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係為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利率風險；此外，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亦可能隱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故當本基金之子基金所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發生上開利率及信用風險時，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

(八) 可轉換公司債基金：

可轉換公司債是介於股票與債券之金融商品，其價格會受標的股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投資一般債券及標的股價格變動之風險。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投資風險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等，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因可轉換公司債為發行公司籌資所發行之金融商品，所以其可轉換公司債若無擔保，其信用等級為發行公司之信用等級，若可轉換公司債為有擔保，其信用等級為擔保機構之信用等級。但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基金，其風險已相對低於直接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
2. 流動性風險：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市場，因市場會有投資銀行進行造市，一般市場流動性較國內之轉換公司債佳，但若因市場承接意願不強，可能產生無法於短期內以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3. 市場風險：可轉換公司債的價格仍會受標的證券波動的影響，因此當標的價格有較大跌幅時，可轉換公司債仍會有下跌的風險。

(九)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因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等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由於新興國家地區可能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而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的消息，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幣值穩定度和通貨膨脹控制情況等因素，亦容易影響此類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十) 反向型 ETF 之風險：【僅適用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反向型 ETF 是追蹤指標商品期貨的反向變動，然而，因為複利的關係，就算該反向型 ETF 完全追蹤了指標的每日反向變動，仍無法完全複製該商品期貨的完全報酬，因此，反向型 ETF 可能無法提供基金對所持有商品部位長期完全避險的效果。

(十一) 槓桿型 ETF 之風險：【僅適用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

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十二) 商品 ETF 之風險：【僅適用於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商品 ETF 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 ETF 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避險及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債券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時，可能因承作該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若該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如利率交換合約乃透過店頭市場執行，當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則產生信用風險；其最大可能損失，可能為從事該店頭市場交易之利率交換合約當時之市場價值。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避險及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或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時，可能因承作該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若該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如利率交換合約乃透過店頭市場執行，當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則產生信用風險；其最大可能損失，可能為從事該店頭市場交易之利率交換合約當時之市場價值。

雖然本基金善用證券相關商品可能提升管理效率，減輕某些風險，並在不直接購買相關資產的情況下增加某些市場的投資，惟與較傳統投資工具相比，證券相關商品涉及不同風險，有時這些風險可能會更大。投資者在投資本基金前，應了解使用證券相關商品所涉及的重要風險因素及事宜，以下乃就相關風險提出一般性說明：

1. 市場風險：此為所有投資均會涉及的一般風險，即某一特定投資的價值可能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2. 管理風險：證券相關商品係極度專業的投資工具，需要不同於股票及債券的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本基金的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是否成功，有賴於是否有能力正確預測價格走勢、利率或匯率趨勢。倘價格、利率、或匯率的變動超出預期，本基金可能不能達到預期交易利益或可能出現虧損，從而處於比並無運用該等策略前更差之狀況。
3. 信用風險：該風險係指證券相關商品的交易對手無法遵守證券相關商品合約條款而使本基金承受虧損的風險。由於結算所(即各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證券相



關商品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提供履約的保證，因此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證券相關商品的信用風險一般低於私人議定證券相關商品。結算所使用的每日付款系統為該保證提供保證(即保證金要求)，以降低整體信用風險。對於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無類似的結算機構保證。因此，於評估潛在信用風險時將考慮各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的交易對手的信用。

4. 流動性風險：當一個投資標的難於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倘該一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規模極大或倘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即存在許多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的情況下)，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5. 槓桿風險：由於選擇權及許多證券相關商品(視其利用的程度)均具有槓桿成分，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評等的不利變動導致虧損會遠遠大於投資選擇權或證券相關商品本身的金額。倘進行交換交易，即使雙方未進行過任何首次投資，虧損風險通常與名目本金之金額相關。若干證券相關商品不論首次投資規模的大小都有可能造成無限虧損。
6. 其他風險：使用證券相關商品涉及的其他風險包括對證券相關商品錯誤定價或不適當評價及無法將衍生性商品與基礎資產、利率及指數適當地產生正相關。許多證券相關商品，尤其是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均為複雜且經常被主觀地估價。不適當估價可導致支付予交易對手的現金要求增加或本基金的價值虧損。證券相關商品的價值並非總是與其標的資產價值、利率或指數完全或甚至大致上一致。因此，本基金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不一定可有效達到投資目標。
7. 選擇權交易風險：本基金將使用符合法規及其投資方針之證券相關商品。已實現賣出選擇權之權利金收入亦將納入本基金AI類型級別之配息來源之一。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策略，包括賣出選擇權等操作，於市場短期大幅上漲或下跌時，可能導致本基金績效落後於市場之情形。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資人亦將承擔組合型基金一般所應承擔之風險，不會因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而降低。此外投資人應留意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承擔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或保守之投資人。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暫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二) 清算期間之風險：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本基金資產將不得繼續從事投資，因此於清算期間本基金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並可能錯失具有獲利的投資機會。此外，於清算期間若本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將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
- (三) 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之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 (四)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其配息可能來自投資收入及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之已實現與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本金。若配息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代表部分配息可能來自原始投資金額，因此將導致所投資基金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淨資產價值之減少。

(五)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此外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六) 貨幣風險：

1. 貨幣風險 - 基準貨幣 (新臺幣)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本基金基準貨幣(即新臺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基準貨幣與主要資產計價貨幣間之匯率變動，將導致以基準貨幣表現之資產價值產生上升或下跌的情形。經理公司可以選擇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這種匯率波動的影響。採用基準貨幣計價之受益憑證的避險策略，旨在試圖降低(但非完全消除)基準貨幣與資產計價之主要貨幣(即美元)間的貨幣風險。除非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另有規定，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經理公司並非當然需從事該貨幣避險交易，且得自行決定是否從事貨幣避險交易。

因上述避險活動所產生的費用與相關收益/損失原則上將由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計價的受益憑證承擔，並將反映於該受益憑證之資產淨值。

2. 貨幣風險 - 受益憑證貨幣 [不包括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本基金的特定受益憑證級別之計價貨幣(「銷售幣別」)可能不同於本基金基準貨幣或本基金資產計價的主要貨幣。因此，匯率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投資本基金之價值。

本基金中一個或多個以銷售幣別發售之受益憑證級別將避險至該銷售幣別。該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如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等)的目標，在於藉由降低本基金資產計價之主要貨幣與其它銷售幣別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實際操作之交易成本，而使提供投資者之回報，係更密切相關於本基金資產計價之主要貨幣(即美元)的報酬率表現(並非相關於基準貨幣(即新臺幣))。

因上述避險活動所產生的費用與相關收益/損失原則上將由涉及之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其費用，並且將反映於該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之資產淨值。

十二、除法令另有限制或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基金得透由Sanford C. Bernstein & Co., LLC或其關係企業進行交易及投資。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廿五、分配收益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

(二)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

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三)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

(四)申購時間：本基金申購收件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前，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B.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僅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適用】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僅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適用】

3.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有關申購手續費率之適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5. 最低申購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經理公司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台支支付，如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提供確認單或對帳單予受益人，並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依基金信託契約申請向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時，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前，將已填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申請買回。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五時。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除N及N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不接受部分買回之申請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100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500個單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其中經理公司同意得不受部分買回請求限制者，包括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買回者，其買回得不受上開最低買回單位數之限制。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貳(0.2%)之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但本基金之個別子基金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不在此限。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含)起算第14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者。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 (三)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該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 (四)N及N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三)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毋庸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除有特別註記者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請參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三、經理費之說明
保管費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1.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p> <p>2.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之比率。</p>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p>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p> <p>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二檔子基金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註))</p> <p>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3%。</p> <p>(2)持有期間超過1年~2年(含)以下：2%。</p> <p>(3)持有期間超過2年~3年(含)以下：1%。</p> <p>(4)持有期間超過3年：0%。</p> <p>3.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期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於相同幣別間為之。</p> <p>(註)「二檔子基金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如下：</p> <p>(1)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之總稱。</p> <p>(2)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之總稱。</p>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貳(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 (二)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費及保管費，為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由基金資產給付。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99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28810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中華民國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亦不構成任何投資或稅務建議，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而應依其所具備之國籍、居住地、住所地或公司成立地等因素影響，對於本基金之投資諮詢專業顧問。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佔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已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 (一)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非屬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課徵範圍，免納所得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非屬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課徵範圍，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四)所得稅

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收益，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四、受益人會議

###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 本基金之年報。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1)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www.sitca.org.tw/>)：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8)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9)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10)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11)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由經理公司視其需要性，決定是否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述(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述(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述(一)所列1.、2.所示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之 2.所列(8)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計算基金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一)委外業務情形(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

經理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起陸續委託專業機構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值計算與基金會計帳務事宜。

#### (二)受託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1. 受託機構名稱：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託機構背景資料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獨立專業機構，於 101 年 4 月 30 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全權委託投資帳務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會計代理等業務；另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 99 年 3 月 22 日經核准讓與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予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97 年 5 月 4 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會計等代理業務。

### 四、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下之美國稅預扣及申報暨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 (一)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節規定所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TCA」)，針對不遵循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取得之美國來源所得徵收 30% 之扣繳稅(下稱 FATCA 扣繳)，本基金屬於外國金融機構並適用 FATCA。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其他收益(例如美國企業支付之股利)，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此扣繳稅延伸適用於因銷售或處分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之資產所取得之收益。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收益，除非(1)本基金完全遵守 FATCA 及所發佈之相關法規、通知及公告(2)本基金依跨政府協議提升對國際稅務遵循並落實 FATCA 規定。本基金計畫及時參與 FATCA，以確保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免受 FATCA 扣繳。

為履行 FATCA 義務，本基金將被要求取得受益人之部份資訊，以確認受益人之美國課稅地位。若受益人為特定之美國人、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組織、非參與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下稱「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無法提供必要證明文件，於合法範圍內，本基金可能須向有關之稅務當局申報受益人資訊。

若本基金之受益人或銷售機構未對本基金、其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依 FATCA 要求提供正確、完整、精確的資訊，使本基金充份遵循 FATCA，或其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可能受 FATCA 扣繳，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可能被限制不得對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本基金可在未取得受益人之同意下，由本基金決定為配合遵循 FATCA 之所需修改公開說明書。對其他準備採納稅務資訊揭露法規的國家，即使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尚未明確，本基金亦計畫遵循類似之稅務規定，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蒐集受益人於其他國家法律的課稅地位及各受益人資訊，以向相關政府機關揭露。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FATCA 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受益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FATCA 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FATCA 扣繳的影響。

(二)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本基金原則上限制或拒絕任何「美國人士」持有受益憑證，除於特殊情況下經經理公司酌情許可外，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募集或銷售基金受益憑證予任何美國人士，「美國人士」係指 (i) 證券法 S 規則所界定之美國人(含自然人及實體)；(ii) 美國所得稅法 (最新增修條文) 所界定之美國公民或「外籍居民」；或 (iii) 符合下列條件之非自然人：(A) 於美國境內或依美國聯邦或州法組設之法人或合夥事業；(B) 符合下列條件之信託：(I) 美國法院得針對信託管理行使主要監督權；且 (II) 美國人有權控制信託之重大決策者；或(C) 其全球來源所得均應於美國納稅之財產。而有關「美國」係指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屬地、管轄地，包括波多黎各自治邦。

(三)其他

1. 若本章節內容與其他受益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服務、產品、業務關係、帳戶或合約之條款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時，本章節內容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優先適用。
2. 本章節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依任何管轄法律規定而變成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將不影響或減損該條文在任何其他管轄區域或在原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條款之適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四)受益人帳戶或服務終止後本章節內容之存續：當受益人死亡、破產、或無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帳戶關閉，或經理公司終止提供客戶服務，或受益人贖回於本基金之投資後，本章節內容仍繼續適用。

(五)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本基金並未且亦不會依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暨其後續增修條文辦理登記，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對美國人士發行、銷售、轉讓或提供。本基金未依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暨其後續增修條文辦理登記。投資人將依銷售機構、經銷商、交易商或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適當保證，以確認潛在申購者並非美國人士。此等資訊若有任何變更，本基金持有人將立即通知經理公司、銷售機構、經銷商或交易商。本基金持有人應負責確認及證明其並非美國人士，因美國人士將被限制或拒絕持有本基金。

若經理公司發現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所有權歸屬於美國人士 (無論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經理公司得代表本基金，按買回價格強制買回該等受益權單位。當提出強制買回通知起算屆滿十日後，該等受益權單位將被買回，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將喪失其所有權。有關美國人士之範圍詳前述第(二)點之說明。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年06月30日	
資產項目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受益憑證	-	0	
基金	1,711.56	96.46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132.95	7.49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70.17)	(3.95)	
淨資產總額	1,774.34	100.00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年06月30日	
資產項目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基金	46,418.81	85.17	
受益憑證	3,124.15	5.73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2,919.12	5.36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2,037.53	3.74	
淨資產總額	54,499.61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上市受益憑證明細表

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	投資金額(新台幣 佰萬元)	投資比例 (%)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美國那斯達克(NMS)	315.81	3,007.64	949.84	1.74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ISHARES MSCI JAPAN ETF - ETF	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	450.88	1,927.26	868.96	1.59
ISHARES TR RUSSELL1000VAL	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	131.81	4,914.04	647.73	1.19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以上者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投資基金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基金受益憑證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受益權單位數(仟股)	每單位淨值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仟股)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聯博-永續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A-USD-H (2022/9/30 前原名：聯博-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P.	Vivek Bommi Gershon Distenfeld Will Smith	1.10%	0.005%-0.5%	10,913	11.00	152	2.93%	T+3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SA	ALLIANCEBERNSTEIN L.P.	Scott DiMaggio Gershon Distenfeld Fahd Malik Matthew S. Sheridan Will Smith	0.00%	0.005%-0.5%	2,336,700	72.33	105	13.36%	T+3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SA	ALLIANCEBERNSTEIN L.P.	Vivek Bommi Scott DiMaggio John Taylor	0.00%	0.005%-0.5%	105,468	78.15	14	1.97%	T+3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A	ALLIANCEBERNSTEIN L.P.	Christian DiClementi Gershon Distenfeld Fahd Malik Matthew S. Sheridan Will Smith	1.45%	0.005%-0.5%	2,731,362	7.42	830	7.16%	T+3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SA	ALLIANCEBERNSTEIN L.P.	Elizabeth Bakarich Christian DiClementi	0.00%	0.005%-0.5%	39,232	64.32	13	1.46%	T+3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SA	ALLIANCEBERNSTEIN L.P.	Michael S. Canter Charlie Choi Daniel Krup	0.00%	0.005%-0.5%	53,445	72.78	41	5.24%	T+3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AA 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TW Ltd.	陳莉莉	1.55%	0.24%	95,187	10.3590	249	4.52%	T+6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TW Ltd.	陳俊憲	1.50%	0.135~0.17%	2,398,642	7.98	897	1.73%	T+6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AA 人民幣	ALLIANCEBERNSTEIN TW Ltd.	陳俊憲	1.35%	0.26%	22,704	9.97	1,446	3.47%	T+5
聯博全球靈活收益基金-SA	ALLIANCEBERNSTEIN L.P.	Scott DiMaggio Nicholas Sanders John Taylor	0.00%	0.005%-0.5%	47,053	92.19	93	15.03%	T+3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A 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TW Ltd.	陳俊憲	1.45%	0.26%	39,023	11.09	989	2.64%	T+5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 - SA 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P.	Scott DiMaggio Nicholas Sanders John Taylor	0.00%	0.005%-0.5%	38,102	79.04	145	20.18%	T+3
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SA 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P.	Christian DiClementi Brad Gibson	0.00%	0.005%-0.5%	5,485	66.8	43	5.04%	T+3
聯博-全球收益基金-AA 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P.	Scott DiMaggio Gershon Distenfeld Fahd Malik Matthew S. Sheridan	1.10%	0.005%-0.5%	2,394	10.70	206	3.87%	T+3
聯博-亞洲收益機會基金-AA	ALLIANCEBERNSTEIN L.P.	Christian DiClementi Brad Gibson Diwakar Vijayvergia	1.10%	0.005%-0.5%	13,416	10.26	437	7.86%	T+3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以上者

\*：相關資訊請參照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投資基金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基金受益憑證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受益權單位數 (仟股)	每單位淨值 (原幣)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仟股)	投資比率 (%)	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 SD 股歐元	ALLIANCEBERNSTEIN L.P.	Andrew Birse Jane Bleeg	0.00%	0.005%-0.5%	18,089	113.33	663	4.66%	T+3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SA 股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P.	Vivek Bommi Scott DiMaggio John Taylor	0.00%	0.005%-0.5%	105,468	78.15	916	4.09%	T+3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SA 股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P.	Scott DiMaggio Gershon Distenfeld Fahd Malik Matthew S. Sheridan Will Smith	0.00%	0.005%-0.5%	2,336,700	72.33	3,843	15.88%	T+3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股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TW Ltd.	陳俊憲	1.50%	0.135-0.17%	2,398,642	8.16	8,489	3.96%	T+6
聯博全球靈活收益基金-SA	ALLIANCEBERNSTEIN L.P.	Scott DiMaggio Nicholas Sanders John Taylor	0.00%	0.005%-0.5%	47,905	92.19	368	1.94%	T+3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SD 股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P.	Frank Caruso John H. Fogarty Vinay Thapar	0.00%	0.005%-0.5%	55,875	280.79	474	7.60%	T+3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 SD 股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P.	Avi Lavi Justin Moreau	0.00%	0.005%-0.5%	25,511	98.26	1,165	6.54%	T+3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 SD 股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P.	Daniel C. Roarty	0.00%	0.005%-0.5%	69,582	165.11	450	4.25%	T+3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 SD 股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P.	Stuart Rae	0.00%	0.005%-0.5%	918,176	90.60	493	2.55%	T+3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S 股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P.	Kurt Feuerman Anthony Nappo	0.00%	0.005%-0.5%	62,855	67.52	1,440	5.55%	T+3
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 SD 股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P.	Richard Cao Christian DiClementi Sammy Suzuki	0.00%	0.005%-0.5%	51,373	81.22	840	3.90%	T+3
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SD 股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P.	James T. Tierney, Jr.	0.00%	0.005%-0.5%	27,324	148.73	440	3.74%	T+3
聯博-全球核心股票基金 SD 股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P.	David Dalgas Rasmus Lee Hansen Klaus Ingemann	0.00%	0.005%-0.5%	40,275	107.02	623	3.81%	T+3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SD 股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P.	Kent Hargis Sammy Suzuki	0.00%	0.005%-0.5%	202,685	107.20	1,272	7.79%	T+3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SD 股美元	ALLIANCEBERNSTEIN L.P.	Daniel Loewy Fahd Malik Karen Watkin	0.00%	0.005%-0.5%	141,601	76.37	568	2.48%	T+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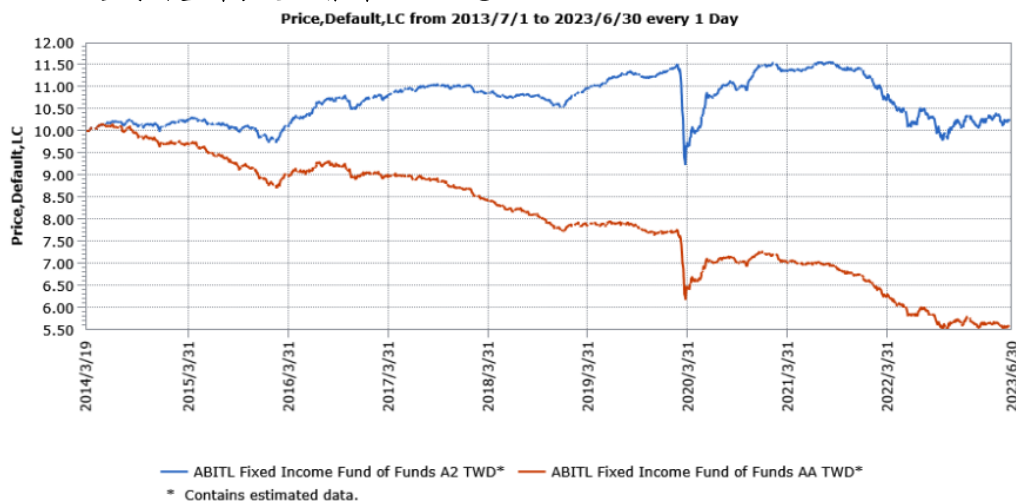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以上者

\*：相關資訊請參照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投資績效

###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A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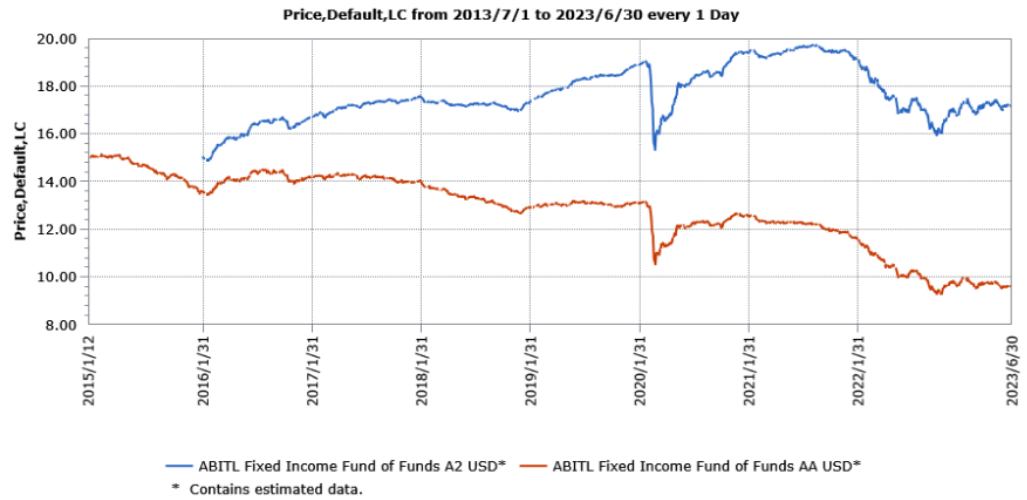


Source Lipper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6/30; 新臺幣計價)

-- A2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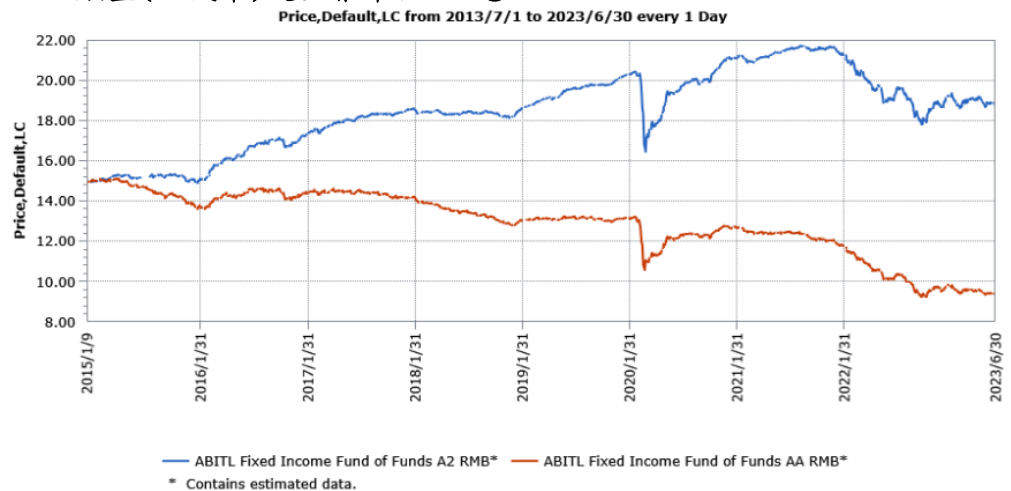
-- A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配息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6/30; 美元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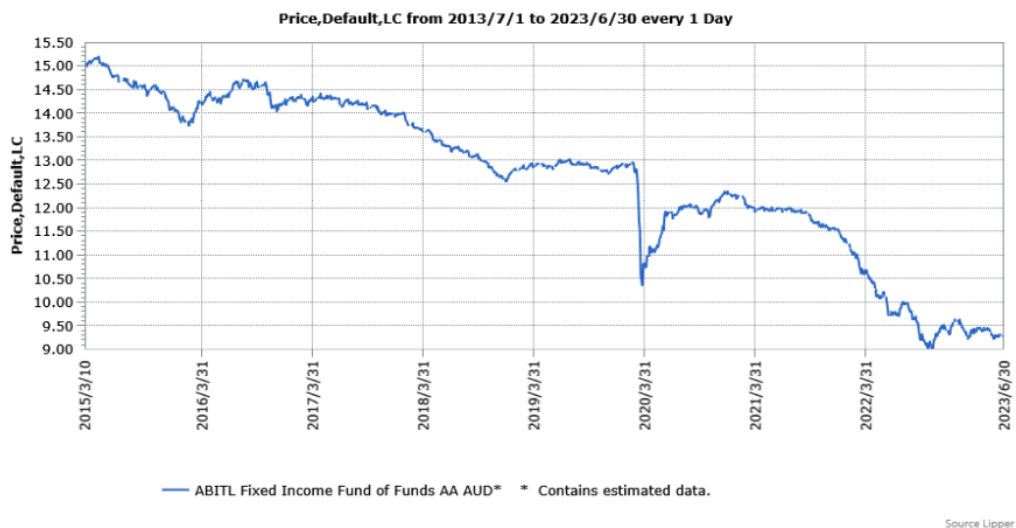
-- A2 類型(人民幣) 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 AA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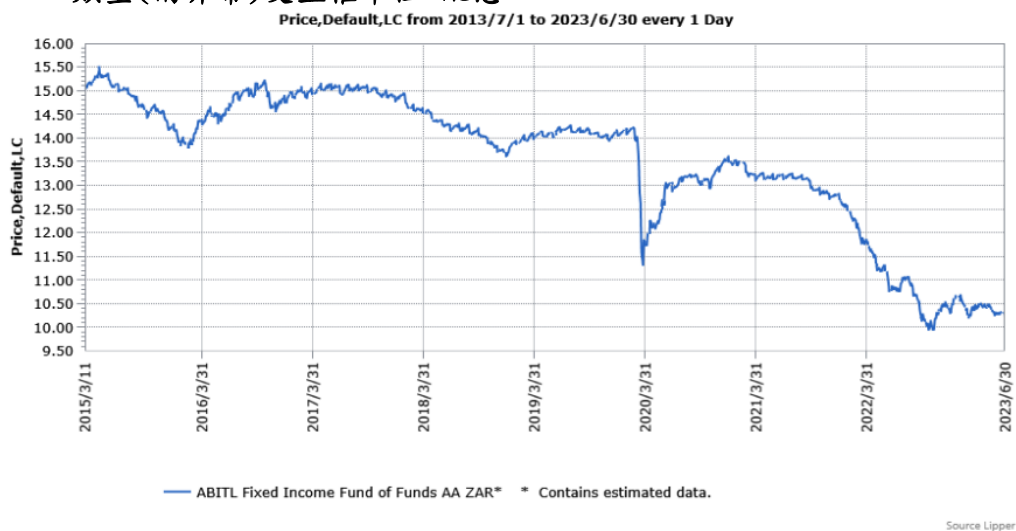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6/30; 人民幣計價)

-- AA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配息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6/30; 澳幣計價)

**-- AA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配息**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6/30; 南非幣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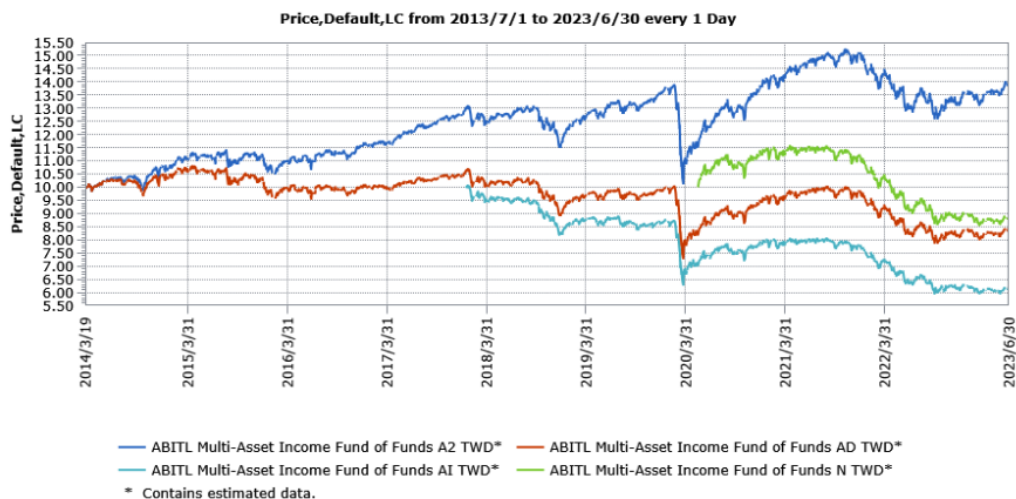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配息**

**--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配息**

**--N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配息**



Source Lipper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6/30; 新臺幣計價)

--A2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配息

--A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配息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配息



Source Lip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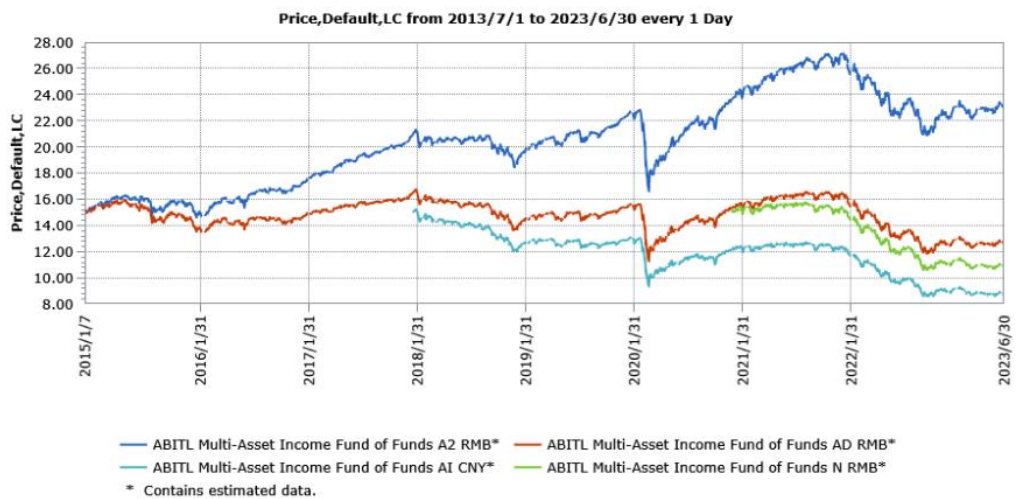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6/30; 美元計價)

--A2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配息

--AI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配息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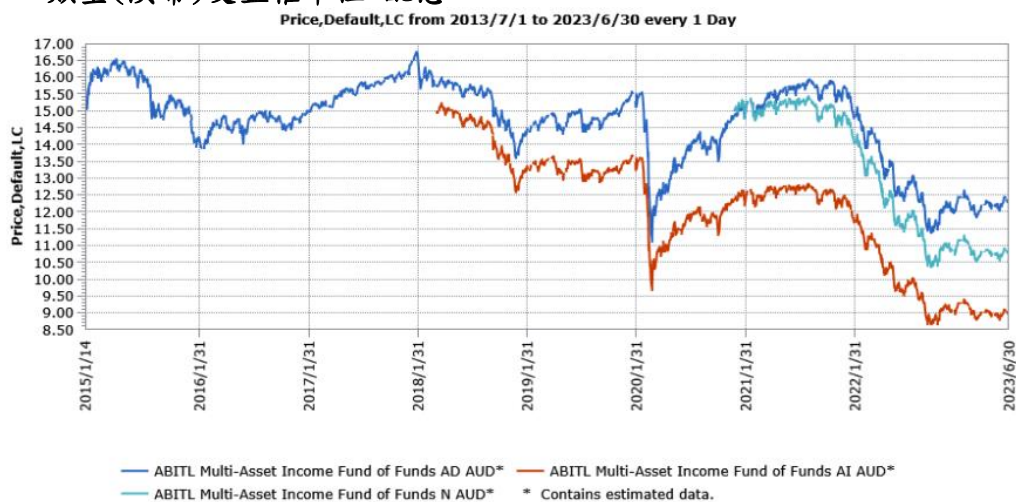
Source Lipper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6/30; 人民幣計價)

--A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配息

--AI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配息

--N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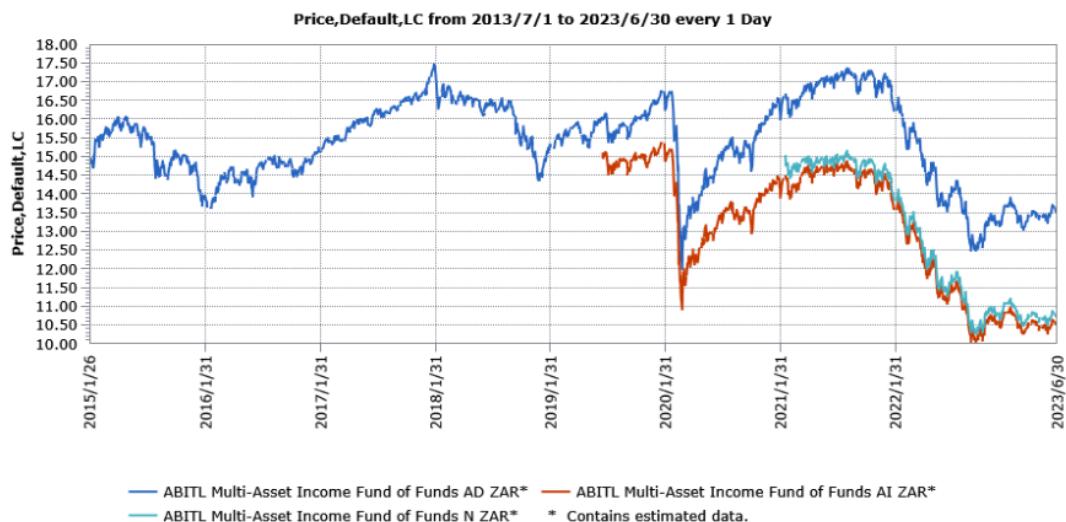
Source Lipper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6/30; 澳幣計價)

--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配息

--AI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配息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配息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6/30; 南非幣計價)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1)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年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AA 類型(新台幣)	0.3372	0.4268	0.5328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0.4100
AA 類型(美元)	0.5940	0.7359	0.8586	0.9144	0.9144	0.9144	0.9144	0.8838	-
AA 類型(人民幣)	0.8104	0.9655	0.9603	1.0185	1.1358	1.2652	1.2446	1.2273	-
AA 類型(澳幣)	0.5120	1.3040	0.8073	0.8551	0.9510	1.0783	1.1640	0.9529	-
AA 類型(南非幣)	1.0366	1.3090	1.4161	1.4878	1.5291	1.5996	1.5996	1.2805	-

(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年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AD 金額(新台幣)	0.4716	0.4716	0.5412	0.5760	0.5760	0.5760	0.5910	0.5562	0.3390
AD 金額(美金)	0.7488	0.7584	0.7936	0.8160	0.8160	0.8160	0.8415	0.7676	-

AD 金額(人民幣元)	1.0333	1.0728	0.9112	0.9339	1.0692	1.1843	1.1690	1.0980	-
AD 金額(澳幣元)	0.6362	0.7284	0.7412	0.7740	0.8724	1.0056	1.1379	1.0391	-
AD 金額(南非幣元)	1.3037	1.4844	1.4005	1.4142	1.4643	1.4856	1.4898	1.2879	-
AI 金額(新台幣元)	0.6996	0.7711	0.8592	0.9000	-	-	-	-	
AI 金額(美金元)	1.1136	1.1840	1.2968	1.3500	-	-	-	-	
AI 金額(人民幣元)	1.3166	1.4240	1.3825	1.4406	-	-	-	-	
AI 金額(澳幣元)	1.0468	1.2032	1.2916	1.3617	-	-	-	-	
AI 金額(南非幣元)	1.7143	1.9702	2.0064	0.8897	-	-	-	-	
N 金額(新台幣元)	1.0044	1.1056	0.6944	-	-	-	-	-	
N 金額(美金元)	1.5804	1.6805	1.0423	-	-	-	-	-	
N 金額(人民幣元)	1.6304	1.7642	0.1372	-	-	-	-	-	
N 金額(澳幣元)	1.2620	1.4767	0.1237	-	-	-	-	-	
N 金額(南非幣元)	1.7489	1.8800	-	-	-	-	-	-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1)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1.42
110 年度	-1.04
109 年度	1.68
108 年度	7.31
107 年度	-4.18
106 年度	3.00
105 年度	7.88
104 年度	-1.98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新臺幣計價)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1.53
110 年度	-0.92
109 年度	1.65
108 年度	7.25
107 年度	-4.19
106 年度	3.04
105 年度	7.92
104 年度	-2.01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新臺幣計價)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2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3.74
110 年度	2.42
109 年度	5.03
108 年度	10.57
107 年度	-1.57
106 年度	8.52
105 年度	12.87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人民幣計價)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A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3.92
110 年度	2.53
109 年度	5.04
108 年度	10.53
107 年度	-1.46
106 年度	8.58
105 年度	11.89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人民幣計價)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2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3.83
110 年度	0.00
109 年度	3.79
108 年度	10.37
107 年度	-2.64
106 年度	5.70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美元計價)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3.77
110 年度	-0.04
109 年度	3.86
108 年度	10.31
107 年度	-2.72
106 年度	5.75
105 年度	9.11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美元計價)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A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4.63
110 年度	-0.37
109 年度	2.60
108 年度	9.24
107 年度	-3.21
106 年度	6.05
105 年度	9.40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澳幣計價)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A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1.02
110 年度	4.91
109 年度	7.09
108 年度	14.53
107 年度	2.52
106 年度	11.56
105 年度	16.14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南非幣計價)

(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2.85
110 年度	9.03
109 年度	2.21
108 年度	16.01
107 年度	-8.25
106 年度	10.12
105 年度	3.68
104 年度	3.82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新臺幣計價)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2.92
110 年度	9.07
109 年度	2.19
108 年度	16.00
107 年度	-8.24
106 年度	10.14
105 年度	3.65
104 年度	3.84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新臺幣計價)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2.88
110 年度	9.03
109 年度	2.14
108 年度	16.04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新臺幣計價)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N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2.94
110 年度	9.10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新臺幣計價)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2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7.79
110 年度	10.97
109 年度	5.96
108 年度	18.48
107 年度	-9.00
106 年度	16.61
105 年度	5.47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美元計價)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7.78
110 年度	10.99
109 年度	5.97
108 年度	18.48

107 年度	-8.93
106 年度	16.63
105 年度	5.62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美元計價)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7.78
110 年度	10.97
109 年度	6.01
108 年度	18.43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美元計價)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7.77
110 年度	11.00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美元計價)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2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7.98
110 年度	13.63
109 年度	7.24
108 年度	18.43
107 年度	-7.90
106 年度	19.88
105 年度	8.70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人民幣計價)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8.00
110 年度	13.63
109 年度	7.17
108 年度	18.47
107 年度	-7.82
106 年度	19.87
105 年度	8.29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人民幣計價)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I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7.98

110 年度	13.66
109 年度	7.14
108 年度	18.56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人民幣計價)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7.94
110 年度	13.60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人民幣計價)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9.72
110 年度	10.26
109 年度	3.05
108 年度	17.05
107 年度	-9.60
106 年度	17.00
105 年度	6.22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澳幣計價)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I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9.69
110 年度	10.20
109 年度	3.06
108 年度	17.05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澳幣計價)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N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9.70
110 年度	9.23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澳幣計價)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5.76
110 年度	15.67
109 年度	8.35
108 年度	23.64
107 年度	-4.74

106 年度	23.45
105 年度	12.08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南非幣計價)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I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5.92
110 年度	16.60
109 年度	9.26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南非幣計價)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

年度	年度報酬率(%)
111 年度	-15.73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南非幣計價)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類型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A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0.29	-0.24
六個月	1.59	1.63
一年	0.69	0.71
三年	-4.74	-4.79
五年	-4.83	-4.84
十年	--	--
自成立以來	2.40	2.38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3/6/30；新臺幣計價)

類型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2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	AA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1.32	-1.22
六個月	0.64	0.65
一年	-1.47	-1.61
三年	-2.90	-2.91
五年	2.68	2.57
十年	--	--
自成立以來	25.07	23.90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6/30; 人民幣計價)

類型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2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0.58	-0.64
六個月	2.21	2.15
一年	0.88	0.90
三年	-4.78	-4.81
五年	-0.17	-0.25
十年	--	--
自成立以來	14.20	10.28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6/30; 美元計價)

類型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A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A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0.84	0.19
六個月	1.43	3.62
一年	-0.51	3.51
三年	-6.95	6.46
五年	-4.67	20.29
十年	--	--
自成立以來	8.53	62.17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6/30; 澳幣計價)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6/30; 南非幣計價)

## (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類型	聯博多元資產收 益組合基金 A2 類型(新臺幣)受 益權單位	聯博多元資產收 益組合基金 AD 類型(新臺幣)受 益權單位	聯博多元資產收 益組合基金 AI 類型(新臺幣)受 益權單位	聯博多元資產收 益組合基金 N 類 型(新臺幣)受 益權單位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3.92	3.94	3.81	3.99
六個月	6.69	6.74	6.71	6.77
一年	7.92	7.98	7.88	7.97
三年	14.52	14.53	14.55	14.65
五年	10.46	10.50	10.42	--
十年	--	--	--	--
自成立 以來	40.40	40.38	8.06	21.84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6/30; 新臺幣計價)

類型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2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2.83	2.80	2.83	2.75
六個月	6.53	6.45	6.50	6.43
一年	6.04	6.02	6.08	6.02
三年	12.36	12.32	12.36	12.29
五年	12.18	12.12	12.16	--
十年	--	--	--	--
自成立以來	38.20	37.78	8.03	20.00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6/30; 美元計價)

類型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2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I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2.06	2.09	2.14	2.12
六個月	4.91	4.92	4.92	4.90
一年	3.32	3.29	3.35	3.36
三年	14.10	14.12	14.12	--
五年	14.83	14.73	14.81	--
十年	--	--	--	--
自成立以來	55.40	53.99	11.27	-0.86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6/30; 人民幣計價)

類型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I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N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2.53	2.59	2.57
六個月	5.58	5.69	5.66
一年	3.67	3.83	3.59
三年	7.52	7.50	--
五年	3.24	3.36	--
十年	--	--	--
自成立以來	34.57	2.76	-6.56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6/30; 澳幣計價)

類型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I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3.68	3.15	3.74
六個月	7.92	7.47	7.97
一年	8.23	7.79	8.26
三年	23.80	24.91	--
五年	32.30	--	--
十年	--	--	--
自成立以來	96.97	22.43	0.79

(資料來源：Lipper; 截至 2023/6/30; 南非幣計價)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費用率	1.22%	1.16%	1.10%	1.11%	1.09%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費用率	1.58%	1.57%	1.59%	1.63%	1.64%

(四)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資料日期:112/06/30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	
		股票	債券	其他(ETF)	合計		單位數	比例
最近	JP MORGAN			990,075	990,075	376	0	0
	BARCLAYS			717,607	717,607	154	0	0
	UBS			692,249	692,249	136	0	0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 金額 (新台幣 千元)	證券商 持有	
		股票	債券	其他(ETF)	合計		單位 數	比例
年度	MORGAN STANLEY			541,545	541,545	108	0	0
年度	GOLDMAN SACHS			350,969	350,969	78	0	0
當 年 度 截 至 刊 印 前 一 季 止	JP MORGAN			837,129	837,129	350	0	0
	MORGAN STANLEY			507,785	507,785	98	0	0
	BARCLAYS			220,839	220,839	50	0	0
	CITI			49,934	49,934	12	0	0
	ROYAL BANK OF CANADA			37,276	37,276	3	0	0

(五)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除有特別註記者外，兩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內容相同】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子基金名稱：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子基金名稱：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均為玉山商業銀行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A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A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A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A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A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

【僅限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D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I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D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D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I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D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I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ND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僅限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

- 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五之說明。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四之說明。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兩檔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分別由二家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兩檔子基金資產應分別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及「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分別簡稱為「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專戶」及「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九)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二、(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2.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

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其他獨立專業機構、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

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一及二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 一、設立日期：

1. 八十五年五月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2. 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3. 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85)台財政(四)第31296號】
4. 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90)台財政(四)第118783號】
5. 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核准函，更名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金管證投字第0990052095號】
6. 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換發設立變更登記表。【府產業商字第09988759900號】
7.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0990064841號】
8. 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核准函，更名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金管證投字第1010009334號】
9. 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換發設立變更登記表。【府產業商字第10181849310號】
10. 一〇一年四月六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14508號】
11. 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22807號】
12.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29733號】
13. 一〇一年十月五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10044853號】。
14. 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20009055號】。
15. 一〇二年十月七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換發營業執照。【金管證投字第1020041253號】。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6月30日

年月	每股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97	10	57,500,000	575,000,000	44,550,000	445,500,000	原始發行及盈餘轉增資
98	10	57,500,000	575,000,000	10,000	100,000	減資
99/8	10	57,500,000	57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增資
101/6	10	57,500,000	575,000,000	30,060,000	300,600,000	增資
101/12	10	57,500,000	575,000,000	41,680,000	416,800,000	合併發行新股

註：101/12以降無變動。

三、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4.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12年0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各類型計價幣)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A2 類型(TWD)	103.03.19	54,499,606,158	171,414,411.59	14.04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AD 類型(TWD)	103.03.19		214,849,148.73	8.44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CNH)	104.01.07		3,531,338.64	23.3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CNH)	104.01.12		23,249,068.57	12.74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USD)	104.01.13		4,078,061.63	13.0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USD)	104.01.14		808,599.49	20.7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AUD)	104.01.14		1,494,921.87	12.36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ZAR)	104.01.26		5,032,834.92	13.59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TWD)	107.01.16		2,883,444,456.74	6.16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USD)	107.01.16		58,052,873.96	9.17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CNH)	107.01.16		34,849,021.89	8.8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AUD)	107.03.29		1,893,591.56	9.0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ZAR)	108.07.17		3,394,870.45	10.4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TWD)	109.05.13		449,300,415.65	8.8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USD)	109.05.13		10,535,208.44	13.0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CNH)	109.12.23		22,740,353.09	10.9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AUD)	109.12.23		1,737,589.18	10.80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ZAR)	110.02.09		12,707,591.05	10.72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TWD)	103.11.27		1,342,702,086	112,224,881.74	11.38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TWD)	103.11.27			8,967,023.51	7.31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USD)	107.10.01	666.67		16.19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TWD)	103.11.27	1,514,073,177	77,312,803.36	11.71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TWD)	103.11.27		7,276,895.72	7.62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USD)	104.07.24		1,209,581.40	12.17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CNH)	104.07.27		875,126.28	11.80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EUR)	107.10.01		573.00	14.58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I 類型(TWD)	107.11.06		3,581,535.42	7.23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I 類型(USD)	107.11.06		69,489.67	11.56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TWD)	104.04.02		86,026,312.43	10.23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TWD)	104.04.02		1,533,073,852.70	5.07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USD)	104.04.02		13,215,744.79	8.1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CNH)	104.04.02		203,011,078.49	7.95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AUD)	104.04.02		1,313,596.19	7.50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ZAR)	104.04.02		15,649,817.35	8.56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CNH)	106.03.10		2,359,251.88	16.31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TWD)	109.05.13		478,763,571.03	8.55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USD)	109.05.13	32,216,578,112	17,581,676.87	12.68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CNH)	109.12.23		19,868,537.72	10.79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AUD)	109.12.23		1,162,528.49	10.93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ZAR)	110.03.16		7,852,529.38	11.07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TWD)	109.05.13		2,215,580.45	9.20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USD)	109.05.13		97,001.70	13.6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CNH)	109.05.13		332,484.46	13.28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USD)	109.06.30		292,304.42	16.04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TWD)	110.01.05		15,826,245.32	9.79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A2 類型(TWD)	106.06.28		7,004,103.34	9.26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AA 類型(TWD)	106.06.28	669,331,494	10,422,442.12	6.57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AA 類型(USD)	106.06.28		1,126,043.86	10.26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AA 類型(CNH)	106.06.28		4,151,442.93	9.94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類型(TWD)	106.12.04		23,105,695.09	10.87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A 類型(TWD)	106.12.04	786,044,026	12,159,166.15	7.47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A 類型(USD)	106.12.04		859,822.27	11.47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A 類型(CNH)	106.12.04		2,897,853.80	11.08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TWD)	107.10.11		25,226,358.58	12.45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USD)	107.10.11	909,701,637	817,589.31	18.65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CNH)	107.10.11		1,440,163.19	19.62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2 類型(TWD)	110.01.26		57,862,418.28	9.86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D 類型(TWD)	110.01.26		38,515,085.78	8.78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 類型(TWD)	110.01.26		188,715,802.69	7.85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 類型(TWD)	110.01.26		374,093,981.99	7.85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2 類型(USD)	110.01.26	16,202,064,682	2,308,988.97	14.67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D 類型(USD)	110.01.26		1,736,370.66	13.02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 類型(USD)	110.01.26		7,745,940.45	11.64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 類型(USD)	110.01.26		15,729,787.73	11.64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 類型(CNH)	110. 01. 26		12, 754, 432. 53	11. 28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2 類型(TWD)	110. 01. 26	8, 804, 547, 130	117, 427, 800. 22	11. 85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TWD)	110. 01. 26		209, 898, 584. 08	9. 61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2 類型(USD)	110. 01. 26		1, 687, 039. 42	16. 21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USD)	110. 01. 26		5, 403, 949. 47	13. 11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CNH)	110. 01. 26		10, 949, 359. 66	12. 66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N 類型(TWD)	110. 05. 07		97, 528, 684. 71	9. 22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N 類型(USD)	110. 05. 07		2, 199, 597. 17	12. 36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基金-A2 類型(美元)	112. 01. 30		3, 867, 938, 764	1, 593, 417. 75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基金-AQ 類型(美元)	112. 01. 30	6, 773, 801. 87		14. 81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 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自111. 05. 04起更名

####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本公司已於民國87年9月分別於台中市及高雄市設立分公司，以服務中南部投資人。台中分公司原設立於台中市美村路二段186號12樓，業於民國102年3月11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7997號函核准遷址設立於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32號7樓；高雄分公司原設立於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號7樓之一，業於民國107年06月12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2014號函核准遷址設立於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27樓，復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7557號函核准遷址設立於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20 樓。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情事：無

####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事項：

-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9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52095號函核准變更本公司名稱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 民國100年11月30日美商ALLIANCEBERNSTEIN L.P. 受讓本公司股份共計29,994,500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99.98%。
- (3) 民國100年12月19日經本公司100年第四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一席，分別由美商ALLIANCEBERNSTEIN L.P. 指派之法人代表人當選。
- (4)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15日獲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09334號函核准更名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博投信」)，並於民國101年4月6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14508號函核准換發營業執照。
- (5)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4月26日獲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14111號函核准經營權全委託投資業務，並經民國101年5月28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22807號函核准換發營業執照。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完成增資。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六拾萬元，實收股份總數為 30,060,000。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與「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新股完成合併，實收股份總數為 41,680,000。
- (8) 本公司股東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受讓另一股東香港商聯博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共計 1,250,000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 75.114%。

(五)其他重要紀事：

無。

## 貳、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一)股東結構

#####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2年6月30日

結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2	0	3
持有股數	2,500	41,677,500	0	41,680,000
持股比例	0.01%	99.994%	0%	100.00%

####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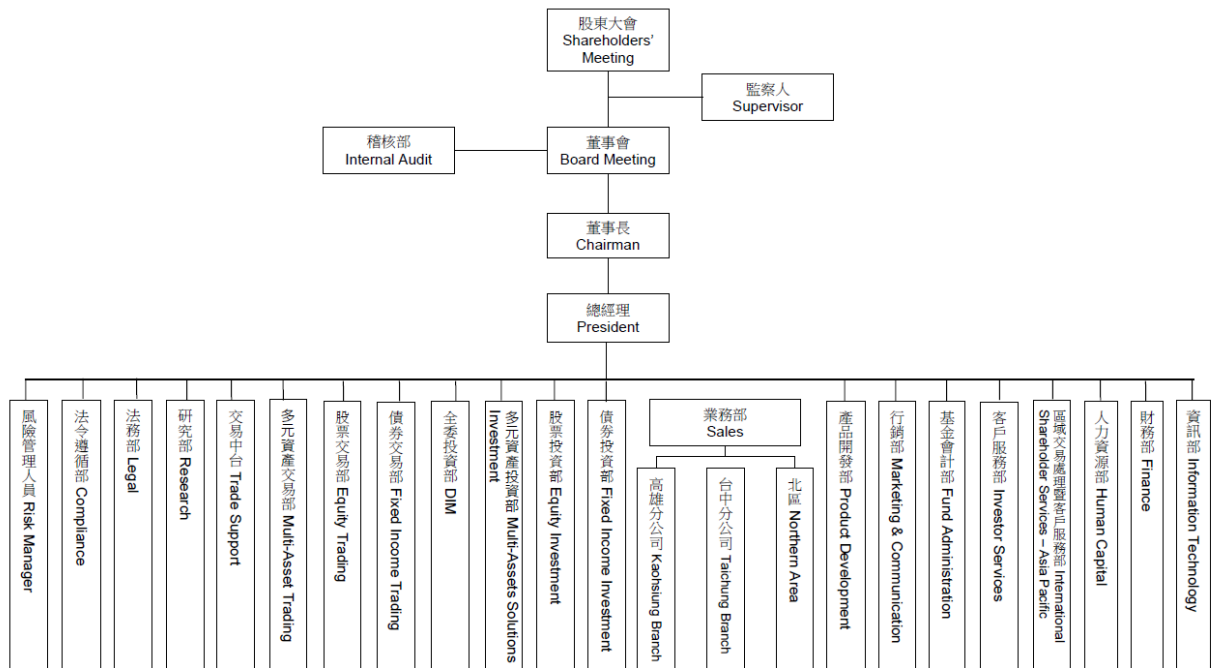
#####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112年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31,307,500	75.114%
香港商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10,370,000	24.880%

## 二、組織系統

###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112年6月30日)



三、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120 人。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債券投資部 股票投資部 多元資產投資部 研究部 債券交易部 股票交易部 多元資產交易部 交易中台	一. 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單一國家或債券發行機構概況分析、產業景氣概況分析。 二. 信用評等狀況追蹤研究。 三. 基金投資與管理。 四. 投資標的及投資組合之風險控管。 五. 執行基金投資之指示，下單給交易對手。 六. 核對成交回報資料，並編制基金進出統計表。 七. 定期對所進出之交易對手針對其信用狀況、人員接單能力與效率及交易保密與市場訊息提供之提供做評鑑。
全委投資部	一.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與管理。 二.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四大流程及法規規定相關報告之撰寫。 三. 全權委託契約內容相關工作之執行。
行銷部	一. 基金商品籌劃與發行募集。 二. 文宣品製作及行銷支援。
業務部	一. 負責相關業務之開發及拓展、和基金推廣及教育訓練。 二. 與通路及相關客戶之關係維繫並進行客戶之開發。
產品開發部	一. 境內投資產品之研究、開發，以及境外投資產品之分析與引進。 二. 產品市場動態分析與產品線管理。
基金會計部	一. 基金會計制度之研擬與執行。 二. 核算每日基金淨值與公告。 三. 基金各項帳務報告之編制。 四. 聯繫基金保管銀行完成各項基金交易指示之執行。 五.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基金各項財務報告。
客戶服務部	一. 基金銷售、贖回等作業。 二. 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三. 客戶服務。 四.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執行。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事管理、人力規劃、員工福利與教育訓練。
財務部	一. 各項單據及傳票之審核。 二. 每月月結之帳務處理 三. 編製公司/集團要求之財務報表及每月之差異性分析 四.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之申報事宜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五. 所得稅/營業稅及扣繳申報事宜。 六. 薪資作業處理 七. 每季之資金調度處理 八. 監督及控管帳務外包予會計師事務所之作業品質及流程 九. 其他財務會計相關業務。
法務部	一. 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 二. 契約審閱/法律諮詢。 三. 主管機關各項申報作業。 四. 公司營業執照申請/變更申報相關事宜。
稽核部	一. 協助管理階層健全公司體制。 二. 查核相關作業流程是否適法。
法令遵循部	一.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二.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及追蹤機制，確認各項作業及內部規章及內控制度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確保營運符合法令規範。 三. 法令遵循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四. 督導各單位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五. 綜理盡職治理及責任投資相關事務。
區域交易處理暨客戶服務部	一. 境外基金投資人之需求及回覆 二. 新設帳戶之處理及建立 三. 境外基金交易之處理 四. 境外基金投資人驗證需求 五. 境外基金帳戶資料之統計及變更
資訊部	一. 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管理 二. 系統供應商之聯絡及管理 三. 軟硬體相關採購、維護及管理 四. 資訊應用系統推廣及相關教育訓練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學）經歷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林瓊林	101.03.14	0	0	美國羅格斯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柏瑞投信亞洲區(香港)投資服務部主管 柏瑞投信(原友邦投信)營運長 遠東德銀投信(原遠東大聯)營運長 滙豐中華投信行政主管
全委投資部 副總經理	陳怡君	107.04.02	0	0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 聯博投信全委投資部 協理/投資經理人 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 經理 摩根大通證券證券交割部 經理
債券投資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陳俊憲	111.09.30	0	0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經理人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 債券收益組合基金經理人 德銀遠東投信(原遠東大聯投信)副總經理/ 基金經理人 景順投信(原中信投信)資深分析師/ 基金經理人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股票投資部 副總經理	徐正達	111.09.30	0	0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經理人 安本標準投信(原惠理康和投信)基金經理人 柏瑞投信(原友邦投信)基金經理人 安聯投信基金經理人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會計與金融碩士
多元資產投資部 副總經理	黃靜怡	111.09.30	0	0	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副總/基金經理 瑞銀投信投資部副總裁/基金經理 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基金經理 台証證券海外股票研究分析部經理 英國帝國理工學院管理碩士
業務部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莊琪如	101.12.19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聯博投信業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聯博投顧業務行銷部董事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王秀蘭	103.4.1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施羅德投信通路業務協理 荷蘭銀行台中分行貴賓理財中心經理 匯豐銀行台中分行投資事業部資深襄理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 股份		主 要 (學) 經 歷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花旗銀行高雄分行貴賓理財中心理財顧問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董明凱	106.03.06	0	0	聖路易大學 財務碩士 聯博投顧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富達證券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行銷部 執行副總經理	龔俊誠	106.08.30	0	0	University of Sydney, 碩士畢 聯博投信行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施羅德投信行銷部資深副總裁 富達證券產品暨行銷部資深協理 凱基投信行銷企劃部經理 保德信投信行銷部經理
產品開發部 執行副總經理	顏心怡	102.3.18	0	0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經濟學碩士 聯博投顧業務行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新光金控/投資人關係專案經理 新光保險/資產和負債管理專案經理 荷蘭銀行投資顧問經理
法令遵循部 副總經理	王東平	101.12.19	0	0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 MBA 聯博投顧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法規遵循部副總經理 滙豐中華投信管理部經理
法務 資深執行副總 經理	吳中嵐	101.12.01	0	0	國立臺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聯博投顧副總經理及法律顧問 南山人壽法務室法律顧問
稽核室 副總經理	柯清耀	112.3.10	0	0	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管理碩士 聯博投信稽核室副總經理 聯博投信稽核室協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交易中台 副總經理	陳佳枚	111.09.30	0	0	聯博投信交易部副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交割部主管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Finance
債券交易部 協理	黃碧卿	111.09.30	0	0	聯博投信交易員 德銀遠東投信交易員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股票交易部 副總經理	李意萍	111.09.30	0	0	聯博投信交易員 匯達投信交易員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多元資產交易 部 副總經理	賴怡婷	111.12.23	0	0	聯博投信交易員 瑞銀亞太區(香港)交易部副總監 瑞銀證券(上海)交易員 里昂證券交易員 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財務部 副總經理	楊適華	101.12.19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聯博投顧財務會計部協理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主 要 ( 學 ) 經 歷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荷銀投信財務部副理
基金會計部 副總經理	張鳳珊	101.12.19	0	0	Executive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 The City University , New York 日盛投信財務會計部經理 滙豐中華投信基金會計部經理
客戶服務部 副總經理	吳昭榮	104.09.01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瀚亞投信基金股務部協理

註：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現在）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翁振國	109.12.24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董事長及董 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Ajai Mohan Kaul （高愛 捷）	109.12.19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董事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王東平	110.3.18	二年 九個月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吳中嵐	109.12.19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董事 林瓊林	109.12.19	三年	31,307,500 股	75.114%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總經理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代表人
監察人 Eileen Shou Chun Koo	109.12.19	三年	10,370,000 股	24.880%	聯博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監察人	香港商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代表人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1)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持有他公司表決權或資本額 50% 以上	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 1/3 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經理公司之董事	經理公司之監察人	除董事、監察人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香港商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無

### (3) 前述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股東為同 1 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12 年 6 月 30 日

利害關係之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NYSE Listed Company)	本公司董事及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香港商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及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澳洲)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Austral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澳洲)投資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印度)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韓國)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Asset Management (Korea)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日本)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Japan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新加坡)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聯博(盧森堡)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自由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投資經理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頂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佳寶威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霧裡看花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 肆、營運情形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2年0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各類型計價幣)	
聯博大利基金(TWD)	86.01.08	745,872,966	11,011,607.20	67.74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A2 類型(TWD)	102.05.16	744,145,447	18,250,446.63	10.2705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AA 類型(TWD)	102.05.16		76,436,276.35	5.1823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AA 類型(USD)	104.04.10		499,889.91	10.3180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 A2 類型(TWD)	103.03.19	1,774,344,329	133,261,126.31	10.24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 AA 類型(TWD)	103.03.19		51,810,507.58	5.55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CNH)	104.01.09		1,895,526.62	9.33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USD)	104.01.12		72,640.40	9.52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CNH)	104.01.23		215,797.60	18.76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AUD)	104.03.10		25,459.67	9.22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A 類型(ZAR)	104.03.11		88,296.63	10.21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USD)	105.01.29		2,437.70	17.1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A2 類型(TWD)	103.03.19		54,499,606,158	171,414,411.59	14.04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AD 類型(TWD)	103.03.19			214,849,148.73	8.44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CNH)	104.01.07			3,531,338.64	23.3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CNH)	104.01.12	23,249,068.57		12.74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USD)	104.01.13	4,078,061.63		13.0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USD)	104.01.14	808,599.49		20.7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AUD)	104.01.14	1,494,921.87		12.36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類型(ZAR)	104.01.26	5,032,834.92		13.59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TWD)	107.01.16	2,883,444,456.74		6.16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USD)	107.01.16	58,052,873.96		9.17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CNH)	107.01.16	34,849,021.89		8.8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AUD)	107.03.29	1,893,591.56		9.0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類型(ZAR)	108.07.17	3,394,870.45		10.4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TWD)	109.05.13	449,300,415.65		8.85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USD)	109.05.13		10,535,208.44	13.0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CNH)	109.12.23		22,740,353.09	10.9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AUD)	109.12.23		1,737,589.18	10.80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N 類型(ZAR)	110.02.09		12,707,591.05	10.72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TWD)	103.11.27	1,342,702,086	112,224,881.74	11.38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TWD)	103.11.27		8,967,023.51	7.31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USD)	107.10.01		666.67	16.19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TWD)	103.11.27	1,514,073,177	77,312,803.36	11.71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TWD)	103.11.27		7,276,895.72	7.62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USD)	104.07.24		1,209,581.40	12.17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D 類型(CNH)	104.07.27		875,126.28	11.80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2 類型(EUR)	107.10.01		573.00	14.58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I 類型(TWD)	107.11.06		3,581,535.42	7.23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AI 類型(USD)	107.11.06		69,489.67	11.56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TWD)	104.04.02		32,216,578,112	86,026,312.43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TWD)	104.04.02	1,533,073,852.70		5.07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USD)	104.04.02	13,215,744.79		8.1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CNH)	104.04.02	203,011,078.49		7.95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AUD)	104.04.02	1,313,596.19		7.50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A 類型(ZAR)	104.04.02	15,649,817.35		8.56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2 類型(CNH)	106.03.10	2,359,251.88		16.31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TWD)	109.05.13	478,763,571.03		8.55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USD)	109.05.13	17,581,676.87		12.68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CNH)	109.12.23	19,868,537.72		10.79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AUD)	109.12.23	1,162,528.49		10.93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 類型(ZAR)	110.03.16	7,852,529.38		11.07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TWD)	109.05.13	2,215,580.45		9.20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USD)	109.05.13	97,001.70		13.62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T 類型(CNH)	109.05.13	332,484.46		13.28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USD)	109.06.30	292,304.42		16.04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TWD)	110.01.05	15,826,245.32		9.79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A2 類型(TWD)	106.06.28	669,331,494	7,004,103.34	9.26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AA 類型(TWD)	106.06.28		10,422,442.12	6.57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AA 類型(USD)	106.06.28		1,126,043.86	10.26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基金-AA 類型(CNH)	106.06.28		4,151,442.93	9.94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類型(TWD)	106.12.04	786,044,026	23,105,695.09	10.87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A 類型(TWD)	106.12.04		12,159,166.15	7.47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A 類型(USD)	106.12.04		859,822.27	11.47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A 類型(CNH)	106.12.04		2,897,853.80	11.08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TWD)	107.10.11	909,701,637	25,226,358.58	12.45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USD)	107.10.11		817,589.31	18.65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 A2 類型(CNH)	107.10.11		1,440,163.19	19.62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2 類型(TWD)	110.01.26	16,202,064,682	57,862,418.28	9.86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D 類型(TWD)	110.01.26		38,515,085.78	8.78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 類型(TWD)	110.01.26		188,715,802.69	7.85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 類型(TWD)	110.01.26		374,093,981.99	7.85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2 類型(USD)	110.01.26		2,308,988.97	14.67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D 類型(USD)	110.01.26		1,736,370.66	13.02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 類型(USD)	110.01.26		7,745,940.45	11.64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 類型(USD)	110.01.26		15,729,787.73	11.64
聯博美國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I 類型(CNH)	110.01.26		12,754,432.53	11.28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2 類型(TWD)	110.01.26		8,804,547,130	117,427,800.22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TWD)	110.01.26	209,898,584.08		9.61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2 類型(USD)	110.01.26	1,687,039.42		16.21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USD)	110.01.26	5,403,949.47		13.11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AI 類型(CNH)	110.01.26	10,949,359.66		12.66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N 類型(TWD)	110.05.07	97,528,684.71		9.22
聯博美國成長入息基金-N 類型(USD)	110.05.07	2,199,597.17		12.36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基金-A2 類型(美元)	112.01.30	3,867,938,764	1,593,417.75	15.00
聯博四年到期全球美元債券基金-AQ 類型(美元)	112.01.30		6,773,801.87	14.81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 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自111.05.04起更名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請詳閱【附錄三】)

伍、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於110.6.10處以糾正：公司辦理贊助銷售機構教育訓練，事後審核費用支付與事前評估之費用項目及金額不符者，有未進行差異說明並作成紀錄，及對教育訓練實際費用金額超逾換文金額之情形，未進行差異說明並作成紀錄等情事，核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5條第5項規定不符。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02)8758-3888

特定金錢信託機構

特定金錢信託機構	地址	電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6 號 2 樓	(02)2356-8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168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02)2173-669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02)2718-688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2 樓	(02)2326-889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06-333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02)2311-800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4 樓	(02)2962-9170
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	(02)8758-310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02)8729-7100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07)238-51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8 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7 樓	(02)2348-111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9 號 18 樓	(02)4058-008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3 樓	(02)2820-8166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3 樓	(02)6633-5858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4 號	(02)7729-390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02)2751-600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	(02)2348-345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61-803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襄陽路 1 號 5 樓	(02)2312-363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3 樓	(02)2507-406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12 樓	(02)2325-581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4 樓	(02)8780-866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3 樓	(02)6612-937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0-994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212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1 樓	(02)8101-227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8 樓	(02)2312-3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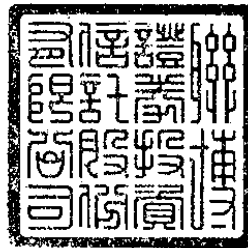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6 樓	(02)2326-9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8-1234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4 樓	(02)8771-68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 事 長 翁振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振國 簽章

總經理：林瓊林 簽章

稽核主管：柯清耀 簽章

資訊安全長：辛怡詠 簽章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 一、 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係根據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 股東結構及股東權益

1. 股東結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公司組織之股權分散情形。

2. 股東權益：

(1)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2)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三、 董事會結構及其獨立性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2、本公司董事六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 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而不須經選任。

3. 董事會由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公司法規所指定之事項。

###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依公司法設立董事會。

2、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

###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依公司法設置監察人。

2、監察人之職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

### 六、 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或投資管理團隊，並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及興櫃股票建立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並明定篩選標準，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與選股操作之依據。

2. 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單位，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訂定風險衡量標準等，內容至少包含檢視前款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之評估項目，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風險管理政策應提報董事會核可後執行。

3. 設置產品委員會，定期隔月及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以討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成立、境外基金之引進註冊、境內基金之信託契約相關修正等；並已制定相關組織規章。

4. 設置台灣 ESG（氣候變化/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已完成制定台灣 ESG（氣候變化/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將 ESG 及氣候變化相關架構及理念落實於公司治理、投資流程、風險管理和資訊揭露等具體實踐，台灣 ESG（氣候變化/永續發展）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並不因擔任該等職位而有額外之報酬。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酬金核定原則如下：

1. 本公司擬定原則，俾能充分考量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報酬而計算業務人員（以下簡稱「員工」）應得的酬金，進而確保本公司得以長期永續營運，並為股東及投資人創造價值。
2. 相關原則涵蓋的酬金包括薪資、退休權利、辭職補償與各種獎金。
3. 績效評估與酬賞方式的制定，將以下列原則作為根據：
  - (1)應依據證券市場展望、公司整體績效與累計盈餘、未來營運前景、預期風險以及員工全年績效適時調整酬金。
  - (2)酬金不應誘使員工從事有違投資人利益的投資或交易。本公司將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確保其內容符合風險胃納。
4. 績效管理流程與酬金架構：
  - (1)績效管理流程：持續提供績效方面的意見與輔導，是員工締造佳績且不斷進步的關鍵。主管必須經常提供非正式的意見，員工則應定期徵求意見。  
績效管理流程的各個部分亦呼應每項行為：目標設立、年中審核與年終評估。
  - (2)酬金：  
薪資：本公司薪資制度的設計，除了能在外界市場保有競爭力，亦可在內部維持公平性。此一論功行賞的薪資制度，將依據員工的貢獻、成就與整體工作表現提供報償。員工的個人薪資不會超出該職務的薪資範圍。  
獎金：決定獎金金額時應考量公司的財務狀況與其他因素，例如部門及員工對公司的貢獻與全年績效。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五位董事及一位監察人共完成 57 小時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	翁振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2023/3/17	2
董事	翁振國	反資恐、反武擴及洗錢防制法規研習	2023/5/18	3
董事	翁振國	2023 年國際資產管理論壇	2023/6/14	3
董事	翁振國	David Wong Bi-Weekly Equity Update	2023/1/9	0.5
董事	翁振國	Bi-Weekly Equity Update_Japan Macro by Eric Lee	2023/3/20	0.5
董事	翁振國	矽谷銀行及瑞信事件影響與債券市場投資展望	2023/3/21	1
董事	翁振國	Global Privacy, Data Security, and GDPR Annual Training	2023/3/31	0.5
董事	翁振國	Fixed Income Market Outlook Internal Training	2023/4/24	0.75

董事	翁振國	David Wong's Bi-Weekly Equity Update	2023/5/15	0.5
董事	翁振國	David Wong's Bi-Weekly Equity Update	2023/5/29	0.75
董事	高愛捷 (Ajai Mohan Kaul)	David Wong Bi-Weekly Equity Update	2023/1/9	0.5
董事	高愛捷 (Ajai Mohan Kaul)	David Wong Bi-Weekly Equity Update	2023/2/6	0.5
董事	高愛捷 (Ajai Mohan Kaul)	Asia FI Call with Brad Gibson	2023/2/14	0.5
董事	高愛捷 (Ajai Mohan Kaul)	Bi-Weekly Equity Update_Japan Macro by Eric Lee	2023/3/20	0.5
董事	高愛捷 (Ajai Mohan Kaul)	Global Privacy, Data Security, and GDPR Annual Training	2023/3/31	0.5
董事	高愛捷 (Ajai Mohan Kaul)	Citi's annual client advisory board( topics include Macroeconomics、Wealth Management、Funds Distribution、ETFS)	2023/3/31	4.5
董事	高愛捷 (Ajai Mohan Kaul)	Global Equity Market Update	2023/4/17	0.5
董事	林瓊林	Global Privacy, Data Security, and GDPR Annual Training	2023/3/31	0.5
董事	林瓊林	國際 ESG 趨勢與投信產業永續發展轉型策略解析	2023/5/4	3
董事	林瓊林	資產管理前瞻系列論壇-落實永續行動方案，深化資本市場發展	2023/6/16	3
董事	吳中嵐	Equity outlook internal training_Chris Hogbin	2023/2/23	0.75
董事	吳中嵐	Global Privacy, Data Security, and GDPR Annual Training	2023/3/31	0.5
董事	吳中嵐	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論壇	2023/3/31	4
董事	王東平	國際洗錢防制研討會	2023/1/11	7
董事	王東平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	2023/1/13	3
董事	王東平	FI Speaker Series: GHY Refresher with Stephen Rixham	2023/1/17	0.5
董事	王東平	David Wong Bi-Weekly Equity Update	2023/2/6	0.5

董事	王東平	Asia FI Call with Brad Gibson	2023/2/14	0.5
董事	王東平	Equity outlook internal training_Chris Hogbin	2023/2/23	0.75
董事	王東平	David Wong Bi-Weekly Equity Update	2023/3/6	0.5
董事	王東平	Bi-weekly Fixed Income MarketPortfolio Update Call	2023/3/14	0.5
董事	王東平	FI Speaker Series - Will Smith on Banking(AIP/GHY)	2023/3/29	1
董事	王東平	Global Privacy, Data Security, and GDPR Annual Training	2023/3/31	0.5
董事	王東平	Bi-weekly Fixed Income Market Portfolio Update Call	2023/5/2	0.5
董事	王東平	國際 ESG 趨勢與投信產業永續發展轉型策略解析	2023/5/4	3
董事	王東平	2023 年國際資產管理論壇	2023/6/14	3
監察人	Eileen Koo	ABIS/ABI AML/CTF/CPF training	2023/1/26	1
監察人	Eileen Koo	ABIS/ABI AML/CTF/CPF training - S4	2023/2/7	1
監察人	Eileen Koo	Asia Digital Forum	2023/2/24	1
監察人	Eileen Koo	Eligible Recipients Whistleblower Training	2023/2/24	1

## 九、 風險管理資訊

###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人員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人員，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內容至少包含檢視前款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之評估項目，並至少每季執行一次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風險管理政策應提報董事會核可後執行。

## 十、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1、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業務往來者，均遵守公平合理之原則，依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 2、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完全獨立；經理人之兼任情形已出具無利益衝突說明書、並已經董事會充分評估討論後同意。

## 十一、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基金資訊揭露之內容。

1. 有關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產品相關公告等訊息公告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2. 每季更新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每季結束之次月底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本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最新相關訊息。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公司治理制度與相關法令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之相關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指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 <u>BROWN BROTHERS HARRIMAN &amp; CO.</u> 。		(新增)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憑證。
第十一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十款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二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十一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條規定，明訂經理公司有編製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義務。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惟任一子基金發生下述情形且合計該等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即非營業日：(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3) 依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非屬該基金所訂營業日，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應暫停計算之情況；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款	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第十五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四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六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七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收益平準金之定義。
第十八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款	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款	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證券交易所定義。其後款次依序挪後。
第二十五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店頭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挪後。
第二十六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增訂證券相關商品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九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十二款	聯博收益傘型基金：指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兩檔子基金為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	明訂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美元)及 N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人民幣)及 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南非幣))及 N 類型(南非幣))。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之總稱。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十七款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之總稱。</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之總稱。</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u>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南非幣))之總稱。</u>		(新增)	明訂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A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四十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四十一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四十二款	<u>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爰明訂全權委託投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對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者。			資客戶之定義。
第二條 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條 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u>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佰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u> <u>(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u>(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等值新臺</u>	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1.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歷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 2.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文字。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陸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li> <li>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伍元；</li> <li>3.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伍元；</li> <li>4.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伍元；</li> <li>5.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伍元。</li> </ol>			
第二項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第二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五項	<p><u>受益權：</u></p> <p><u>(一)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p> <p><u>(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p> <p><u>(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p>	第三項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另明訂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u>之規定。</p>
第四條	<p><u>受益憑證之發行</u></p>	第四條	<p><u>受益憑證之發行</u></p>	
第一項	<p><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A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A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A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A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A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u></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各類型發行，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二項	<p><u>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u></p>	第一項	<p><u>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u></p>	<p>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已開放組合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文字。</p>
第三項	<p><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p>	第二項	<p><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u></p>	<p>1.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p> <p>2.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p>
第四項	<p><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第三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憑證。</p>
	(刪除)	第七項	<p><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p>	<p>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挪前。</p>
	(刪除)	第八項	<p><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p>	<p>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p>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後項次依序挪前。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九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十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並依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第一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包括 N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定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第七項	<p>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p>		(新增)	明訂轉申購之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第七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配合本基金包含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另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p>
第九項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A2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申購人每次申購AA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p>	第八項	<p>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明訂申購人每次單筆及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限額及其適用期間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規定。</p>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本項文字。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參億元整</u> ，當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聯博收益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條件。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因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免疑義，爰酌修文字。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部份文字。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及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因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免疑義，爰酌修文字。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四項	<u>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涉及基金短線交易者,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短線交易費用。</u>		(新增)	明訂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 <u>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_____基金專戶</u> 」。	1.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及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2.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明定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u>(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u>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於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	本基金從事之短期借款不辦理設質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信託契約第十三條之項次調整修改。
第九款	<u>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u>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同意「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項目，爰增訂本款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應出具之報告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明訂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現行公開說明書係採按季更新之方式,故而最新一季之季報已載於公開說明書中,為免基金作業實務之困擾及增加經理公司之負擔,爰刪除有關受益人得向經理公司申請季報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增列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行使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業已開放組合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修訂之。
第八項第三款	申請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請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包括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投資市場之相關法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投資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十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第十五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酌修文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增)	因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新增)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配合本基金任用次保銀行，新增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分為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八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 配合本基金擬增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增訂基金保管機構交付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應依經理公司指示。 2. 明訂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因本基金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應交付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予經理公司之義務。 另配合基金保管機構提供報表予基金管理公司之時間調整。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 <u>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		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u>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	外酌修文字。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受託管理機構委任之專業處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新增)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ETF))</u> (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 <u>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追蹤</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u> (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__個月後，投資於 <u>(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u> ，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範圍及比例。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與經理公司所屬聯博集團暨旗下各基金管理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聯博集團子基金)。如基於專業判斷，經理公司得適時調整投資於其他本國子基金或外國子基金。惟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聯博集團子基金之總金額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p>		<p>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配合金管會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令，明訂債券附買回交易亦屬金管會所准許保持流動資產方式，並明訂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規定。</p>
第四項	<p>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第四項	<p>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p>	<p>明訂外匯避險方式。</p>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五項	<p>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如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另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均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二)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p> <p>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p> <p>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p> <p>(1) 經 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p>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p> <p>(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 級(含)以上者。 3.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投資境外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一)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二)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依金管會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函令，刪除大陸地區之投資限制，爰刪除本項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 18 條，故刪除相關規定文字。
第八項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六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修訂之。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九款	<u>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的，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增訂本款。
第九項	第二項及第八項第(六)及(九)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第八項新增第(九)款規定及第二項之內容，爰修訂部分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u>本基金A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A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不予分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u>本基金AA類型(新臺幣)及AA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AA類型(新臺幣)及AA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第一項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AA類型(新臺幣)及AA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相關規定。
第三項	<u>本基金N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N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u>		(新增)	明訂N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六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第四項	<p>本基金AA類型(人民幣)、AA類型(澳幣)、AA類型(南非幣)、N類型(人民幣)、N類型(澳幣)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六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 本項所述之A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 本項所述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 本項所述之AA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四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四) 本項所述之AA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新增)	增訂本基金AA類型(人民幣)、AA類型(澳幣)、AA類型(南非幣)、N類型(人民幣)、N類型(澳幣)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p>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穩定收益分配，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月收益分配金額。</u>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經理公司基金收益分配之計算方式，爰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時間點。 另依102年7月11日投信投顧公會公告經核准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22條已刪除收益分配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辦理轉讓登記之規定，爰配合修正。
	(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本項文字併入本條第三項。
第七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予修訂。
第八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AA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A類型(美元)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A類型(人民幣)及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A類型(澳幣)及N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A類型(南非幣)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配合增訂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分配金額達一定門檻授權經理公司之轉申購規定。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第八項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新增)	明訂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收益分配未達一定門檻應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貳伍(1.25%)</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 (二)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____%)</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u>  </u> 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 <u>  </u> 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 <u>  </u> 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 <u>  </u> 。	明訂本基金經理費率,另配合經理公司報酬政策調整及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貳(0.12%)</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____%)</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新增)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相關費用及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六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他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  </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部份買回之最低限制。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配合本基金包含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p>	<p>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 18 條，故刪除相關規定文字。</p>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u>但不包括</u>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p>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u>亦得包括</u>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u>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u>，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p>	<p>本基金從事之短期借款不辦理設質爰修訂文字。</p>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限。		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第五項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並刪除但書。明定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依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個營業日內</u> ，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第 1 條第 10 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十項	<u>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增訂本項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u>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u>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u>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u>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信託契約已無最低流動資產總額之規定，爰修正本項文字。 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	本基金信託契約已無最低流動資產總額之規定，爰修正文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u>第三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u>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 <u>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u> 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字，並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p> <p>(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p> <p>(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p> <p>(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p>		資產價值。	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投資於外國之資產：</p> <p>1.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p> <p>2.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p>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國內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其他獨立專業機構、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第四項	<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u>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第一項	<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	酌修文字。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款	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三款	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 <u>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調高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即為通知。 配合本基金計算金額時以新臺幣為準貨幣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七款	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八款	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u> 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期間。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就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及受益人定義。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類型</u> 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u>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等相關事項者，僅須經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以下項次依序挪移。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每</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u>	有關基金資產換算標準明訂於第 20 條第 4 項。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u>(僅限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爰修訂公布基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投資組合內容及頻率規定。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修文字。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u>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明訂公告之方式。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於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業已開放組合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指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新增)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憑證。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一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十款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二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十一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條規定，明訂經理公司有編製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義務。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惟任一子基金發生下述情形且合計該等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即非營業日：(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3) 依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非屬該基金所訂營業日，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應暫停計算之情況；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款	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第十五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四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六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七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AD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收益平準金之定義。
第二十一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四款	<u>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證券交易所定義。其後款次依序挪後。
第二十五款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店頭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挪後。
第二十六款	<u>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增訂證券相關商品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九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十二款	<u>聯博收益傘型基金：指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兩檔子基金為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新增)	明訂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位(AI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			
第三十五款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u> 之總稱。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u> 之總稱。		(新增)	明訂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七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AI 類型(新臺幣)、ND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AI 類型(美元)、ND 類型(美元)及 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AI 類型(人民幣)、ND 類型(人民幣)及 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AI 類型(澳幣)、ND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AI 類型(南非幣)、ND 類型(南非幣)及 N 類型(南非幣))</u> 之總稱。		(新增)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AI 類型(美元)、ND 類型(美元)及 N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AI 類型(人民幣)、ND 類型(人民幣)及 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AI 類型(澳幣)、ND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AI 類型(南非幣)、ND 類型(南非幣)及 N 類型(南非幣))</u> 。		(新增)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十九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四十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四十一款	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對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者。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爰明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仟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佰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p>	<p>第一項</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1.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歷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p> <p>2.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文字。</p>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陸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p>5.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6.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伍元；</p> <p>7.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伍元；</p> <p>8.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伍元；</p> <p>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伍元。</p>			
第二項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u>第一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第一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或<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p>	第二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u>前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前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亦同。	
第五項	<u>受益權：</u> <u>(一)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u>(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u>(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另明訂 <u>僅限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之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D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I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D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D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I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D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I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ND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各類型發行，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已開放組合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u> 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 <u>每一</u> 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    </u> 單位。	1.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發行,不印製實體憑證。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九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十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並依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包含二類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定申購手續費率上限，另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 6 項至第 9 項及第 11 項，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及增訂文字，其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一項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新增)	原第 5 條第 6 項後段文字移列，另明訂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明訂轉申購之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另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四項	<u>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申購人每次申購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每次單筆及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限額及其適用期間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規定。
第十五項	<u>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u>	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本項文字。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參億元整</u> ，當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聯博收益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條件。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因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免疑義，爰酌修文字。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部份文字。
	(刪除)	第三項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四項	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涉及基金短線交易者，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新增)	明訂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	1. 明訂本基金專戶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_____基金專戶</u> 」。	名稱、簡稱及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2.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明定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於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從事之短期借款不辦理設質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	配合信託契約第十三條之項次調整修改。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九款	<u>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u>		(新增)	依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同意本款所列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項目,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應出具之報告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明訂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	現行公開說明書係採按季更新之方式,故而最新一季之季報已載於公開說明書中,為免基金作業實務之困擾及增加經理公司之負擔,爰刪除有關受益人得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報。		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向經理公司申請季報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增列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行使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業已開放組合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應於 <u>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修訂之。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包含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投資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投資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第十五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酌修文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增)	因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有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新增)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配合本基金任用次保銀行，新增文字，以下項次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酌修文字。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 <u>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 <u>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分為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八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 配合本基金擬增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增訂基金保管機構交付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應依經理公司指示。 2. 明訂僅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 <u>類型</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 <u>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 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 <u>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 ，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 <u>五</u> 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因本基金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應交付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予經理公司之義務。 另配合基金保管機構提供報表予基金管理公司之時間調整。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 <u>國外受託保管契約</u> 之約定時， <u>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u>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u> 。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 <u>國外</u> 酌修文字。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投資 <u>國外</u> ，爰增訂文字。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受託管理機構委任之專業處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		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第十八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		(新增)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商品ETF、放空型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及經理公司所屬聯博集團暨旗下各基金管理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聯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u> <u>(以下簡稱子基金)</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原則上，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u> <u>個月後</u> ，投資於 <u>(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u> ，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u>(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 。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範圍及比例。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集團子基金)。如基於專業判斷，經理公司得適時調整投資於其他本國子基金或外國子基金。惟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聯博集團子基金總金額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型及不動產證券化型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九十(含)。</u></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p>			
第三項	<p><u>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第三項	<p><u>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配合金管會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令，明訂債券附買回交易亦屬金管會所准許保持流動資產方式，並明訂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規定。
第四項	<p><u>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第四項	<p><u>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u></p>	明訂外匯避險方式。
第五項	<p><u>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如衍生自股價指數、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另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u></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二)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p> <p>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 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p> <p>2. 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 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p> <p>3.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p> <p>(1)經 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級(含)以上者；或</p> <p>(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級(含)以上者；或</p> <p>(3)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p> <p>(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級(含)以上者；或</p> <p>(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 (tw) 級(含)以上者。</p> <p>4.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p>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酌修文字。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七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 <u>受託管理機構</u>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受託管理機構</u> 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酌修文字。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投資境外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u>(一)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u> <u>(二)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u>(三)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u>(四)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依金管會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函令，刪除大陸地區之投資限制，爰刪除本項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 18 條，故刪除相關規定文字。
第八項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六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修訂之。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依金管會 101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13681 號令規定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一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增訂本款。
第九項	第二項及第八項第(六)、(九)及(十)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第八項新增第(九)及(十)款規定及第二項之內容，爰修訂部分文字，並酌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u>本基金A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不予分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A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不予分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u>本基金AD類型(新臺幣)及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AD類型(新臺幣)及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第一項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AD類型(新臺幣)及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相關規定。
第三項	<u>本基金ND類型(新臺幣)及N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ND類型(新臺幣)及N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新增)	明訂ND類型(新臺幣)及N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四項	<u>本基金AD類型(人民幣)、AD類型(澳幣)、AD類型(南非幣)、ND類型(人民幣)、ND類型(澳幣)及ND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u>		(新增)	增訂本基金AD類型(人民幣)、AD類型(澳幣)、AD類型(南非幣)、ND類型(人民幣)、ND類型(澳幣)及ND類型(南非幣)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 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 本項所述之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 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四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四) 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第五項	<p>本基金 AI 類型(新臺幣)、AI 類型(美元)、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I 類型(新臺幣)、AI 類型(美元)、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p>		(新增)	<p>明訂 AI 類型(新臺幣)及 A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六項	<p>本基金AI類型(人民幣)、AI類型(澳幣)、AI類型(南非幣)、N類型(人民幣)、N類型(澳幣)及N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本項所述之AI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本項所述之AI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三)本項所述之AI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新增)	明訂 AI 類型(人民幣)、AI 類型(澳幣)、AI 類型(南非幣)、N 類型(人民幣)、N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七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新增)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穩定收益分配，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	配合經理公司基金收益分配之計算方式，爰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八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時點。 另依102年7月11日投信投顧公會公告經核准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22條已刪除收益分配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辦理轉讓登記之規定,爰配合修正。
	(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本項文字併入本條第三項。
第九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十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A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D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D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D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ND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澳幣)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配合增訂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分配金額達一定門檻授權經理公司之轉申購規定。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AI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N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 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第十一項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 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新增)	明訂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 不適用收益分配未達一定門檻應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 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 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 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 (二)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 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 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 (____%) 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 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__個月後, 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__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 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__時,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	明訂本基金經理費率, 另配合經理公司報酬政策調整及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之比率,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 (____%) 之比率,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新增)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相關費用及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事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事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部份買回之最低限制。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他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配合本基金包含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 18 條，故刪除相關規定文字。</p>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p>	<p>本基金從事之短期借款不辦理設質爰修訂文字。</p>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p> <p>(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u>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u>，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第五項	<u>N類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八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並刪除但書。明定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依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 <u>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u> ，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第 1 條第 10 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十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增訂本項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	本基金信託契約已無最低流動資產總額之規定，爰修正本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項文字。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本基金信託契約已無最低流動資產總額之規定，爰修正文字，並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	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基金資產總額， <u>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u> ，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u> 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 <u>報價幣別</u> 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時間。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u> ：應依 <u>同業公會</u> 所擬定， <u>金管會</u> 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投資於 <u>外國之資產</u> ： 1.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 <u>基金管理機構</u> 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2.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 <u>同業公會</u> 所擬定， <u>金管會</u> 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國內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其他獨立專業機構、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第四項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p>		(新增)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p>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第一項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本基金分為 A2 類型及 AT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第五款	<p>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第一項第五款	<p>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酌修文字。</p>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調高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即為通知。 配合本基金計算金額時以新臺幣為準貨幣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七款	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八款	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u> 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期間。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	明訂就專屬於特定類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及受益人定義。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等相關事項者，僅須經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以下項次依序挪移。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u>	有關基金資產換算標準明訂於第20條第4項。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u>(僅限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第二項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 <u>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第二項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第6款規定，爰修訂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

條次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頻率規定。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修文字。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u>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明訂公告之方式。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於 <u>向金管會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 <u>金管會核准或生效</u> 之日起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業已開放組合型基金募集案件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相關文字。



伍、其它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本基金預計投資國外地區(國)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 10%以上者且合計達 50%以上者，主要為美國，並揭露後如下：

### 【美國】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介紹

經濟成長率	1.80% (3/31/2023)
主要進口產品	石油原油及其製品、藥物製劑、汽車及其零組件、手機及家用電器、電腦等
主要進口區域	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越南、南韓、臺灣、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英國、瑞士、泰國、法國
主要出口產品	石油原油及其製品、藥物製劑、工業用機械設備、半導體、汽車及其零組件等
主要出口區域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荷蘭、南韓、巴西、印度、新加坡、法國、臺灣、瑞士、比利時
<p>根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簡稱BEA)2023年3月30日發布統計數據及相關報導，美國2022年全年「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簡稱GDP)成長2.1%，低於2021年全年之成長率(5.9%)，反映美國經濟受高利率、高通膨及俄烏戰爭等多重因素影響，經濟活動較前一年放緩。</p> <p>2022年上半年，美國GDP呈負成長，然隨著消費與投資表現逐步復甦，美國2022年GDP於第3季及第4季分別成長3.2%及2.6%。整體而言，美2022年全年GDP成長主要反映消費支出、出口、非住宅投資之增加。</p> <p>美國2022年勞動市場表現出強勁與穩定的就業增長，失業率下降至3.6%，且非農工作機會新增571萬個。</p> <p>依據美商務部2023年4月5日發布統計數據，2022年美國貨品及服務貿易總額為6兆9,690.29美元，較2021年增加16.96%，其中出口額3兆118.55萬美元，進口額3兆9,571.74億美元，較2021年分別增加17.81%及16.33%，貿易逆差9,453.19億美元，較2021年增加11.87%。若僅計算貨品貿易，2022年美國貨品貿易總額5兆3,627.23億美元，較2021年增加16.25%，其中出口額2兆858.47億美元，進口額3兆2,768.76億美元，與2021年相比，分別增加18.42%及14.91%，貿易逆差為1兆1,910.29億美元，較2021年增加9.24%。</p>	

經濟成長率	1.80% (3/31/2023)
主要進口產品	石油原油及其製品、藥物製劑、汽車及其零組件、手機及家用

	電器、電腦等
主要進口區域	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越南、南韓、臺灣、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英國、瑞士、泰國、法國
主要出口產品	石油原油及其製品、藥物製劑、工業用機械設備、半導體、汽車及其零組件等
主要出口區域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荷蘭、南韓、巴西、印度、新加坡、法國、臺灣、瑞士、比利時
<p>根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簡稱BEA)2023年3月30日發布統計數據及相關報導, 美國2022年全年「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簡稱GDP)成長2.1%, 低於2021年全年之成長率(5.9%), 反映美國經濟受高利率、高通膨及俄烏戰爭等多重因素影響, 經濟活動較前一年放緩。</p> <p>2022年上半年, 美國GDP呈負成長, 然隨著消費與投資表現逐步復甦, 美國2022年GDP於第3季及第4季分別成長3.2%及2.6%。整體而言, 美2022年全年GDP成長主要反映消費支出、出口、非住宅投資之增加。</p> <p>美國2022年勞動市場表現出強勁與穩定的就業增長, 失業率下降至3.6%, 且非農工作機會新增571萬個。</p> <p>依據美商務部2023年4月5日發布統計數據, 2022年美國貨品及服務貿易總額為6兆9,690.29美元, 較2021年增加16.96%, 其中出口額3兆118.55萬美元, 進口額3兆9,571.74億美元, 較2021年分別增加17.81%及16.33%, 貿易逆差9,453.19億美元, 較2021年增加11.87%。若僅計算貨品貿易, 2022年美國貨品貿易總額5兆3,627.23億美元, 較2021年增加16.25%, 其中出口額2兆858.47億美元, 進口額3兆2,768.76億美元, 與2021年相比, 分別增加18.42%及14.91%, 貿易逆差為1兆1,910.29億美元, 較2021年增加9.24%。</p>	

資料來源：Bloomberg、TAITRA、CIA World Factbook、BEA

## (2) 主要產業概況

### A. 消費性電子

消費電子市場不斷增長, 正逐漸成為世界上最大的市場之一, 更是個價值數十億美元的產業, 隨著技術的穩定發展, 以及許多新的產品逐漸進入市場, 改變了生活方式。該產業是個競爭激烈的市場, 總是有新的進入者加入市場, 尤其是來自全球產品製造中心的中國大陸。儘管一些消費者較喜歡實體店面和傳統的購物行為, 但近年來電子商務發展快速, 在COVID-19疫情期間, 線上銷售額顯著成長, 在2022年, 全球在線上購買電子產品的銷售收入約有7,700億美元。消費電子電子商務市場有許多平臺, 其中Amazon是領先的電子和媒體線上零售商店, 其他受歡迎的線上商店包括Apple和BestBuy等零售商。

根據Statista數據顯示，到2023年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的收入將達到1.10兆美元，預計2023至2027年，該市場每年將以CAGR 2.17%的速度成長，主要為通訊相關產品，該類別占了4,983億美元，另外消費電子市場收入中有45.9%是來自於線上銷售。另外，根據統計，在2023年每年每人平均花費143.60美元，相當於每年每人平均購買1.11臺消費電子產品，預計至2027年全球消費電子產品銷售量將達91.81億臺。

根據The NPD Group的數據顯示，2020年和2021年受到疫情影響導致需求大幅增加之後，因此在2022年美國消費科技業的收入預計將下降8%。另外根據最新的Future of Technology預測報告表示，2023年銷售收入將會再下降5%，而2024年則為持平，不過隨著消費者在疫情期間購買的設備需要開始更換，預計2025年消費科技收入將恢復成長，將增加2%。

根據美國消費者科技協會(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簡稱CTA)的最新報告顯示，在2023年美國消費科技產業的零售收入預計將達到4,850億美元，相較2021年歷史新高的5,120億美元有所下降，主要是通貨膨脹影響未來消費者的支出金額。

## B. 半導體產業

由於半導體供應在COVID-19(冠狀病毒)大流行期間大幅減少，所導致的半導體產品短缺問題持續困擾著製造商。半導體是所有技術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為緩解半導體供應鏈問題，美國通過數項法案來支持相關製造業。《降低通貨膨脹法(The Inflation Reduction Act)》主要目標是應對不斷上升的通貨膨脹、氣候變遷議題和激勵支持本地勞動力，具體法案包括建立清潔能源供應鏈、為購買美國製造的商品製定稅收獎勵措施，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來幫助振興美國製造業；《基礎設施投資就業法(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Jobs Act)》法案支持供應鏈基礎設施，將資金分配於改善港口和機場，除了促進貿易並防止未來供應鏈中斷問題，簡化貿易流程也將使整個製造業受益外，還會促進飛機和船舶製造業發展；《為美國生產半導體(The Creating Helpful Incentives to Produce Semiconductors 簡稱CHIPS)》法案進一步支持美國科技發展，提供獎勵措施來增加半導體生產量，並為國內半導體生產商提供貸款和稅收優惠，資金同時也分配給國家科學基金會(NSF)、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和其他政府機構用於研究目的，將有助於鼓勵已轉移到海外製造的業務回流美國。

由於受到疫情經濟封鎖、通貨膨脹和貨幣緊縮，以及烏克蘭戰爭影響，全球晶片需求正面臨巨大壓力。儘管半導體業已蓄勢待發，但國際競爭和國外較低的生產成本將持續對國內製造商施加壓力。美國近期面臨晶片短缺問題，凸顯美國需要加強微電子供應鏈生態系統。根據市研機構WSTS最近的預測報告，預計2023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略有下降，預計將下降4.1%至5,570億美元，其中以內存記憶體將降至1,120億美元，比上一年下降17%。其他主要類別有個位數成長，如光電、傳感器、離散和模擬器。WSTS預計到2023年，所有市場銷售都將持平，但亞太地區預計將同比下降7.5%。

半導體是各種電子產品的核心組件，近年來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和虛擬實境(VR)等新興科技發展蓬勃，有效帶領資通訊業高速成長，而消費電

子產品則大部分保持平穩。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汽車市場需求逐步反彈，帶動汽車半導體需求穩步增加。傳統電腦和個人電腦是半導體晶片的另一主要市場，由於行動處理器對溫度和功率控制的要求更高，筆記型電腦使用的晶片明顯慢於傳統電腦，隨著傳統電腦處理器接近性能上限，因此行動處理器逐漸縮小在性能和價格差距，市場趨勢從伺服器和傳統電腦漸轉向便攜式電腦。工業和軍事消費對半導體需求也穩定成長，尤其在軍事環境中的電子戰領域應用日益增加。

WSTS指出，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在2021年飆升26.2%之後，2022年銷售額預計僅成長4.4%，達到5,800億美元，預計阻礙2022年下半年半導體銷售的不利條件將持續到2023年上半年。由於全球經濟歷經衰退掙扎期，對新企業和個人電腦及智慧手機的需求疲軟，晶片庫存水平上升，加上內存記憶體市場持續疲軟，因此預計2023年半導體總銷售額將減少4.1%，其中模擬技術(Analog)增加20.8%，傳感器(Sensors)增加16.3%，邏輯(Logic)增加14.5%，內存記憶體預測同比下降12.6%。在2022年，除亞太地區外，所有區域都呈現兩位數的成長，最大的亞太地區預計將下降2.0%，美洲地區預計成長17.0%，歐洲地區成長12.6%，日本地區成長10.0%。

### C. 生技製藥產業

美國是最大的生技製藥市場，約占全球市場的一半，是生技製藥研發的世界領先者。根據藥品研究和製造商協會(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簡稱PhRMA)的數據，美國生技製藥公司進行了全球一半以上的藥物研發(約750億美元)，並擁有大多數新藥的智慧財產權。生技製藥產業對美國經濟的整體經濟影響巨大。

依據IBIS市調公司的資料顯示，2023年美國生技業的市場規模可達1,931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美國生技業的市場規模平均每年增長2.6%。截至2023年，美國有3,429家生物技術企業，比2022年增長7%。加利福尼亞州(976家企業)、馬薩諸塞州(272家企業)和馬裡蘭州(147家企業)是美國生物技術企業數量最多的州。從業人員40萬人，平均企業擁有93.6名員工，生物技術行業每位員工的平均工資為40.8萬美元。從業務內容區分，其中以人類醫衛科技占65.2%為最多，其次為農業和水產科技的15%，工業科技8.6%，動物衛健和陸地微生物科技5.7%，環保和自然資源復甦5.5%。23年美國生技業的市場規模可達1,931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美國生技業的市場規模平均每年增長2.6%。截至2023年，美國有3,429家生物技術企業，比2022年增長7%。加利福尼亞州(976家企業)、馬薩諸塞州(272家企業)和馬里蘭州(147家企業)是美國生物技術企業數量最多的州。從業人員40萬人，平均企業擁有93.6名員工，生物技術行業每位員工的平均工資為40.8萬美元。從業務內容區分，其中以人類醫衛科技占65.2%為最多，其次為農業和水產科技的15%，工業科技8.6%，動物衛健和陸地微生物科技5.7%，環保和自然資源復甦5.5%。

在生技業的短暫歷史中，其產品供應、市場、公司規模和資金來源的多樣性在很大程度上保護了該產業免受下游市場波動的影響。儘管如此，高昂的勞動力成本和巨額的研發投資支出需求使得該產業在一定程度上容易受到創業投資(Venture Capital)和政府補助資金(Government Grant)的影響。2021年美國生技業經歷了一場爆炸性成長後，2022年面臨阻礙該產業的不利因素包括股價暴跌、人才競爭和供應鏈混亂。2021年是科學界非凡的一年，但失敗的政府政策也阻礙疫苗劑量本身的公平分配。貿易

壁壘和援引美國國防生產法使供應鏈和製造商的全球合作夥伴關係複雜化。展望未來減少貿易壁壘、協調全球藥品法規和解決猶豫將是解決方案關鍵所在。預期到2026年內，生物製藥產業所占的收入將增長，因為該市場受投資水平下降的影響最小。且許多美國的生物科技大公司將投入巨資開發冠狀病毒的治療方法。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之規定(有／無外匯管制規定)：無

3.最近三年美元指數(DXY)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0	102.81700	89.68001	89.93700
2021	96.87501	89.43600	95.67000
2022	114.10600	94.79000	103.522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美國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 (十億美元)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紐約證交所	2,496	2,405	23,991	24,060	N/A	N/A	N/A	N/A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36,338.30	33,147.25	29,096.2	30,049.0	N/A	N/A

資料來源：WFE、Bloomberg

3.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紐約證交所	115.46	125.06	26.51	19.18

以上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台灣證券交易所

4.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1933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

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 5. 證券交易制度：

-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 ◎撮合方式：(1)紐約證交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撮合原則：(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先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 ◎買賣單位：除極少以10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100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 ◎委託方式：(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2個營業日內交割。
-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88年10月18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77699號函准予備查
- 90年9月7日證期會(九0)台財證(四)字第149102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 91年6月6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012559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 91年12月1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15566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 92年4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6036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 92年10月2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30411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 92年11月17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24414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 92年12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56605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 94年8月9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15044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第五條
- 94年12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55295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 97年5月27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70014808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 98年9月1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80037240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 99年8月1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36646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 99年12月15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890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 100年8月17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0036722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 101年12月22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2520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 102年1月4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151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 104年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30052102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 104年4月29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40009708號函核准修正第五條
- 107年11月23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70340060號核准增訂第四條
- 110年9月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辦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



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

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三】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

[FY2022 公司財報]

MOPS link: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18&year=111&seamon=&mtype=A&](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18&year=111&seamon=&mtype=A&)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電 話：(02)8758-3888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26
	(七) 關係人交易	26 ~ 27
	(八) 質押之資產	2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 其他	27 ~ 30
	(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0 ~ 33
九、	重要查核說明	34 ~ 3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36 號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及金額，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費收入主係代理母公司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所收取之費用，經理費收入為操作及管理所募集之境內基金所收取之費用，由於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總額佔營業收入 94%，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服務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發函詢證服務費收入入帳之正確性；
3. 自資訊公開平台取得經理基金之淨值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之經理費費率抽樣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以確認其正確性。

###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令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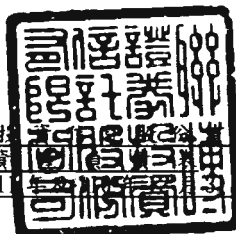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 賢 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7,768,475	38	\$ 783,643,642	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二)	1,559,994	-	2,076,593	-
應收帳款		4,091,450	-	11,327,747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二)	809,303,406	44	882,139,675	48
其他應收款		-	-	4,000	-
預付款項		823,484	-	1,629,156	-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23,546,809</u>	<u>82</u>	<u>1,680,820,813</u>	<u>91</u>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動		20,498,257	1	8,527,314	1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三)	1,971,791	-	2,505,05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八)	7,215,517	-	12,756,856	1
存出保證金		8,257,038	-	8,257,038	-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七)	12,511,418	1	6,476,974	-
營業保證金	六(五)	80,000,000	4	80,000,000	4
使用權資產	六(四)	213,853,704	12	56,933,840	3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44,307,725</u>	<u>18</u>	<u>175,457,081</u>	<u>9</u>
<b>資產總計</b>		<u>\$ 1,867,854,534</u>	<u>100</u>	<u>\$ 1,856,277,89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 9,841,889	-	\$ 17,823,468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09,055	-	-	-
其他應付款	六(六)	286,367,887	15	324,301,151	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37,774	1	65,442,819	4
租賃負債-流動		31,069,154	2	38,534,632	2
<b>流動負債合計</b>		<u>345,425,759</u>	<u>18</u>	<u>446,102,070</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1,846,103	10	19,196,758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八)	2,502,284	-	1,295,395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84,348,387</u>	<u>10</u>	<u>20,492,153</u>	<u>1</u>
<b>負債總計</b>		<u>529,774,146</u>	<u>28</u>	<u>466,594,223</u>	<u>25</u>
<b>權益</b>					
股本	六(九)	416,800,000	22	416,800,000	22
資本公積	六(十)	149,865,441	8	149,865,441	8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214,715,753	12	175,621,634	1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一)	3,851,586	-	3,851,586	-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一)	552,847,608	30	643,545,010	35
<b>權益總計</b>		<u>1,338,080,388</u>	<u>72</u>	<u>1,389,683,671</u>	<u>7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867,854,534</u>	<u>100</u>	<u>\$ 1,856,277,89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博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	2,288,176,300	100	\$	2,819,972,056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四)及七(二)	(	1,937,065,414)	(	2,331,080,863)	(	83)
營業淨利			351,110,886	15		488,891,193	1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9,672,802	1	(	495,961)	-
稅前淨利			360,783,688	16		488,395,232	17
所得稅費用	六(八)	(	64,871,097)	(	97,184,442)	(	3)
本期淨利		\$	295,912,591	13	\$	391,210,790	14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5,413,990	-	(\$	337,00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八)	(	1,082,798)	-		67,401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	4,331,192	-	(\$	269,60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243,783	13	\$	390,941,185	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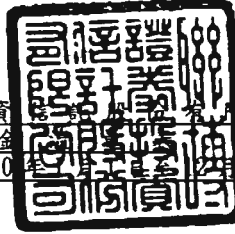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60,783,688	\$ 488,395,2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32,126 )	( 46,393 )
股利收入	( 56,935 )	( 257,454 )
折舊費用	41,979,458	43,274,619
利息費用	2,132,295	2,389,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11,801,895 )	( 1,784,5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7,551	2,351,442
應收帳款	7,236,297	( 7,052,57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836,269	( 157,001,841 )
預付款項	805,672	1,069,786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620,454 )	( 574,6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7,981,579 )	91,5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055	( 15,125 )
其他應付款	( 37,933,264 )	97,645,8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8,004,032	468,485,666
收取之利息	36,126	47,729
收取之股利	56,935	257,454
支付之利息	( 2,132,295 )	( 2,389,706 )
支付之所得稅	( 106,810,712 )	( 61,379,36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154,086	405,021,77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173,623 )	( 511,4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73,623 )	( 511,44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2,008,564 )	( 38,780,257 )
發放現金股利	( 351,847,066 )	( 227,624,1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3,855,630 )	( 266,404,42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5,875,167 )	138,105,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3,643,642	645,537,7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7,768,475	\$ 783,643,6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85 年 3 月 21 日獲准籌設，同年 5 月 3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5 月 20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並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原名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更名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自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與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 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已獲得主管機關同意，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完成轉移 99.98167% 股權予美商 AllianceBernstein L.P.，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美商 Equitable Holdings, Inc.。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決議與聯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博投顧」)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博投顧為消滅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9919 號令核准此合併案。本公司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與聯博投顧進行合併。本公司並概括承受聯博投顧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並承受聯博投顧所經營在中華民國境內代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706 號令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四)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公司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含活期存款及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七)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惟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5年

####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

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所屬集團建立員工獎勵計畫(Incentive Compensation Award Program)，對於符合條件之員工給予收取持股單位之資格。Incentive Compensation Award Program 係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七)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係本公司操作管理基金收取之費用，於基金淨值中逐日扣除並認列收入。
2. 服務費收入：服務費收入於勞務提供之會計期間認列。
3. 顧問費收入：顧問費收入係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收入。
4.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並無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及支票存款	\$ 707,768,475	\$ 783,643,642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62,253	\$ 2,409,804
評價調整	( 502,259)	( 333,211)
小計	<u>1,559,994</u>	<u>2,076,593</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8,588,910	\$ 8,588,910
評價調整	<u>11,909,347</u>	( 61,596)
小計	<u>20,498,257</u>	<u>8,527,314</u>
合計	<u>\$ 22,058,251</u>	<u>\$ 10,603,90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1,970,943	\$ 1,902,702
受益憑證	( 230,220)	( 129,098)
合計	<u>\$ 11,740,723</u>	<u>\$ 1,773,604</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不動產及設備

	<u>電腦通訊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6,904,732	\$ 54,378,457	\$ 59,875,201	\$ 10,118,938	\$ 141,277,328
累計折舊	( 16,682,541)	( 53,329,049)	( 59,875,201)	( 8,885,478)	( 138,772,269)
	<u>\$ 222,191</u>	<u>\$ 1,049,408</u>	<u>\$ -</u>	<u>\$ 1,233,460</u>	<u>\$ 2,505,059</u>
111年					
1月1日	\$ 222,191	\$ 1,049,408	\$ -	\$ 1,233,460	\$ 2,505,059
增添	728,213	269,010	-	176,400	1,173,623
折舊費用	( 369,187)	( 639,768)	-	( 697,936)	( 1,706,891)
12月31日	<u>\$ 581,217</u>	<u>\$ 678,650</u>	<u>\$ -</u>	<u>\$ 711,924</u>	<u>\$ 1,971,79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7,632,945	\$ 54,647,467	\$ 59,875,201	\$ 10,295,338	\$ 142,450,951
累計折舊	( 17,051,728)	( 53,968,817)	( 59,875,201)	( 9,583,414)	( 140,479,160)
	<u>\$ 581,217</u>	<u>\$ 678,650</u>	<u>\$ -</u>	<u>\$ 711,924</u>	<u>\$ 1,971,791</u>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6,785,763	\$ 54,191,156	\$ 59,875,201	\$ 9,913,768	\$ 140,765,888
累計折舊	( 16,477,075)	( 52,675,201)	( 59,875,201)	( 7,880,551)	( 136,908,028)
	\$ 308,688	\$ 1,515,955	\$ -	\$ 2,033,217	\$ 3,857,860
110年					
1月1日	\$ 308,688	\$ 1,515,955	\$ -	\$ 2,033,217	\$ 3,857,860
增添	118,969	187,301	-	205,170	511,440
折舊費用	( 205,466)	( 653,848)	-	( 1,004,927)	( 1,864,241)
12月31日	\$ 222,191	\$ 1,049,408	\$ -	\$ 1,233,460	\$ 2,505,059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04,732	\$ 54,378,457	\$ 59,875,201	\$ 10,118,938	\$ 141,277,328
累計折舊	( 16,682,541)	( 53,329,049)	( 59,875,201)	( 8,885,478)	( 138,772,269)
	\$ 222,191	\$ 1,049,408	\$ -	\$ 1,233,460	\$ 2,505,059

#### (四)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212,511,195	\$ 55,563,549
辦公設備	1,342,509	1,370,291
	\$ 213,853,704	\$ 56,933,840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39,982,546	\$ 39,817,759
辦公設備	290,021	1,592,619
	\$ 40,272,567	\$ 41,410,378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97,255,816 及 \$1,585,87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32,295	\$ 2,389,70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48,600	367,92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4,489,459 及 \$41,537,883。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合約，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低價值資產租賃	\$ 300,300	\$ 348,6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低價值資產租賃	42,000	342,300

(五) 營業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全權委託業務	\$ 50,000,000	\$ 50,000,000
境外基金總代理	30,000,000	30,000,000
	<u>\$ 80,000,000</u>	<u>\$ 80,000,000</u>

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分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提存於金融機構之一年內到期定期存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存營業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0.0001% 及 0.005%。

(六)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591,824	\$ 42,492,788
應付勞務費	3,798,740	4,093,299
應付廣告費	5,819,021	1,123,890
應付營業稅	12,741,945	15,575,451
應付通路服務費及銷售費用	185,089,580	206,775,143
其他	43,326,777	54,240,580
	<u>\$ 286,367,887</u>	<u>\$ 324,301,151</u>

(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之 2% 提撥勞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798,503)	(\$ 21,010,1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309,921	27,487,122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12,511,418</u>	<u>\$ 6,476,974</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1,010,148)	\$ 27,487,122	\$ 6,476,974
利息(費用)收入	( 126,053)	166,646	40,593
	<u>( 21,136,201)</u>	<u>27,653,768</u>	<u>6,517,5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076,292	2,076,29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60,581	-	2,560,581
經驗調整	777,117	-	777,117
	<u>3,337,698</u>	<u>2,076,292</u>	<u>5,413,990</u>
提撥退休金	-	579,861	579,861
12月31日餘額	<u>(\$ 17,798,503)</u>	<u>\$ 30,309,921</u>	<u>\$ 12,511,418</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0,216,480)	\$ 26,455,848	\$ 6,239,368
利息(費用)收入	( 60,645)	80,326	19,681
	<u>( 20,277,125)</u>	<u>26,536,174</u>	<u>6,259,0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96,017	396,01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349,985)	-	( 349,98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41,560	-	841,560
經驗調整	( 1,224,598)	-	( 1,224,598)
	<u>( 733,023)</u>	<u>396,017</u>	<u>( 337,006)</u>
提撥退休金	-	554,931	554,931
12月31日餘額	<u>(\$ 21,010,148)</u>	<u>\$ 27,487,122</u>	<u>\$ 6,476,97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70%</u>	<u>0.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4.00%</u>	<u>4.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增加/(減少)	( <u>\$ 1,039,301</u> )	<u>\$ 1,114,715</u>	<u>\$ 1,084,175</u>	( <u>\$ 1,022,134</u> )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增加/(減少)	( <u>\$ 1,345,760</u> )	<u>\$ 1,451,431</u>	<u>\$ 1,395,673</u>	( <u>\$ 1,309,749</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03,055。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31 年。

##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555,684 及 \$9,995,300。

(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4,147,546	\$ 97,555,1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4,941,879)	( 144,78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9,205,667</u>	<u>97,410,34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665,430	( 225,90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665,430</u>	<u>( 225,903)</u>
所得稅費用	<u>\$ 64,871,097</u>	<u>\$ 97,184,44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082,798	(\$ 67,40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2,156,738	\$ 97,679,04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383	4,89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2,348,145)	( 354,72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4,941,879)	( 144,781)
所得稅費用	<u>\$ 64,871,097</u>	<u>\$ 97,184,442</u>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u>111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793,434	(\$ 10,872)	\$ -	\$ 782,562
股份基礎給付	<u>11,963,422</u>	<u>( 5,530,467)</u>	<u>-</u>	<u>6,432,955</u>
合計	<u>\$ 12,756,856</u>	<u>(\$ 5,541,339)</u>	<u>\$ -</u>	<u>\$ 7,215,5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 \$ 1,295,395)	( \$ 124,091)	( \$ 1,082,798)	( \$ 2,502,284)
合計	<u>( \$ 1,295,395)</u>	<u>( \$ 124,091)</u>	<u>( \$ 1,082,798)</u>	<u>( \$ 2,502,284)</u>

##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086,426	(\$ 292,992)	\$ -	\$ 793,434
股份基礎給付	11,329,604	633,818	-	11,963,422
合計	<u>\$ 12,416,030</u>	<u>\$ 340,826</u>	<u>\$ -</u>	<u>\$ 12,756,8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 1,247,873)	(\$ 114,923)	\$ 67,401	(\$ 1,295,395)
合計	<u>(\$ 1,247,873)</u>	<u>(\$ 114,923)</u>	<u>\$ 67,401</u>	<u>(\$ 1,295,39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 (九) 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575,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7,5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皆為 \$416,800,00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一) 保留盈餘

## 1. 法定盈餘公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於彌補已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本公司擬就盈餘之餘額分派予股東，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094,119 及發放現金股利 \$351,847,066。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024,378 及發放現金股利 \$270,219,405。

4.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參與由中間母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 制定之股份基礎給付計劃為 Incentive Compensation Award Program(以下簡稱 ICAP):由本公司所屬集團提供予本公司員工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係將參與該計畫員工之年度績效報酬轉換為股份基礎給付，其既得期間通常為 3-4 年。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 ICAP 員工獎酬費用分別為 \$47,699,611 及 \$59,817,108。

## (十三)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服務費收入	\$ 219,066,015	\$ 886,380,046
顧問費收入	48,583,335	45,684,647
經理費收入	1,935,098,516	1,804,456,074
手續費收入	85,428,434	83,451,289
	<u>\$ 2,288,176,300</u>	<u>\$ 2,819,972,056</u>

1. 本公司之服務費收入係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向母公司所收取之費用。
2. 本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係操作及管理所募集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基金並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逐日計算所收取之費用。

## (十四)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2,455,992	\$ 592,785,491
勞健保費用	24,159,197	22,981,141
退休金費用	10,515,091	9,975,6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5,720,382	5,621,616
通路服務費	693,143,453	617,601,200
銷售費用	162,896,795	651,586,060
廣告費	80,081,334	64,261,918
稅捐	54,895,395	61,172,758
折舊費用	41,979,458	43,274,619
租金費用	348,600	367,920
其他	270,869,717	261,452,521
	<u>\$ 1,937,065,414</u>	<u>\$ 2,331,080,863</u>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團險及其他職工福利等支出。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7 人及 113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至少 0.1% 為員工酬勞，

並經董事會決議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 0.1% 估列。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1,145 及 \$488,884，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quitable Holdings,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本公司之母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股東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r.l.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聯博系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650,380,995	\$ 712,965,370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155,340,581	165,669,751
其他關係人	3,581,830	3,504,554
	<u>\$ 809,303,406</u>	<u>\$ 882,139,675</u>

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應收服務費收入、應收經理費收入、股份基礎給付款項等。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2,062,253	\$ 2,409,804
評價調整	( 502,259)	( 333,211)
合計	<u>\$ 1,559,994</u>	<u>\$ 2,076,593</u>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309,055</u>	<u>\$ -</u>



#### 4. 營業收入

##### (1) 服務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母公司	\$ 253,172,917	\$ 917,637,278
其他關係人	14,476,433	14,427,415
	<u>\$ 267,649,350</u>	<u>\$ 932,064,693</u>

##### (2) 經理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經理費收入	\$ 1,935,098,516	\$ 1,804,456,074
—手續費收入	22,525	23,126
	<u>\$ 1,935,121,041</u>	<u>\$ 1,804,479,200</u>

#### 5. 營業費用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母公司		
—系統服務費	\$ 46,847,752	\$ 42,288,620
—企業服務費	47,884,367	41,960,280
	<u>\$ 94,732,119</u>	<u>\$ 84,248,900</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5,608,501	\$ 80,461,230
股份基礎給付	27,443,472	35,220,010
	<u>\$ 103,051,973</u>	<u>\$ 115,681,240</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主要為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

承擔各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資本需求，並確保符合法令規範及維持公司繼續經營。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本公司定期監控資本之適足性。

##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成本衡量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 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

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2) 存出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營業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存，因期間皆為一年以內，故資產負債表日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1,559,994	\$ -	\$ -	\$ 1,559,994
權益證券	-	-	20,498,257	20,498,257
	<u>\$1,559,994</u>	<u>\$ -</u>	<u>\$ 20,498,257</u>	<u>\$ 22,058,251</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2,076,593	\$ -	\$ -	\$ 2,076,593
權益證券	-	-	8,527,314	8,527,314
	<u>\$2,076,593</u>	<u>\$ -</u>	<u>\$ 8,527,314</u>	<u>\$ 10,603,907</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投資係採用市場報價之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8,527,314	\$ 6,624,612
認列於損益之評價利益	11,970,943	1,902,702
12月31日	<u>\$ 20,498,257</u>	<u>\$ 8,527,314</u>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 20,498,257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18.39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流通性折減	15%	流通性折價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 8,527,314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變動增加或減少 10%，則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049,826	(\$ 2,049,826)
		110年度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852,731	(\$ 852,731)

###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為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本公司各單位均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之管理控制制度，就其核決、執行程序及相關控制表單訂立書面化制度，以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並監控本公司運作流程、風險狀況及監督法令之遵循，以作為公司風險控制執行之依據。

本公司發行之各基金已依據各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本公司亦根據各基金屬性載明應控制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等)，並定期考量標的價格及其流動性、風險部位、信用狀況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相關風險並定期進行交易對手評估作業。

## (一)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 2. 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為國內開放型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之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投資，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國內開放型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受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之價值波動，若該等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本期損益增加或減少分別為 \$2,205,825 及 \$1,060,391。

### 3.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相關商品為做為營業保證金之定期存款；浮動利率相關商品為活期存款，因其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 4. 匯率風險管理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故無顯著之匯率風險。

## (二)信用風險

1.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

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Stage 2) 和信用減損 (Stage 3) 三階段，分別以按 12 個月 (Stage 1) 及存續期間 (Stage 2 及 Stage 3)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項目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按 12 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A. 當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
- B. 保證金類型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及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30 天者。

(2)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 A. 當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財務報導日本金或利息延滯或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超過 90 天以上者。
- B. 保證金類型為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90 天者。

(3)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過去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是否有重大變化，適當調整未來之損失率標準，若當年度發生重大違約事項，則提前將當年度已發生之損失率納入計算未來損失率標準。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來源與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外，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主要位於 3 個月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1,724,021	\$ 40,403,7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85,947,936</u>	<u>19,326,736</u>
	<u>\$ 227,671,957</u>	<u>\$ 59,730,478</u>

(以下空白)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另行提出改進之處。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保證金已向相關金融機構發函詢證以取代實地盤點，經核對與帳面金額相符。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其他查核說明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	滿意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 比率(%)	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15.34%	17.34%	-11.53%	註

註：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無須分析其變動原因。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

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無。

(二)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比率(%)</u>	<u>變動</u> <u>說明</u>
營業外收益 及費損	\$ 9,672,802	(\$ 495,961)	2050.32%	主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增 加。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

(以下空白)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020 號

會員姓名： 陳賢儀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96977203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5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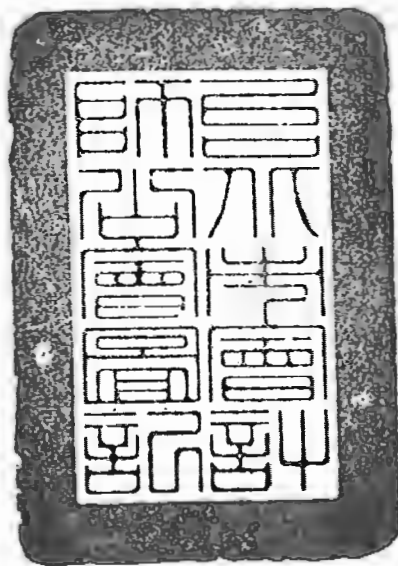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賢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電 話：(02)8758-3888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日



鼎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鼎信證券基金部  
之聯合資產管理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帳戶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b>資 產</b>				
基金—按市價計值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 為\$1,644,783,004及\$1,869,855,612) (附註五及十)	\$ 1,491,944,593	96.02	\$ 1,766,887,925	97.36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	22,317,914	1.44	33,821,725	1.86
應收基金配息(附註五及十)	6,838,200	0.44	-	-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十)	9,184,086	0.59	-	-
應收利息(附註十)	3,163	-	199	-
應收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附註九及十)	24,527,759	1.58	12,919,366	0.71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九)	8,636,145	0.56	9,587,672	0.53
應收即期外匯款(附註十)	496,052	0.03	895,750	0.05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十)	616,714	0.04	161,206	0.01
資產合計	1,564,564,626	100.70	1,824,273,843	100.52
<b>負 債</b>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附註十)	( 152,362)	( 0.02)	( 2,210,033)	( 0.12)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 1,419,551)	( 0.09)	( 1,579,968)	( 0.09)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 156,292)	( 0.01)	( 178,165)	( 0.01)
應付收益分配(附註十及十二)	( 2,075,132)	( 0.13)	( 2,515,436)	( 0.14)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九)	( 6,322,972)	( 0.41)	( 1,791,799)	( 0.10)
應付即期外匯款(附註十)	( 492,497)	( 0.03)	( 896,008)	( 0.05)
其他應付款	( 220,416)	( 0.01)	( 210,737)	( 0.01)
負債合計	( 10,839,222)	( 0.70)	( 9,382,146)	( 0.52)
淨 資 產	\$ 1,553,725,404	100.00	\$ 1,814,891,697	100.00
<b>資本帳戶</b>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TWD 1,127,955,441		TWD 1,248,045,757	
AA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295,453,787		TWD 382,685,279	
A2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CNY 3,971,031.93		CNY 4,830,807.98	
AA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CNY 18,406,304.16		CNY 27,685,182.13	
A2類型(累積型)-美元	USD 40,850.36		USD 47,416.00	
AA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748,492.93		USD 1,124,212.06	
AA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AUD 252,325.09		AUD 409,406.94	
AA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ZAR 843,487.49		ZAR 1,291,017.94	
<b>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111,873,249.95		109,668,318.21	
AA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52,623,155.93		57,069,257.17	
A2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212,985.84		223,526.23	
AA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1,934,252.82		2,314,967.54	
A2類型(累積型)-美元	2,437.70		2,437.70	
AA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77,899.34		95,167.00	
AA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27,091.20		35,651.52	
AA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81,929.55		101,574.66	
<b>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TWD 10.08		TWD 11.38	
AA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5.61		TWD 6.71	
A2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CNY 18.64		CNY 21.61	
AA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CNY 9.52		CNY 11.96	
A2類型(累積型)-美元	USD 16.76		USD 19.45	
AA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9.61		USD 11.81	
AA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AUD 9.31		AUD 11.48	
AA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ZAR 10.30		ZAR 12.71	

註：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基金</b>						
<b>債券型-按市價計值</b>						
<b>台灣</b>						
ALLIANCE 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EMERGING MARKET CORPORAT	\$ 77,219,410	\$ 97,887,388	0.24	0.23	4.97	5.40
ABITL EM ASIAN INCOME FD-RAA	55,723,319	77,401,435	5.07	5.21	3.59	4.27
ABITL US HIGH YIELD FD CN AA	42,094,859	57,340,617	2.10	4.87	2.71	3.16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GLB HIGH YIELD-CNY TA	27,836,511	38,513,953	0.04	0.04	1.79	2.12
小計	202,874,099	271,143,393			13.06	14.95
<b>盧森堡</b>						
AB FCP I - SHORT DURATION BOND	310,705,401	400,239,992	0.33	0.45	20.00	22.05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 AB SICAV I GLOBAL PLUS FIXED	229,582,045	266,665,127	0.16	0.20	14.77	14.69
AB FCP I AMERICAN INCOME POR	205,112,106	317,465,038	-	0.01	13.20	17.49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MORTGAGE INCOME POR	124,740,829	191,901,679	0.10	0.10	8.03	10.58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GLOBAL HIGH YIELD P	110,484,101	129,778,451	-	-	7.11	7.15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EUROPEAN INCOME POR	29,673,890	24,677,422	0.01	0.01	1.91	1.36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AB FCP I EMERGING MARKETS DE	22,020,553	22,181,879	0.03	0.02	1.42	1.22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ASIA INC OP PO-AA	121,632,782	-	2.72	-	7.83	-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GLB IN P-AA USD	60,109,404	-	7.39	-	3.87	-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ASIA INC OP PO-S	-	89,169,524	-	0.20	-	4.91
小計	1,214,061,111	1,442,079,112			78.14	79.45
債券型基金合計	1,416,935,210	1,713,222,505			91.20	94.40
<b>固定收益型-按市價計值</b>						
<b>盧森堡</b>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 EURO HIGH YIELD P	44,470,605	53,665,420	1.15	1.00	2.86	2.96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EM LC CR D-SA USD	30,538,778	-	0.30	-	1.96	-
固定收益型基金合計	75,009,383	53,665,420			4.82	2.96
基金合計	1,491,944,593	1,766,887,925			96.02	97.36
投資總計	1,491,944,593	1,766,887,925			96.02	97.36
銀行存款	22,317,914	33,821,725			1.44	1.8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9,462,897	14,182,047			2.54	0.78
淨資產	\$ 1,553,725,404	\$ 1,814,891,697			100.00	100.00

註1：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股票及債券之國家別分類係依涉險國家分類；基金之國家別分類係依註冊國分類；受益憑證之國家別分類係依交易所所在國家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聯博價值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註)	金 額	% (註)
期初淨資產	\$ 1,814,891,697	116.81	\$ 1,169,586,632	64.44
收 入				
基金配息收入(附註五)	92,972,477	5.98	76,369,619	4.21
利息收入	290,687	0.02	6,607	-
佣金收入(附註五)	1,155,160	0.07	889,125	0.05
其他收入	278	-	70	-
收入合計	94,418,602	6.07	77,265,421	4.26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 17,268,919)	( 1.11)	( 15,978,468)	( 0.88)
保管費(附註八)	( 1,917,937)	( 0.12)	( 1,865,625)	( 0.10)
會計師費用	( 221,019)	( 0.01)	( 210,737)	( 0.01)
其他費用	( 155,056)	( 0.01)	( 101,115)	( 0.01)
費用合計	( 19,562,931)	( 1.25)	( 18,155,945)	( 1.00)
本期淨投資收益	74,855,671	4.82	59,109,476	3.26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73,544,833	11.17	1,488,628,131	82.0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208,662,605)	( 13.43)	( 789,078,532)	( 43.48)
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附註九)	( 218,564,929)	( 14.07)	( 55,425,724)	( 3.05)
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九)	( 54,714,335)	( 3.52)	( 15,847,080)	( 0.87)
收益分配(附註十二)	( 27,624,928)	( 1.78)	( 42,081,206)	( 2.32)
期末淨資產	\$ 1,553,725,404	100.00	\$ 1,814,891,697	100.00

註：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之開放型基金。另經金管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3249 號函核准增發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之外幣級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A2 類型及 AA 類型兩類型發行：

1.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AA 類型(新台幣)及 A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 AA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A 類型(新台幣)及 AA 類型(美元)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AA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3. AA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A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AA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上述之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 AA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上述之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下列(3)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3)上述之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4.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A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5.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

(三)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 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與經理公司所屬聯博集團暨旗下各基

金管理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聯博集團子基金）。惟基於專業判斷，經理公司得適時調整投資於其他本國子基金或外國子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聯博集團子基金之總金額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五) 本基金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國外保管機構。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核准發布。

## 三、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外幣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未實現兌換損益。
3.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

換算為新台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 (三)基金

1. 基金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前項市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俟受益憑證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
2. 投資國外基金之價值，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前項市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俟基金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
3. 取得收益分配金額於收益分配基準日列為當期收入，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基金配息收入。

### (四)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係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時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

### (五)期貨契約交易

係採交易日會計，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於平

倉處分時轉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博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聯屬公司
ALLIANCE 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EMERGING MARKET CORPORAT	聯博投信經理之基金
ABITL EM ASIAN INCOME FD-RAA	聯博投信經理之基金
ABITL US HIGH YIELD FD CN AA	聯博投信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GLB HIGH YIELD-CNY TA	聯博投信經理之基金
AB FCP I - SHORT DURATION BOND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 AB SICAV I GLOBAL PLUS FIXED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B FCP I AMERICAN INCOME POR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MORTGAGE INCOME POR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GLOBAL HIGH YIELD P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 EURO HIGH YIELD P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EUROPEAN INCOME POR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AB FCP I EMERGING MARKETS DE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ASIA INC OP PO-AA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GLB IN P-AA USD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EM LC CR D-SA USD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ASIA INC OP PO-S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聯博投信	\$ 17,268,919	\$ 15,978,468

2. 應付經理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聯博投信	\$ 1,419,551	\$ 1,579,968

3. 佣金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 à r. l.	\$ 1,155,160	\$ 889,125

4. 其他應收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 à r. l.	\$ 616,714	\$ 161,206

5. 持有經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1) 期末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AB FCP I - SHORT DURATION BOND	\$ 310,705,401	\$ 400,239,992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 AB		
SICAV I GLOBAL PLUS FIXED	\$ 229,582,045	\$ 266,665,127
AB FCP I AMERICAN INCOME POR	205,112,106	317,465,038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MORTGAGE INCOME POR	124,740,829	191,901,679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GLOBAL HIGH YIELD P	110,484,101	129,778,451
ALLIANCE 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EMERGING MARKET CORPORAT	77,219,410	97,887,388
ABITL EM ASIAN INCOME FD-RAA	55,723,319	77,401,435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 EURO HIGH YIELD P	44,470,605	53,665,420
ABITL US HIGH YIELD FD CN AA	42,094,859	57,340,617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EUROPEAN INCOME POR	29,673,890	24,677,422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GLB HIGH YIELD-CNY TA	27,836,511	38,513,953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AB		
FCP I EMERGING MARKETS DE	22,020,553	22,181,879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ASIA INC OP PO-AA	121,632,782	-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GLB IN P-AA USD	60,109,404	-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EM LC CR D-SA USD	30,538,778	-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ASIA INC OP PO-S	-	89,169,524
	<u>\$ 1,491,944,593</u>	<u>\$ 1,766,887,925</u>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基金配息收入分別為\$92,972,477 及\$76,369,619，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基金配息分別為\$6,838,200 及\$0。

六、銀行存款

幣 別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新 台 幣 金 額
活期存款		
新 台 幣		\$ 10,574,587
澳 幣	AUD 48,737.95	1,016,970
人 民 幣	CNY 429,395.47	1,905,198
歐 元	EUR 26,791.34	877,830
南 非 幣	ZAR 234,699.22	424,409
日 幣	JPY 12,812.00	2,983
美 元	USD 244,755.02	7,515,937
合計		<u>\$ 22,317,914</u>

幣 別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新 台 幣 金 額
活期存款		
新 台 幣		\$ 10,941,604
澳 幣	AUD 16,138.49	324,565
人 民 幣	CNY 476,132.85	2,068,194
歐 元	EUR 32,348.97	1,013,712
南 非 幣	ZAR 170,216.11	295,835
日 幣	JPY 3,241,216.00	779,547
美 元	USD 664,437.25	18,398,268
合計		<u>\$ 33,821,725</u>



## 七、稅 捐

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以其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採淨額法入帳。另本基金從事國外投資所需負擔之所得稅，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亦採淨額法入帳。

##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 (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伍(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資訊，請參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 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 (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九、金融工具資訊揭露

(一)本基金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詳投資明細表，另外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 1. 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性質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結清金額	約	定匯率	到
預售美元	USD	27,480,000.00	30.30000000~ 31.60000000		112.02.14~ 112.03.20
預售美元	USD	170,363.42	1.48644100~ 1.48939200(註 1)		112.01.09
預售美元	USD	3,721,146.91	6.89655200~ 7.29454600(註 2)		112.01.09~ 112.01.12
預售美元	USD	50,027.66	17.15600000~ 17.24574800(註 3)		112.01.09
預售美元	USD	42,640.05	0.93808542(註 4)		112.02.28
預售人民幣	CNY	31,581,038.24	0.14063436~ 0.14360722(註 5)		112.01.09~ 112.01.12
預售澳幣	AUD	1,010.50	0.67179605(註 6)		112.01.09
預售南非幣	ZAR	5,890.73	0.05858187(註 7)		112.01.09
預售歐元	EUR	200,000.00	1.04510500(註 8)		112.02.28

合約性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約 定 匯 率	到 期 日
	未 結 清 金 額	約 定 匯 率		
預售美元	USD	40,950,000.00	27.73000000~ 28.06000000	111.01.19~ 111.03.10
預售美元	USD	300,370.47	1.39850400(註1)	111.01.10
預售美元	USD	5,139,525.34	6.2000000~ 6.45161300(註2)	111.01.10
預售美元	USD	96,274.64	15.83340000~ 16.15584900(註3)	111.01.10
預售人民幣	CNY	39,925,507.74	0.15294117~ 0.15690072(註5)	111.01.10~ 111.03.17
預售澳幣	AUD	15,179.87	0.71555992~ 0.72199143(註6)	110.01.10
預售南非幣	ZAR	227,745.90	0.06245498~ 0.06344251(註7)	111.01.10

註1:係美元與澳幣之兌換匯率。

註2: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匯率。

註3:係美元與南非幣之兌換匯率。

註4:係美元與歐元之兌換匯率。

註5:係人民幣與美元之兌換匯率。

註6:係澳幣與美元之兌換匯率。

註7:係南非幣與美元之兌換匯率。

註8:係歐元與美元之兌換匯率。

## 2. 期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商 品 名 稱	交 易 種 類	買/賣方	契 約 數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AUST 3YR BOND FUT							
15 / 03 / 2023	債券期貨	買方	9	AUD	971,280.00	961,170.03	
EURO-BUND FUTURE							
08 / 03 / 2023	債券期貨	買方	1	EUR	141,160.00	132,930.00	
EURO-BUND FUTURE							
08 / 03 / 2023	債券期貨	買方	5	EUR	705,700.00	664,650.00	
EURO-BUND FUTURE							
08 / 03 / 2023	債券期貨	買方	1	EUR	141,150.00	132,93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平倉部位

商 品 名 稱	交 易 種 類	買/賣方	契 約 數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EURO-BUXL 30Y BND						
0 8 / 0 3 / 2 0 2 3	債券期貨	買方	1	EUR	161,340.00	135,240.00
US 5YR NOTE (CBT)						
3 1 / 0 3 / 2 0 2 3	債券期貨	買方	7	USD	761,468.75	755,507.82
US 5YR NOTE (CBT)						
3 1 / 0 3 / 2 0 2 3	債券期貨	買方	16	USD	1,727,500.00	1,726,875.01
US 2YR NOTE (CBT)						
3 1 / 0 3 / 2 0 2 3	債券期貨	買方	22	USD	4,519,281.27	4,511,718.77
US 10YR NOTE (CBT)						
2 2 / 0 3 / 2 0 2 3	債券期貨	買方	2	USD	226,109.38	224,593.75
US 10YR NOTE (CBT)						
2 2 / 0 3 / 2 0 2 3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13,046.88	112,296.88
US 10YR NOTE (CBT)						
2 2 / 0 3 / 2 0 2 3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13,023.44	112,296.88
US 10YR NOTE (CBT)						
2 2 / 0 3 / 2 0 2 3	債券期貨	買方	4	USD	452,125.00	449,187.50
US 10YR NOTE (CBT)						
2 2 / 0 3 / 2 0 2 3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13,234.38	112,296.88
US 10YR NOTE (CBT)						
2 2 / 0 3 / 2 0 2 3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13,015.63	112,296.88
US 10YR NOTE (CBT)						
2 2 / 0 3 / 2 0 2 3	債券期貨	買方	5	USD	565,781.25	561,484.38
US 10YR NOTE (CBT)						
2 2 / 0 3 / 2 0 2 3	債券期貨	買方	4	USD	452,437.50	449,187.50
US 10YR NOTE (CBT)						
2 2 / 0 3 / 2 0 2 3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12,992.19	112,296.88
US 10YR NOTE (CBT)						
2 2 / 0 3 / 2 0 2 3	債券期貨	買方	32	USD	3,621,500.00	3,593,500.00
US 10YR NOTE (CBT)						
2 2 / 0 3 / 2 0 2 3	債券期貨	買方	2	USD	226,250.00	224,593.75
US 10YR NOTE (CBT)						
2 2 / 0 3 / 2 0 2 3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13,007.81	112,296.88
US 10YR NOTE (CBT)						
2 2 / 0 3 / 2 0 2 3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13,265.63	112,296.88
US 10YR NOTE (CBT)						
2 2 / 0 3 / 2 0 2 3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13,000.00	112,296.88
US LONG BOND(CBT)						
DEC17 22/03/2023	債券期貨	買方	2	USD	254,937.50	250,687.50
US ULTRA BOND CBT						
2 2 / 0 3 / 2 0 2 3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37,156.25	134,312.50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平倉部位

商 品 名 稱	交易種類	買 / 賣 方	數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EURO-BUXL 30Y BND						
0 8 / 0 3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2	EUR	434,120.00	413,480.00
JPN 10Y BOND (OSE)						
1 4 / 0 3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1	JPY	152,135,000.00	151,590,000.00
JPN 10Y BOND (OSE)						
1 4 / 0 3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1	JPY	152,125,000.00	151,590,000.00
US 2YR NOTE (CBT)						
3 1 / 0 3 / 2 0 2 2	債券期貨	賣方	10	USD	2,184,687.50	2,181,250.00
US 10YR NOTE (CBT)						
2 2 / 0 3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28,906.25	130,406.25
US 10YR NOTE (CBT)						
2 2 / 0 3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10	USD	1,289,843.75	1,304,062.50
US 10YR NOTE (CBT)						
2 2 / 0 3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29,015.63	130,406.25
US 10YR NOTE (CBT)						
2 2 / 0 3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2	USD	257,937.50	260,812.50
US 10YR NOTE (CBT)						
2 2 / 0 3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28,921.88	130,406.25
US 10YR NOTE (CBT)						
2 2 / 0 3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3	USD	387,000.00	391,218.75
US 10YR NOTE (CBT)						
2 2 / 0 3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9	USD	1,160,437.50	1,173,656.25
US 10YR NOTE (CBT)						
2 2 / 0 3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29,031.25	130,406.25
US ULTRA BOND CBT						
2 2 / 0 3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2	USD	401,062.50	391,125.00
US ULTRA BOND CBT						
2 2 / 0 3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7	USD	1,345,312.50	1,368,937.50
US 5YR NOTE (CBT)						
3 1 / 0 3 / 2 0 2 2	債券期貨	賣方	2	USD	241,437.50	241,812.50
US LONG BOND (CBT)						
2 2 / 0 3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3	USD	490,218.75	479,625.00
US LONG BOND (CBT)						
2 2 / 0 3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5	USD	789,023.44	799,375.00

(二)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636,145 及 \$9,587,672，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6,322,972 及 \$1,791,799，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2,313,173 及 \$7,795,873 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

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103,748,830)及\$15,708,714，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期貨契約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利益為(\$5,072,355)及\$665,946，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期貨契約所產生之交易(損失)利益為(\$59,834,370)及\$2,061,117，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

另本基金從事期貨契約交易之保證金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應收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項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保證金餘額為\$24,527,759 及\$12,919,366。

###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存續期間、貨幣暴險、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經理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 (四)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工具除因避險目的而持有者外，尚包含其他為增進投資效率而持有之衍生工具。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惟亦包含部份為增進投資效率而持有。另從事期貨交易係為增進投資效益而持有，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之基金等，故淨值及匯率變動將使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以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外匯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可有效降低被避險部位之匯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基金交易主要係透過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子基金

之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之買賣交割手續，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為基金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 十、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基金											
USD	44,492,962.90		30.7080		\$		1,366,289,905				
銀行存款											
USD	244,755.02		30.7080				7,515,937				
應收基金配息											
USD	222,684.63		30.7080				6,838,200				
應收出售證券款											
USD	270,485.18		30.7080				8,306,059				
應收利息											
USD	32.95		30.7080				1,012				
應收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USD	665,379.69		30.7080				20,432,480				
應收即期外匯款											
USD	587.58		30.7080				18,043				
其他應收款											
USD	20,083.16		30.7080				616,71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應付收益分配						
USD	3,856.03		30.7080		\$	118,411
應付即期外匯款						
USD	15,445.67		30.7080			474,306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基金						
USD	57,552,615.40		27.6900		\$	1,593,631,920
銀行存款						
USD	664,437.25		27.6900			18,398,268
應收利息						
USD	4.24		27.6900			117
應收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USD	397,621.39		27.6900			11,010,135
應收即期外匯款						
USD	627.68		27.6900			17,380
其他應收款						
USD	5,821.80		27.6900			161,206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USD	1,955.48		27.6900			54,147
應付收益分配						
USD	4,710.76		27.6900			130,441
應付即期外匯款						
USD	31,731.07		27.6900			878,633



受匯率波動影響之遠期外匯資訊，請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 十一、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74,708及\$13,673。

#### 十二、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25,549,796及\$39,565,770。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止，應付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2,075,132及\$2,515,436；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間收益分配金額之相關資訊分別如下：

#####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A類型(月配息)-新台幣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 1,536,971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 2,521,282
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1,534,393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2,486,666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510,766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2,360,050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510,011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2,313,769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511,904	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2,272,132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483,542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2,301,831
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487,110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2,339,712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474,363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2,340,184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460,959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2,289,582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448,917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2,250,327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454,953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230,32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478,71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603,644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A類型(月配息)-美金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USD 4,746.15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USD 6,851.39
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4,717.47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6,961.70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4,632.97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7,008.33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4,960.50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7,269.54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4,865.59	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7,477.62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4,881.46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7,318.09
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4,869.69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6,942.86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4,178.50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6,535.68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3,681.35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6,414.61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3,627.89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6,352.94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3,629.34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6,360.2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3,856.0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4,710.76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A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CNY 166,034.82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CNY 232,763.17
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163,836.45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233,655.98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63,791.14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231,301.12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58,589.45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234,629.02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56,466.90	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236,127.48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55,433.93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231,856.99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CNY 155,363.67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CNY 234,141.35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54,611.92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232,142.46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28,762.80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225,755.57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16,959.57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214,633.73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4,716.27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08,869.9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00,581.1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67,835.16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A類型(月配息)-澳幣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AUD 1,637.32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AUD 2,459.93
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1,637.63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2,460.41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444.65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2,463.62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444.91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2,371.64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445.18	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2,349.51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445.45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2,350.02
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416.10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2,329.26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318.65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2,329.77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165.23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2,330.29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153.51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2,300.83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010.27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301.3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010.5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721.97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A類型(月配息)-南非幣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ZAR 10,571.84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ZAR 12,856.46	
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8,520.54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12,916.51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7,891.23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2,758.41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7,630.37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2,806.50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6,888.03		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12,826.73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6,863.06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12,875.16	
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6,874.77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12,923.72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6,917.07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13,383.12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6,929.05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13,557.71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6,302.49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3,575.57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5,867.94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3,508.5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5,890.7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0,177.78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電 話：(02)8758-3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2947 號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

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日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台元資產增值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帳戶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b>資 產</b>				
基金—按市價計值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44,849,492,298 及\$42,094,394,734)(附註五及十)	\$ 41,275,975,734	82.00	\$ 43,975,463,785	82.24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算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4,299,569,343 及\$3,456,947,983)(附註十)	4,152,747,743	8.25	3,469,529,806	6.49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	2,765,073,462	5.49	4,296,764,325	8.04
應收基金配息(附註五及十)	190,727,414	0.38	675,530	-
應收利息(附註十)	276,653	-	14,388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附註十)	32,508,124	0.06	17,656	-
應收即期外匯款(附註十)	52,879,149	0.11	124,862,753	0.23
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附註九及十)	2,592,739,108	5.15	3,173,942,971	5.94
逾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九)	67,815,686	0.13	105,438,411	0.2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十)	-	-	2,127,306	-
資產合計	51,130,743,073	101.57	55,148,836,931	103.14
<b>負 債</b>				
應付買入證券款(附註十)	-	-	781,380,554	1.46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附註十)	( 118,784,407)	( 0.24)	( 199,742,062)	( 0.37)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 59,171,435)	( 0.12)	( 60,564,338)	( 0.11)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 5,367,128)	( 0.01)	( 5,498,861)	( 0.01)
賣出選擇權負債(附註九及十)	( 44,079,051)	( 0.08)	( 4,309,931)	( 0.02)
應付收益分配(附註十及十二)	( 441,886,798)	( 0.88)	( 353,946,780)	( 0.66)
應付即期外匯款(附註十)	( 52,517,163)	( 0.10)	( 125,002,659)	( 0.23)
逾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九)	( 51,703,443)	( 0.10)	( 23,875,175)	( 0.05)
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負債(附註九及十)	( 18,681,306)	( 0.04)	( 121,362,107)	( 0.23)
其他應付款	( 214,076)	-	( 210,737)	-
負債合計	( 792,404,807)	( 1.57)	( 1,675,893,195)	( 3.14)
淨資產	\$ 50,338,338,266	100.00	\$ 53,472,943,736	100.00

(續次頁)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席基金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帳戶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b>資本帳戶</b>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TWD	2,272,748,820	TWD	3,336,162,524
AD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1,809,912,745	TWD	2,347,891,595
A1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16,316,122,388	TWD	16,625,318,346
N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3,501,302,891	TWD	3,410,737,276
A2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CNY	84,335,749.26	CNY	104,556,111.52
AD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CNY	296,983,193.44	CNY	406,733,706.78
A1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CNY	295,167,547.70	CNY	359,599,910.52
N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CNY	236,464,095.62	CNY	286,685,879.66
A2類型(累積型)-美元	USD	16,279,648.85	USD	20,102,716.68
AD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53,261,053.93	USD	75,546,437.05
A1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477,587,360.69	USD	493,797,025.32
N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132,486,268.01	USD	165,755,259.88
AD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AUD	18,742,672.15	AUD	28,198,509.52
A1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AUD	17,202,344.46	AUD	21,318,724.59
N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AUD	17,072,768.56	AUD	17,862,825.07
AD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ZAR	67,443,994.37	ZAR	86,789,874.24
A1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ZAR	30,081,313.96	ZAR	29,730,360.74
N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ZAR	130,135,877	ZAR	147,006,028.70
<b>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172,724,311.89		220,884,694.58
AD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223,134,437.35		238,661,373.41
A1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2,682,192,319.56		2,141,220,097.49
N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400,964,163.52		306,005,619.53
A2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3,794,887.76		3,860,264.37
AD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23,844,504.35		24,830,778.62
A1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33,304,187.99		29,164,990.27
N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21,554,673.71		18,788,072.29
A2類型(累積型)-美元		836,365.79		849,241.53
AD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4,227,525.13		4,664,163.08
A1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52,484,758.97		39,923,404.02
N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10,256,476.35		9,440,580.56
AD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1,565,633.27		1,801,136.68
A1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1,921,435.37		1,722,492.78
N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1,590,527.09		1,202,973.97
AD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5,133,516.83		5,077,143.77
A1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2,887,564.15		2,070,579.25
N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12,226,523.85		10,048,076.31
<b>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TWD	13.16	TWD	15.10
AD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8.11	TWD	9.84
A1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6.08	TWD	7.76
N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8.73	TWD	11.15
A2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CNY	22.22	CNY	27.09
AD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CNY	12.45	CNY	16.38
A1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CNY	8.86	CNY	12.33
N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CNY	10.97	CNY	15.26
A2類型(累積型)-美元	USD	19.46	USD	23.67
AD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12.60	USD	16.20
A1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9.10	USD	12.37
N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12.92	USD	17.56
AD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AUD	11.97	AUD	15.66
A1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AUD	8.95	AUD	12.38
N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AUD	10.73	AUD	14.85
AD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ZAR	13.14	ZAR	17.09
A1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ZAR	10.42	ZAR	14.36
N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ZAR	10.64	ZAR	14.63

註：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基金</b>						
<b>股票型-按市價計值</b>						
<b>盧森堡</b>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 LOW VOLATILITY EQ	\$ 4,133,361,237	\$ 3,536,607,836	0.66	0.69	8.21	6.61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AMERICAN GROWTH P	2,777,716,444	2,434,366,631	0.65	0.47	5.52	4.55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GLOBAL VALUE PORTFO	2,757,582,789	3,353,583,328	3.82	3.21	5.48	6.27
ALLIANCEBERNSTEIN LTD-AB SICAV I - GLOBAL CORE EQUIT	2,552,424,379	2,002,260,420	2.19	1.14	5.07	3.74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EUROPEAN EQUITY P	2,310,833,359	2,812,126,680	3.93	2.87	4.59	5.26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SICAV I EMERGING MARKETS	1,944,708,904	2,098,518,439	1.50	1.10	3.86	3.92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 CONCENTRATED US E	1,855,359,497	2,520,900,776	1.59	1.45	3.69	4.71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SELECT US EQUITY	1,761,167,143	3,658,171,799	1.16	2.51	3.50	6.84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SUSTAINABLE GLOBAL THEMATIC PORTFOLIO	1,566,383,414	2,133,236,813	0.44	0.48	3.11	3.99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ASIA EX JAPAN EQUIT	1,309,797,609	1,355,560,009	0.04	0.04	2.60	2.54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 AB SCV I-EUROZONE EQUITY PORTFOLIO-SUSD	749,209,802	771,151,093	1.01	0.76	1.49	1.44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 AB FCP II - EMERGING MARKETS V	551,356,092	439,722,866	5.23	3.79	1.10	0.82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 AB I-CHINA LOW VOL EP-S USD	401,313,318	413,036,138	#N/A	2.88	0.80	0.77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I LOW VOL TR EQ P-S USD	292,436,358		2.63		0.58	-
AB SICAV I ALL MARKET INCOME	-	1,332,845,430			-	2.49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JAPAN STRATEGIC VAL	239,940,138	314,889,964	9.00	8.96	0.48	0.59
小計	25,203,590,483	29,176,978,222			50.08	54.54
<b>台灣</b>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CHINA A SHAR EQ-A2 USD	73,726,823	90,584,682	0.45	-	0.15	0.19
合計	25,277,317,306	29,267,562,904			50.23	54.73
<b>債券型-按市價計值</b>						
<b>盧森堡</b>						
AB FCP I AMERICAN INCOME POR	8,476,703,198	9,058,247,120	0.20	0.17	16.84	16.94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EUROPEAN INCOME POR	2,050,379,443	2,187,046,687	0.78	0.48	4.07	4.09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MORTGAGE INCOME POR	496,060,660	514,759,199	0.39	0.28	0.98	0.96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AB FCP I EMERGING MARKETS DE	\$ 353,428,867	\$ 365,689,445	0.45	0.33	0.70	0.68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ASIA INC OP PO-S	260,677,531	247,555,782	0.72	0.56	0.52	0.47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 AB SICAV I GLOBAL PLUS FIXED	500,059,619	-	0.36	-	0.99	-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SHR DUR II/Y-S	478,417,010	-	0.90	-	0.95	-	
小計	12,615,726,328	12,373,298,233			25.05	23.14	
<u>台灣</u>							
ALLIANCE 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GLOBAL HIGH YIELD FUND	1,989,243,141	2,119,884,055	0.36	0.34	3.95	3.96	
合計	14,604,969,469	14,493,182,288			29.00	27.10	
<u>固定收益型-按市價計值</u>							
<u>台灣</u>							
ABITL US HIGH YIELD FUND	50,862,475	56,565,207	0.36	0.75	0.10	0.11	
合計	50,862,475	56,565,207			0.10	0.11	
<u>平衡型-按市價計值</u>							
<u>台灣</u>							
ALLIANCE 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EUROPEAN MULTI ASSET FUN	113,377,146	158,153,386	0.36	0.29	0.23	0.30	
<u>盧森堡</u>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CV I-ALL MKT INC-SDUSD1	1,229,449,338	-	0.35	-	2.44	-	
合計	1,342,826,484	158,153,386			2.67	0.30	
基金合計	41,275,975,734	43,975,463,785			82.00	82.24	
<u>受益憑證</u>							
<u>美國</u>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894,837,353	952,961,052	0.13	0.19	1.78	1.78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ISHARES MSCI JAPAN ETF - ETF	761,594,524	719,731,239	0.27	0.22	1.51	1.35	
ISHARES TR RUSSELL1000VAL	601,993,352	1,004,053,903	0.34	0.06	1.20	1.88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ISHARES MSCI CHINA ETF	321,457,255	332,346,880	0.14	0.20	0.64	0.62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MSCI EAFE VALUE ETF - ETF	293,673,216	460,436,732	0.06	0.11	0.58	0.86	
SELECT SECTOR SPDR TR SBI INT-ENERGY	516,910,119	-	0.04	-	1.03	-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NORTHERN TRUST INVESTMENTS INC	505,207,353	-	0.05	-	1.00	-	
FLEXSHARES GLB UPSTREAM NAT RES IDX FUD	257,074,571	-	0.11	-	0.51	-	
受益憑證合計	4,152,747,743	3,469,529,806			8.25	6.49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總計	\$ 45,428,723,477	\$ 47,444,993,591			90.25	88.73
銀行存款	2,765,073,462	4,296,764,325			5.49	8.0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144,541,327	1,731,185,820			4.26	3.23
淨資產	\$ 50,338,338,266	\$ 53,472,943,736			100.00	100.00

註1：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股票及債券之國家別分類係依涉險國家分類；基金之國家別分類係依註冊國分類；受益憑證之國家別分類係依交易所所在國家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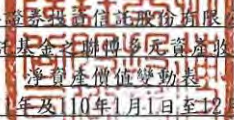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註)	金 額	% (註)
期初淨資產	\$ 53,472,943,736	106.23	\$ 30,138,164,237	56.36
收 入				
基金配息收入(附註五)	2,484,186,147	4.93	1,272,480,887	2.38
現金股利收入	76,536,800	0.15	39,805,858	0.07
利息收入	8,531,281	0.02	353,520	
權利金收入(附註九)	6,427,895,792	12.77	1,329,528,094	2.49
其他收入(附註五)	3,668,729	0.01	6,823,177	0.01
收入合計	9,000,818,749	17.88	2,648,991,536	4.95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 730,229,830)	( 1.46)	( 556,868,004)	( 1.04)
保管費(附註八)	( 66,257,464)	( 0.14)	( 50,622,353)	( 0.09)
會計師費用	( 214,679)	-	( 210,737)	
其他費用	( 8,942,063)	( 0.02)	( 5,428,757)	( 0.01)
費用合計	( 805,644,036)	( 1.62)	( 613,129,851)	( 1.14)
本期淨投資收益	8,195,174,713	16.26	2,035,861,685	3.81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26,110,108,266	51.88	40,268,342,796	75.31
買回受益權單位償款	( 17,797,675,860)	( 35.36)	( 16,703,968,254)	( 31.24)
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附註九)	( 9,474,857,080)	( 18.82)	637,435,503	1.19
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九)	( 5,186,514,985)	( 10.30)	292,349,541	0.55
收益分配(附註十二)	( 4,980,840,524)	( 9.89)	( 3,195,241,772)	( 5.98)
期末淨資產	\$ 50,338,338,266	100.00	\$ 53,472,943,736	100.00

註：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之開放型基金。另經金管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3249 號函核准增發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之外幣級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A2 類型、AD 類型、ND 類型、AI 類型及 N 類型五類型發行：

1.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AD 類型(新台幣)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 AD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D 類型(新台幣)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AD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3. ND 類型(新台幣)及 N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ND 類型(新台幣)及 N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

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4. AD 類型(人民幣)、AD 類型(澳幣)、AD 類型(南非幣)、ND 類型(人民幣)、ND 類型(澳幣)及 N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上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上述之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上述之 AD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下列(4)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4)上述之 AD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5. AI 類型(新台幣)、AI 類型(美元)、N 類型(新台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I 類型(新台幣)、AI 類型(美元)、N 類型(新台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

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6. AI 類型(人民幣)、AI 類型(澳幣)、AI 類型(南非常)、N 類型(人民幣)、N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南非常)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上述之 AI 類型或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上述之 AI 類型或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下列(3)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3)上述之 AI 類型或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7.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8.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



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商品ETF、放空型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與經理公司所屬聯博集團暨旗下各基金管理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聯博集團子基金)。惟基於專業判斷，經理公司得適時調整投資於其他本國子基金或外國子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聯博集團子基金之總金額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型及不動產證券化型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九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五)本基金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國外保管機構。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核准發布。

## 三、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外幣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未實現兌換損益。
3.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 (三)基金及受益憑證

1. 基金及受益憑證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前項市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俟基金及受益憑證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
2. 投資國外基金及受益憑證之價值，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路透社所

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前項市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俟基金及受益憑證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

3. 基金及受益憑證取得收益分配金額於收益分配基準日列為當期收入，分別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基金配息收入及現金股利收入。

#### (四)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係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時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

#### (五) 期貨及選擇權

係採交易日會計，依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於平倉處分時轉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選擇權賣方之權利金以收取之權利金入帳，於合約持有期間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

#### (六)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所簽訂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以計算合約利得或損失，帳列衍生性工具—信用違約交換資產或負債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於處分時轉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基</u>	<u>金</u>	<u>之</u>	<u>關</u>	<u>係</u>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博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SUSTAINABLE GLOBAL THEMATIC PORTFOLIO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聯屬公司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 AB SCV I-EUROZONE EQUITY PORTFOLIO-SUSD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TD-AB SICAV I - GLOBAL CORE EQUIT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 AB I-CHINA LOW VOL EP-S USD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 AB FCP II - EMERGING MARKETS V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GLOBAL VALUE PORTFO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AMERICAN GROWTH P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EUROPEAN EQUITY P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ASIA EX JAPAN EQUIT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AB FCP I EMERGING MARKETS DE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B FCP I AMERICAN INCOME POR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I LOW VOL TR EQ P-S USD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SICAV I EMERGING MARKETS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CV I-ALL MKT INC-SDUSDI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SHR DUR H/Y-S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JAPAN STRATEGIC VAL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 CONCENTRATED US E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EUROPEAN INCOME POR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 LOW VOLATILITY EQ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ASIA INC OP PO-S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 AB SICAV I GLOBAL PLUS FIXED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SELECT US EQUITY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MORTGAGE INCOME POR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B SICAV I ALL MARKET INCOME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EUROPEAN MULTI ASSET FUN	聯博投信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CHINA A SHAR EQ-A2 USD	聯博投信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GLOBAL HIGH YIELD FUND	聯博投信經理之基金
ABITL US HIGH YIELD FUND	聯博投信經理之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經 理 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聯博投信	\$ 730,229,830	\$ 556,868,004

2. 應付經理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聯博投信	\$ 59,171,435	\$ 60,564,338

3. 其他收入

	<u>1 1 1 年 度</u>	<u>1 1 0 年 度</u>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 3,617,656	\$ 6,773,949

4. 其他應收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 -	\$ 2,127,306

5. 持有經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1) 期末餘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SUSTAINABLE GLOBAL THEMATIC PORTFOLIO	\$ 1,566,383,414	\$ 2,133,236,813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 AB SCV I-EUROZONE EQUITY PORTFOLIO-SUSD	749,209,802	771,151,093
ALLIANCEBERNSTEIN LTD-AB SICAV I - GLOBAL CORE EQUIT	2,552,424,379	2,002,260,420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 AB I- CHINA LOW VOL EP-S USD	401,313,318	413,036,138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 AB FCP II - EMERGING MARKETS V	551,356,092	439,722,866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GLOBAL VALUE PORTFO	2,757,582,789	3,353,583,328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AMERICAN GROWTH P	2,777,716,444	2,434,366,631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EUROPEAN EQUITY P	2,310,833,359	2,812,126,680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ASIA EX JAPAN EQUIT	1,309,797,609	1,355,560,009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AB FCP I EMERGING MARKETS DE	\$	353,428,867	\$	365,689,445
AB FCP I AMERICAN INCOME POR		8,476,703,198		9,058,247,120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I LOW VOL TR EQ P-S USD		292,436,358		-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SICAV I EMERGING MARKETS		1,944,708,904		2,098,518,439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CV I- ALL MKT INC-SDUSDI		1,229,449,338		-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SHR DUR H/Y-S		478,417,010		-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JAPAN STRATEGIC VAL		239,940,138		314,889,964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 CONCENTRATED US E		1,855,359,497		2,520,900,776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EUROPEAN INCOME POR		2,050,379,443		2,187,046,687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 LOW VOLATILITY EQ		4,133,361,237		3,536,607,836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ASIA INC OP PO-S		260,677,531		247,555,782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 AB SICAV I GLOBAL PLUS FIXED		500,059,619		-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SELECT US EQUITY		1,761,167,143		3,658,171,799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MORTGAGE INCOME POR		496,060,660		514,759,199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AB SICAV I ALL MARKET INCOME	\$ -	\$ 1,332,845,430
ALLIANCE 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ABITL EUROPEAN MULTI ASSET FUN	113,377,146	158,153,386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ABITL CHINA A SHAR EQ-A2 USD	73,726,823	90,584,682
ALLIANCE 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ABITL GLOBAL HIGH YIELD FUND	1,989,243,141	2,119,884,055
ABITL US HIGH YIELD FUND	50,862,475	56,565,207
	<u>\$ 41,275,975,734</u>	<u>\$ 43,975,463,785</u>

(2)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基金配息收入分別為\$2,484,186,147及\$1,272,480,887，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基金配息分別為\$190,727,414及\$675,530。

#### 六、銀行存款

幣別	<u>111年12月31日</u>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636,200,326
澳幣	AUD 315,953.99	6,592,723
英鎊	GBP 2,104,420.18	77,850,768
人民幣	CNY 12,901,555.90	57,243,314
歐元	EUR 8,542,191.32	279,888,623
日圓	JPY 803,671,839.00	187,133,415
南非幣	ZAR 3,198,527.60	5,783,930
美元	USD 49,254,440.60	1,512,505,362
港幣	HKD 476,040.82	1,875,001
合計		<u>\$ 2,765,073,46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1,376,285,265
澳幣	AUD	2,141,055.41	43,059,294
英鎊	GBP	2,014,044.80	75,187,632
人民幣	CNY	13,753,328.13	59,740,797
歐元	EUR	5,959,472.75	186,750,645
日圓	JPY	849,609,882.00	204,340,290
南非幣	ZAR	3,710,297.70	6,448,500
美元	USD	84,624,836.99	2,343,261,736
港幣	HKD	476,036.09	<u>1,690,166</u>
合計		\$	<u>4,296,764,325</u>

## 七、稅捐

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以其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採淨額法入帳。另本基金從事國外投資所需負擔之所得稅，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亦採淨額法入帳。

##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 (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資訊，請參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 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 (二)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九、金融工具資訊揭露

(一) 本基金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詳投資明細表，另外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 1. 遠期外匯合約

<u>合約性質</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約定匯率</u>	<u>到期日</u>
	<u>未結清金額</u>	<u>金額</u>		
預售美元	USD	271,800,000.00	30.30000000~ 30.90000000	112.02.24~ 112.03.07
預售美元	USD	36,327,320.80	1.45404500~ 1.49734200(註1)	112.01.09
預售美元	USD	133,707,972.48	6.92105300~ 7.50000000(註2)	112.01.09
預售美元	USD	13,756,513.13	17.10246300~ 17.71374600(註3)	112.01.09
預售歐元	EUR	42,700,000.00	1.06115900(註4)	112.03.07
預售南非幣	ZAR	6,345,241.51	0.05644984~ 0.05858245(註5)	112.01.09
預售人民幣	CNY	8,901,527.21	0.13953488~ 0.16666667(註6)	112.01.09
預售澳幣	AUD	549,957.95	0.66784564~ 0.67913375(註7)	112.01.09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	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美元	USD	357,655,000.00	27.78000000~ 27.87000000	111.01.06~ 111.02.24
預售美元	USD	50,518,866.48	1.37913100~ 1.41028700(註1)	111.01.10
預售美元	USD	184,187,108.65	6.34375000~ 6.40293000(註2)	111.01.10
預售美元	USD	17,251,339.77	15.56612600~ 16.29981400(註3)	111.01.10
預售歐元	EUR	35,700,000.00	1.16599100~ 1.16599300(註4)	111.01.06
預售南非幣	ZAR	12,616,845.03	0.06235096~ 0.06424211(註5)	111.01.10
預售人民幣	CNY	18,830,232.06	0.15621856~ 0.15730154(註6)	111.01.10
預售澳幣	AUD	3,362,517.69	0.70877197~ 0.72564096(註7)	111.01.10

註1:係美元與澳幣之兌換匯率。

註2: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匯率。

註3:係美元與南非幣之兌換匯率。

註4:係歐元與美元之兌換匯率。

註5:係南非幣與美元之兌換匯率。

註6:係人民幣與美元之兌換匯率。

註7:係澳幣與美元之兌換匯率。

## 2. 期貨及選擇權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平倉部位				
商品名稱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幣別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EURO STOXX 50						
17/03/2023	指數期貨	賣方	1424	EUR	53,898,400.00	50,701,520.00
PUT EURO						
STOXX 50						
PRICE EUR						
20/01/2023	選擇權	賣方	285	EUR	71,535.00	78,595.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商 品 名 稱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CALL EURO STOXX 50 PRICE EUR 20/01/2023	選擇權	賣方	285	EUR	12,540.00	13,236.00
PUT FTSE 100 I N D E X 20/01/2023 7 2 5 0	選擇權	賣方	63	GBP	15,120.00	12,285.00
CALL FTSE 100 I N D E X 20/01/2023 7 7 0 0	選擇權	賣方	63	GBP	9,765.00	3,150.00
FTSE 100 IDX F U T 17/03/2023	指數期貨	賣方	100	GBP	7,466,000.00	7,435,000.00
CALL NIKKEI 2 2 5 13/01/2023 2 7 3 7 5	選擇權	賣方	42	JPY	1,260,000.00	1,423,000.00
PUT NIKKEI 2 2 5 13/01/2023 2 5 0 0 0	選擇權	賣方	42	JPY	3,150,000.00	3,399,000.00
TOPIX INDX F U T R 09/03/2023	指數期貨	買方	32	JPY	605,280,000.00	590,080,000.00
S&P500 EMINI F U T 17/03/2023	指數期貨	買方	72	USD	13,899,600.00	13,407,623.84
CALL S&P 500 I N D E X 20/01/2023 3 9 7 5	選擇權	賣方	258	USD	567,600.00	567,600.00
PUT S&P 500 I N D E X 20/01/2023 3 7 2 5	選擇權	賣方	258	USD	825,342.00	825,342.00
US 10YR NOTE ( C B T ) 22/03/2023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12,296.88	111,500.01
US 10YR NOTE ( C B T ) 22/03/2023	債券期貨	買方	2	USD	224,593.75	223,203.12
US 10YR NOTE ( C B T ) 22/03/2023	債券期貨	買方	2	USD	224,593.75	223,203.12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商 品 名 稱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S 10YR NOTE ( C B T )	債券期貨	買方	39	USD	4,379,578.13	4,345,453.13							
22/03/2023													
US 10YR NOTE ( C B T )	債券期貨	買方	6	USD	673,781.25	668,625.00							
22/03/2023													
US 10YR NOTE ( C B T )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12,296.88	111,359.38							
22/03/2023													
US 10YR NOTE ( C B T )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12,296.88	111,546.88							
22/03/2023													
US 10YR NOTE ( C B T )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12,296.88	111,570.32							
22/03/2023													
US 10YR NOTE ( C B T )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12,296.88	111,578.13							
22/03/2023													
US 10YR NOTE ( C B T )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12,296.88	111,328.13							
22/03/2023													
US 10YR NOTE ( C B T )	債券期貨	買方	5	USD	561,484.38	557,812.51							
22/03/2023													
US 10YR NOTE ( C B T )	債券期貨	買方	3	USD	336,890.63	334,406.26							
22/03/2023													
US 10YR NOTE ( C B T )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12,296.88	111,593.76							
22/03/2023													
US 10YR NOTE ( C B T )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12,296.88	111,585.95							
22/03/2023													
US 10YR NOTE ( C B T )	債券期貨	買方	4	USD	449,187.50	445,937.50							
22/03/2023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商 品 名 稱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PUT EURO STOXX 50 PRICE EUR	選擇權	賣方	597	EUR	23,730,750.00	23,507,596.95							
21/01/2022 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名 稱	交易種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幣 別		
CALL EURO STOXX 50 PRICE EUR 21/01/2022	選擇權	賣方	597	EUR	25,969,500.00	26,030,248.99
PUT FTSE 100 I N D E X 21/01/2022	選擇權	賣方	127	GBP	9,017,000.00	8,916,631.52
7 1 0 0 CALL FTSE 100 I N D E X 21/01/2022	選擇權	賣方	127	GBP	9,461,500.00	9,478,444.88
7 4 5 0 TOPIX INDX F U T R 10/03/2022	指數期貨	買方	98	JPY	1,953,140,000.00	1,952,160,000.00
PUT NIKKEI 2 2 5 14/01/2022	選擇權	賣方	81	JPY	2,227,500,000.00	2,209,964,000.00
2 7 5 0 0 CALL NIKKEI 2 2 5 14/01/2022	選擇權	賣方	81	JPY	2,389,500,000.00	2,367,306,000.00
2 9 5 0 0 S&P500 EMINI F U T 18/03/2022	指數期貨	買方	326	USD	76,661,345.00	77,787,675.00
S&P500 EMINI F U T 18/03/2022	指數期貨	買方	9	USD	2,151,675.00	2,147,512.50
MSCI EMGMKT 18/03/2022	指數期貨	買方	200	USD	12,388,000.00	12,333,000.00
US 10YR NOTE ( C B T ) 22/03/2022	債券期貨	買方	3	USD	387,093.75	391,218.75
US 10YR NOTE ( C B T ) 22/03/2022	債券期貨	買方	130	USD	16,761,875.00	16,952,812.50
US 10YR NOTE ( C B T ) 22/03/2022	債券期貨	買方	16	USD	2,062,750.00	2,086,500.00
US 10YR NOTE ( C B T ) 22/03/2022	債券期貨	買方	20	USD	2,577,812.50	2,608,125.00
US 10YR NOTE ( C B T ) 22/03/2022	債券期貨	買方	21	USD	2,730,328.13	2,738,531.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商 品 名 稱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S 10YR NOTE ( C B T ) 22/03/2022	債券期貨	買方	16	USD	2,064,250.00	2,086,500.00
US 10YR NOTE ( C B T ) 22/03/2022	債券期貨	買方	85	USD	11,132,343.75	11,084,531.25
US 10YR NOTE ( C B T ) 22/03/2022	債券期貨	買方	138	USD	17,799,843.75	17,996,062.50
US 10YR NOTE ( C B T ) 22/03/2022	債券期貨	買方	22	USD	2,837,312.50	2,868,937.50
US 10YR NOTE ( C B T ) 22/03/2022	債券期貨	買方	168	USD	22,000,125.00	21,908,250.00
US 10YR NOTE ( C B T ) 22/03/2022	債券期貨	買方	8	USD	1,031,625.00	1,043,250.00
US 10YR NOTE ( C B T ) 22/03/2022	債券期貨	買方	36	USD	4,706,437.50	4,694,625.00
US 10YR NOTE ( C B T ) 22/03/2022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29,062.50	130,406.25
US 10YR NOTE ( C B T ) 22/03/2022	債券期貨	買方	9	USD	1,160,156.25	1,173,656.25
US 10YR NOTE ( C B T ) 22/03/2022	債券期貨	買方	32	USD	4,190,000.00	4,173,000.00
US 10YR NOTE ( C B T ) 22/03/2022	債券期貨	買方	37	USD	4,773,000.00	4,825,031.25
PUT S&P 500 I N D E X 21/01/2022 4 5 2 5	選擇權	賣方	457	USD	206,792,500.00	204,674,305.00
CALL S&P 500 I N D E X 21/01/2022 4 8 4 0	選擇權	賣方	457	USD	221,188,000.00	221,588,789.00

### 3. 信用違約交換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名稱	交易種類	契約數	幣別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C D X - NAHYS37V1-5Y 20/12/2026	信用違約交換	19,370,000	USD	(1,540,883.50)	(591,259.37)	
C D X - NAHYS37V1-5Y 20/12/2026	信用違約交換	560,000	USD	(51,399.04)	(17,093.7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名稱	交易種類	契約數	幣別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C D X NAHYS37V1-5Y 20/12/2026	信用違約交換	19,370,000	USD	(1,540,883.50)	(1,783,914.63)	
C D X NAHYS37V1-5Y 20/12/2026	信用違約交換	28,220,000	USD	(2,590,144.48)	(2,598,971.13)	

#### (二)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7,815,686 及 \$105,438,411，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51,703,443 及 \$23,875,175，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6,112,243 及 \$81,563,236，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 (\$1,435,107,737) 及 \$464,515,182，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從事期貨契約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利益分別為 \$85,468,902 及 \$40,872,577，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實現期貨契約(損失)利益分別為 (\$900,238,879) 及 \$304,612,265，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選擇權利益分別為 \$1,189,868 及 \$65,831,232，帳列「淨資產價值變



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實現選擇權(損失)利益分別為(\$471, 651, 915) 及\$301, 517, 635，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分別為\$6, 427, 895, 792 及\$1, 329, 528, 094，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權利金收入」項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分別為 \$18, 681, 306 及\$121, 362, 107，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負債」；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信用違約交換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 30, 214, 506 及(\$6, 973, 942)，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項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信用違約交換所產生之利益(損失)分別為 3, 182, 986 及(\$6, 084, 062)，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

另本基金從事期貨、選擇權及信用違約交換交易之保證金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應收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項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2, 592, 739, 108 及\$3, 173, 942, 971。

### (三)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存續期間、貨幣暴險、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經理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 (四)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工具除因避險目的而持有者外，尚包含其他為增進投資效率而持有之衍生性工具。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皆係為增進投資效率而持有，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之基金及受益憑證等，故淨值及匯率

變動將使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以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匯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可有效降低被避險部位之匯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基金及受益憑證交易主要係透過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子基金之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之買賣交割手續，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及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為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 十、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基金						
USD	1,261,078,619.19		30.7080		\$	38,725,202,238
受益憑證						
USD	135,233,416.15		30.7080			4,152,747,743
銀行存款						
USD	49,254,440.60		30.7080			1,512,505,362
應收基金配息						
USD	5,821,339.13		30.7080			178,761,682
應收利息						
USD	7,178.81		30.7080			220,44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USD	1,058,620.70		30.7080	\$	32,508,124	
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						
USD	68,644,039.64		30.7080		2,107,921,169	
應收即期外匯款						
USD	125,900.37		30.7080		3,866,149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USD	2,417,698.27		30.7080		74,242,678	
賣出選擇權負債						
USD	1,326,611.43		30.7080		40,737,584	
應付收益分配						
USD	6,485,161.15		30.7080		199,146,329	
應付即期外匯款						
USD	1,583,068.02		30.7080		48,612,853	
衍生工具-信用違約						
交換負債						
USD	608,353.08		30.7080		18,681,306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基金						
USD	1,475,205,747.26		27.6900	\$	40,848,447,142	
受益憑證						
USD	125,299,017.90		27.6900		3,469,529,806	
銀行存款						
USD	84,624,836.99		27.6900		2,343,261,736	
應收基金配息						
USD	24,396.17		27.6900		675,530	
應收利息						
USD	384.02		27.6900		10,634	
應收即期外匯款						
USD	1,485,644.93		27.6900		41,137,508	
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						
USD	112,494,569.30		27.6900		3,114,974,623	
其他應收款						
USD	76,825.82		27.6900		2,127,306	
應付買入證券款						
USD	26,554,288.00		27.6900		735,288,235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USD	2,285,707.91		27.6900		63,291,25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賣出選擇權負債						
USD	229,062.46		27.6900	\$		6,342,739
應付收益分配						
USD	5,239,260.17		27.6900			145,075,114
應付即期外匯款						
USD	3,022,487.02		27.6900			83,692,666
衍生工具-信用違約						
交換負債						
USD	4,382,885.76		27.6900			121,362,107

#### 十一、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8,408,634 及 \$5,890,739，證券交易稅分別為 \$71,318 及 \$37,723。

#### 十二、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 \$4,538,953,726 及 \$2,841,294,992。截至民國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 \$441,886,798 及 \$353,946,780；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間收益分配金額之相關資訊分別如下：

####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D 類型(月配息)-新台幣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 9,198,605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 10,837,404
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9,224,473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10,614,539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9,162,809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0,412,272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9,140,981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086,868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9,085,221	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9,910,481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9,072,805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9,815,409
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8,988,194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9,827,687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9,091,560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9,734,176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9,059,738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9,783,349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8,792,902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9,746,095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 8,779,138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 9,522,71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8,769,18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9,379,39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D 類型(月配息)-美元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USD 285,804.34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USD 345,371.44
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286,329.05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334,255.51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282,960.90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324,381.50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280,968.87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315,375.90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279,058.30	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309,420.48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277,741.29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303,269.31
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273,199.05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299,393.35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272,654.07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295,567.87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269,019.52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291,851.83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266,670.70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296,996.85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65,798.75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94,407.8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263,797.5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91,043.80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D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CNY 2,258,027.42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CNY 2,394,263.72
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2,255,964.25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2,351,201.63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2,237,802.51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2,297,100.68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2,258,401.26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2,442,910.64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2,268,757.88	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2,381,435.68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2,267,113.11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2,352,153.34
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2,236,215.89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2,470,530.73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2,238,769.72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2,416,543.11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CNY 1,862,898.97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CNY 2,379,994.31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755,264.60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2,350,631.00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758,245.22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325,304.5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564,199.4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304,296.24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D 類型(月配息)-澳幣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AUD 107,442.29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AUD 160,995.54
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106,872.14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153,501.09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91,094.98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47,662.31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90,576.00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45,282.00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89,167.00	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138,598.90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88,304.60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133,404.13
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87,684.36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127,176.20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86,210.26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124,111.29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84,759.24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119,774.12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84,260.90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8,093.24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71,603.77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2,593.6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71,079.7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09,329.00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D 類型(月配息)-南非幣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ZAR 668,807.81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ZAR 638,413.08
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671,745.75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617,237.18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607,178.78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626,600.85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605,286.21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612,499.12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541,813.28	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620,560.72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534,198.18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605,862.99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ZAR 534,775.28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ZAR 587,998.50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541,618.39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683,058.57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536,801.74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715,622.58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483,532.72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655,755.36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453,754.78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665,205.4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458,936.3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628,042.69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I 類型(月配息)-新台幣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 128,783,393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 86,201,022
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131,683,191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88,736,225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33,344,589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91,624,281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36,687,802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95,180,772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38,827,377	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98,965,494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41,260,677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103,130,358
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44,040,915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107,709,421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47,198,496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112,380,958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49,874,285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118,576,988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51,988,817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24,455,541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54,269,174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31,893,22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56,371,81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24,833,13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I 類型(月配息)-美元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USD 3,840,367.86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USD 1,657,570.87
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3,978,715.03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1,731,361.24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4,224,024.16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818,077.56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4,362,680.78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961,193.33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USD 4,420,523.89	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USD 2,087,515.23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4,468,989.81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2,251,241.08
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4,531,478.21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2,499,305.49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4,665,904.07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2,710,747.41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4,717,392.46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3,036,795.88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4,771,737.61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3,303,842.02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4,841,566.85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3,680,284.3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4,870,585.6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3,704,891.91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I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CNY 3,364,746.19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CNY 2,380,197.13
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3,396,000.69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2,410,983.64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3,420,200.98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2,494,870.89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3,478,755.53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2,646,040.16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3,452,371.58	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2,692,943.08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3,501,602.64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2,758,779.92
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3,575,748.86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2,954,620.93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3,641,711.09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3,114,576.26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3,250,493.72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3,274,320.60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3,161,604.04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3,363,976.79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3,222,271.13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3,425,919.1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3,103,950.2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3,359,806.86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I 類型(月配息)-澳幣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AUD 164,773.90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AUD 116,333.39
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165,906.93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117,524.55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AUD 156,499.41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AUD 120,570.25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57,627.27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19,979.28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58,363.84	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126,588.03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58,207.41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129,105.30
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57,590.33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133,799.30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59,660.54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143,870.78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63,539.70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158,480.76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64,934.64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63,124.92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54,947.16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65,815.6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55,636.2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62,603.3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I 類型(月配息)-南非幣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ZAR 369,604.95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ZAR 66,431.65
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385,561.83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68,418.99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379,718.62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48,113.82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397,465.90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78,012.01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362,547.21	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87,724.40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368,255.04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107,304.05
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375,284.67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178,800.12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393,759.86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214,783.99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391,223.65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258,373.57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368,984.28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292,822.37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356,197.69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318,075.3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363,544.3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325,909.16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月配息)-新台幣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 26,859,537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 2,167,119
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27,836,740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2,567,814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28,665,665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3,130,632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29,626,390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5,621,389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29,862,806	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7,784,862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30,634,694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10,091,906
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30,988,862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14,096,546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31,596,692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17,646,976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32,326,915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21,759,927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32,321,430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24,509,508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32,909,606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6,805,46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33,560,70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5,612,669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月配息)-美元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USD 1,299,965.47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USD 173,353.90
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1,324,406.17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185,928.20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339,005.54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223,645.28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361,804.72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304,711.38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354,199.42	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411,741.08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350,199.90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507,085.26
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340,169.14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623,643.41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344,686.59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801,271.46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356,584.92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1,013,078.80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343,203.33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41,682.06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346,667.14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271,537.8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350,777.9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243,324.46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CNY 2,829,121.71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CNY 629.58	
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2,880,503.69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12,114.43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2,927,661.06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67,289.05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2,984,628.58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304,669.48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2,980,386.95		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606,840.32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3,033,961.41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818,129.64	
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3,057,004.97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1,243,771.01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3,068,597.80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1,858,753.26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2,716,196.21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2,387,266.87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2,609,818.22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2,561,127.66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679,924.54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727,803.7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2,489,564.8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681,057.94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月配息)-澳幣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AUD 155,720.60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AUD 112.82	
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162,490.27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170.67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50,603.34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2,177.19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54,426.43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1,532.84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58,317.32		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18,862.33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59,790.64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24,797.67	
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61,790.06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41,402.95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60,688.01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55,353.21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60,958.17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84,278.80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60,518.16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04,771.54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52,140.67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24,725.6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54,281.1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39,544.98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月配息)-南非幣

收 益 分 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ZAR 1,753,862.56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ZAR 6,962.72
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1,807,039.63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51,784.75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769,823.18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253,465.01
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810,396.28	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408,363.28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747,952.78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554,771.32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767,260.13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744,897.23
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798,056.55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945,373.28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823,526.43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1,253,586.06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840,822.60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490,928.82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696,601.87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616,011.40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609,353.7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647,884.5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572,330.97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電 話：(02)8758-3888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0660 號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言**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1 日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帳戶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b>資 產</b>				
基金—按市價計值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 成本分別為\$42,490,485,981及 \$29,148,217,197)(附註五及十)	\$ 38,366,844,967	77.51	\$ 31,437,775,377	83.92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算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 成本分別為\$5,043,392,234 及\$2,319,655,345)(附註十)	4,598,387,922	9.29	2,491,715,372	6.65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	4,463,154,330	9.02	2,502,938,126	6.68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十)	91,033,616	0.18	-	-
應收基金配息(附註五及十)	175,850,553	0.36	96,345,958	0.26
應收利息(附註十)	107,429	-	9,898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附註十)	-	-	1,680,143	-
應收即期外匯款(附註十)	63,741,962	0.13	57,209,849	0.15
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附註九及十)	3,065,984,916	6.19	1,666,905,086	4.45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九)	47,761,650	0.10	113,912,531	0.30
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資產(附註九及十)	15,892,533	0.03	-	-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十)	1,363,752	-	1,484,931	-
資產合計	50,890,123,630	102.81	38,369,977,271	102.41
<b>負 債</b>				
應付買入證券款(附註十)	( 538,244,820)	( 1.09)	( 372,625,495)	( 0.99)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附註十)	( 149,613,553)	( 0.30)	( 156,951,133)	( 0.42)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 59,189,607)	( 0.12)	( 46,640,949)	( 0.12)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 5,372,438)	( 0.01)	( 4,242,868)	( 0.01)
賣出選擇權負債(附註十)	( 74,875,526)	( 0.15)	( 9,258,707)	( 0.02)
應付收益分配(附註十及十一)	( 414,397,075)	( 0.84)	( 242,406,590)	( 0.65)
應付即期外匯款(附註十)	( 63,842,960)	( 0.13)	( 57,228,832)	( 0.15)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九)	( 86,778,883)	( 0.17)	( 19,445,286)	( 0.05)
其他應付款	( 319,310)	-	( 103,682)	-
負債合計	( 1,392,634,172)	( 2.81)	( 908,903,542)	( 2.41)
淨資產	\$ 49,497,489,458	100.00	\$ 37,461,073,729	100.00

(續次頁)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產負債報告書(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帳戶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金額		金額	
資本帳戶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TWD	2,742,827,882	TWD	3,563,306,403
AD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1,904,929,233	TWD	2,456,429,224
A1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15,408,162,912	TWD	12,663,208,938
N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3,341,118,261	TWD	1,240,714,890
A2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CNY	87,245,537.08	CNY	83,545,251.14
AD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CNY	320,673,137.57	CNY	431,742,743.43
A1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CNY	292,766,777.73	CNY	291,171,328.84
N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CNY	253,369,608.59	CNY	86,153,539.39
A2類型(累積型)-美元	USD	16,028,696.02	USD	12,366,268.89
AD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58,011,449.74	USD	78,303,378.33
A1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467,314,279.69	USD	286,015,004.70
N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141,219,358.24	USD	64,431,520.38
AD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AUD	20,826,188.87	AUD	34,347,497.05
A1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AUD	17,519,867.91	AUD	16,210,109.69
N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AUD	17,689,344.97	AUD	3,045,041.69
AD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ZAR	68,994,949.90	ZAR	83,204,558.41
A1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ZAR	29,321,997.20	ZAR	9,503,300.16
N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ZAR	140,787,049.41	ZAR	47,892,997.8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210,866,135.60		241,719,906.01
AD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230,860,106.27		249,755,926.38
A1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2,422,996,218.70		1,591,517,866.27
N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366,005,935.40		108,631,907.52
A2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3,866,596.52		3,217,930.55
AD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24,430,098.13		26,578,003.83
A1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30,395,856.34		23,241,616.85
N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21,261,117.04		5,554,172.64
A2類型(累積型)-美元		819,841.76		537,537.63
AD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4,450,982.46		4,860,085.09
A1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48,157,217.83		22,693,962.05
N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10,252,087.31		3,601,457.65
AD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1,666,124.27		2,197,761.63
A1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1,818,476.14		1,280,806.39
N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1,529,097.10		200,466.31
AD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5,034,855.77		4,897,841.43
A1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2,617,306.67		651,116.83
N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12,306,825.43		3,232,933.0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TWD	13.01	TWD	14.74
AD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8.25	TWD	9.84
A1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6.36	TWD	7.96
N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9.13	TWD	11.42
A2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CNY	22.56	CNY	25.96
AD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CNY	13.13	CNY	16.24
A1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CNY	9.63	CNY	12.53
N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CNY	11.92	CNY	15.51
A2類型(累積型)-美元	USD	19.55	USD	23.01
AD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13.03	USD	16.11
A1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9.70	USD	12.60
N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13.77	USD	17.89
AD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AUD	12.50	AUD	15.63
A1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AUD	9.63	AUD	12.66
N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AUD	11.57	AUD	15.19
AD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ZAR	13.70	ZAR	16.99
A1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ZAR	11.20	ZAR	14.60
N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ZAR	11.44	ZAR	14.81

註：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豐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豐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b>基金</b>						
<b>股票型-按市價計值</b>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 LOW VOLATILITY EQ	\$ 4,099,295,776	\$ 2,465,591,199	0.69	0.60	8.28	6.58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SELECT US EQUITY	3,448,482,721	3,305,909,324	2.38	2.67	6.97	8.82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GLOBAL VALUE PORTFO	3,071,982,307	2,363,143,818	3.64	2.27	6.21	6.31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EUROPEAN EQUITY P	2,264,806,470	2,291,157,995	3.21	2.34	4.58	6.12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SICAV I EMERGING MARKETS	1,942,847,387	1,274,071,405	1.33	0.52	3.93	3.40
ALLIANCEBERNSTEIN LTD-AB SICAV I - GLOBAL CORE EQUIT	1,878,595,459	1,192,416,265	1.45	0.58	3.80	3.18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 CONCENTRATED US E	1,541,932,767	754,221,728	1.12	0.54	3.12	2.01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ASIA EX JAPAN EQUIT	1,303,910,822	959,288,104	0.04	0.03	2.63	2.56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AMERICAN GROWTH P	743,693,874	1,718,306,284	0.17	0.44	1.50	4.59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 AB SCV I-EUROZONE EQUITY PORTFOLIO-SUSD	710,381,221	517,548,853	0.87	0.40	1.44	1.38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SUSTAINABLE GLOBAL THEMATIC PORTFOLIO	696,608,180	1,090,053,882	0.21	0.40	1.41	2.91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 AB FCP II - EMERGING MARKETS V	411,556,530	272,119,841	3.54	2.48	0.83	0.73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 AB I- CHINA LOW VOL EP-S USD	410,198,756	300,646,847	2.61	1.92	0.83	0.80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JAPAN STRATEGIC VAL	261,012,124	365,448,010	9.11	8.75	0.52	0.98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ABITL CHINA A SHAR EQ-A2 USD	86,253,613	91,817,614	0.47	0.50	0.16	0.24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CONCENTRATED GLOB	-	1,002,581,837	-	4.41	-	2.68
AB SICAV I ALL MARKET INCOME	-	939,208,408	-	1.47	-	2.51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 SUSTAINABLE US THEMATIC PORTFOLIO	-	375,374,801	-	1.27	-	1.00
合計	22,871,558,007	21,278,906,215			46.21	56.80
<b>債券型-按市價計值</b>						
AB FCP I AMERICAN INCOME POR	8,519,215,250	5,647,946,589	0.22	0.10	17.21	15.08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EUROPEAN INCOME POR	2,050,959,577	1,173,864,903	0.66	0.24	4.14	3.13
ALLIANCE 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ABITL GLOBAL HIGH YIELD FUND	1,962,003,886	1,500,336,937	0.39	0.21	3.96	4.01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SHR DUR H/Y-S	499,994,793	366,321,816	0.96	0.76	1.01	0.97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AB FCP I EMERGING MARKETS DE	349,111,064	373,461,624	0.42	0.28	0.71	1.00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MORTGAGE INCOME POR	483,200,208	-	0.33	-	0.98	-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ASIA INC OP PO-S	252,825,237	-	0.66	-	0.51	-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 AB SICAV I GLOBAL PLUS FIXED	-	470,626,937	-	0.36	-	1.26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GLOBAL HIGH YIELD P	-	463,100,171	-	0.01	-	1.24
合計	14,117,310,015	9,995,658,977			28.52	26.69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聯博多元資產配置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

(僅經致函，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b>平衡型-按市價計值</b>						
ALLIANCE 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ABITL EUROPEAN MULTI ASSET FUN	\$ 111,318,061	\$ 94,064,954	0.34	0.17	0.22	0.25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CV I- ALL MKT INC-SDUSDI	1,216,645,512	-	0.33	-	2.46	-
合計	1,327,963,573	94,064,954			2.68	0.25
<b>固定收益型-按市價計值</b>						
ABITL US HIGH YIELD FUND	50,013,372	69,145,231	0.48	0.50	0.10	0.18
基金合計	38,366,844,967	31,437,775,377			77.51	83.92
<b>受益憑證</b>						
<b>美國</b>						
ISHARES TR RUSSELL1000VAL	935,311,758	699,387,498	0.06	0.05	1.89	1.87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922,764,040	548,406,398	0.16	0.15	1.86	1.46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ISHARES MSCI JAPAN ETF - ETF	729,342,865	354,327,879	0.26	0.11	1.47	0.95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MSCI EAFE VALUE ETF - ETF	434,493,028	308,892,046	0.10	0.08	0.88	0.82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ISHARES MSCI CHINA ETF	342,050,964	232,402,523	0.14	0.11	0.69	0.62
SELECT SECTOR SPDR TR SBI INT-ENERGY	503,758,372	-	0.05	-	1.02	-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480,710,140	-	0.05	-	0.97	-
NORTHERN TRUST INVESTMENTS INC - FLEXSHARES GLB UPSTREAM NAT RES IDX FUD	249,956,755	-	0.11	-	0.51	-
VANGUARD GROUP INC/THE-VANGUARD EXTENDED MARKET ETF - ETF	-	183,697,315	-	0.04	-	0.49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RUSSELL 2000 VALUE ETF	-	164,601,713	-	0.04	-	0.44
受益憑證合計	4,598,387,922	2,491,715,372			9.29	6.65
投資總計	42,965,232,889	33,929,490,749			86.80	90.57
銀行存款	4,463,154,330	2,502,938,126			9.02	6.6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069,102,239	1,028,644,854			4.18	2.75
淨資產	\$ 49,497,489,458	\$ 37,461,073,729			100.00	100.00

註1：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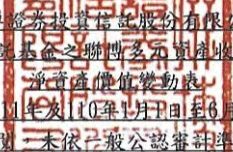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前饋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註)	金 額	%(註)
期初淨資產	\$ 53,472,943,736	108.03	\$ 30,138,164,237	80.45
收 入				
基金配息收入(附註五)	1,228,427,768	2.48	592,959,909	1.58
現金股利收入	36,033,527	0.07	16,187,472	0.04
利息收入	1,243,230	-	42,012	-
權利金收入(附註九)	4,138,509,447	8.36	681,530,156	1.82
其他收入(附註五)	3,649,967	0.01	2,845,336	0.01
收入合計	5,407,863,939	10.92	1,293,564,885	3.45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 370,296,721)	( 0.75)	( 231,769,198)	( 0.62)
保管費(附註八)	( 33,605,621)	( 0.07)	( 21,091,131)	( 0.05)
其他費用	( 4,642,943)	( 0.01)	( 2,523,658)	-
費用合計	( 408,545,285)	( 0.83)	( 255,383,987)	( 0.67)
本期淨投資收益	4,999,318,654	10.09	1,038,180,898	2.7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4,867,351,634	30.04	13,666,811,548	36.48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9,272,840,789)	( 18.73)	( 6,984,047,141)	( 18.64)
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附註九)	( 5,971,669,466)	( 12.06)	31,676,082	0.08
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九)	( 6,237,962,783)	( 12.60)	838,997,594	2.24
收益分配(附註十一)	( 2,359,651,528)	( 4.77)	( 1,268,709,489)	( 3.39)
期末淨資產	\$ 49,497,489,458	100.00	\$ 37,461,073,729	100.00

註：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一、成立及營運

- (一)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之開放型基金。另經金管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3249 號函核准增發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之外幣級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A2 類型、AD 類型、ND 類型、AI 類型及 N 類型五類型發行：
1.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AD 類型(新台幣)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 AD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D 類型(新台幣)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AD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3. ND 類型(新台幣)及 N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ND 類型(新台幣)及 N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

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4. AD 類型(人民幣)、AD 類型(澳幣)、AD 類型(南非幣)、ND 類型(人民幣)、ND 類型(澳幣)及 N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上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上述之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上述之 AD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下列(4)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4)上述之 AD 類型及 N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5. AI 類型(新台幣)、AI 類型(美元)、N 類型(新台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I 類型(新台幣)、AI 類型(美元)、N 類型(新台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

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6. AI 類型(人民幣)、AI 類型(澳幣)、AI 類型(南非幣)、N 類型(人民幣)、N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上述之 AI 類型或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上述之 AI 類型或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下列(3)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3)上述之 AI 類型或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7.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場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8.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

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商品ETF、放空型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與經理公司所屬聯博集團暨旗下各基金管理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聯博集團子基金)。惟基於專業判斷，經理公司得適時調整投資於其他本國子基金或外國子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聯博集團子基金之總金額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型及不動產證券化型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九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五)本基金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國外保管機構。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核准發布。

## 三、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外幣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未實現兌換損益。
3.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 (三)基金及受益憑證

1. 基金及受益憑證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前項市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俟基金及受益憑證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
2. 投資國外基金及受益憑證之價值，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路透社所



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前項市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俟基金及受益憑證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

3. 基金及受益憑證取得收益分配金額於收益分配基準日列為當期收入，分別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基金配息收入及現金股利收入。

#### (四)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係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時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

#### (五) 期貨及選擇權

係採交易日會計，依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於平倉處分時轉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選擇權賣方之權利金以收取之權利金入帳，於合約持有期間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

#### (六)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所簽訂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以計算合約利得或損失，帳列衍生性工具－信用違約交換資產或負債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於處分時轉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基</u> <u>金</u> <u>之</u> <u>關</u> <u>係</u>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博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 LOW VOLATILITY EQ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聯屬公司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SELECT US EQUITY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GLOBAL VALUE PORTFO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EUROPEAN EQUITY P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SICAV I EMERGING MARKETS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TD-AB SICAV I - GLOBAL CORE EQUIT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 CONCENTRATED US E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ASIA EX JAPAN EQUIT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AMERICAN GROWTH P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 AB SCV I-EUROZONE EQUITY PORTFOLIO-SUSD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SUSTAINABLE GLOBAL THEMATIC PORTFOLIO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 AB FCP II - EMERGING MARKETS V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 AB I-CHINA LOW VOL EP-S USD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JAPAN STRATEGIC VAL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CONCENTRATED GLOB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B SICAV I ALL MARKET INCOME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 SUSTAINABLE US THEMATIC PORTFOLIO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B FCP I AMERICAN INCOME POR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EUROPEAN INCOME POR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SHR DUR H/Y-S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AB FCP I EMERGING MARKETS DE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MORTGAGE INCOME POR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ASIA INC OP PO-S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 AB SICAV I GLOBAL PLUS FIXED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GLOBAL HIGH YIELD P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CV I-ALL MKT INC-SDUSDI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CHINA A SHAR EQ-A2 USD	聯博投信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GLOBAL HIGH YIELD FUND	聯博投信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EUROPEAN MULTI ASSET FUN	聯博投信經理之基金
ABITL US HIGH YIELD FUND	聯博投信經理之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聯博投信	\$ 370,296,721	\$ 231,769,198

2. 應付經理費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聯博投信	\$ 59,189,607	\$ 46,640,949

3. 其他收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 3,617,656	\$ 2,826,723

4. 其他應收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 1,363,752	\$ 1,484,931

5. 持有經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1) 期末餘額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AB FCP I AMERICAN INCOME POR	\$ 8,519,215,250	\$ 5,647,946,589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 LOW VOLATILITY EQ	4,099,295,776	2,465,591,199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SELECT US EQUITY	3,448,482,721	3,305,909,324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GLOBAL VALUE PORTFO	3,071,982,307	2,363,143,818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EUROPEAN EQUITY P	2,264,806,470	2,291,157,995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EUROPEAN INCOME POR	2,050,959,577	1,173,864,903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ALLIANCE 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ABITL GLOBAL HIGH YIELD FUND	\$ 1,962,003,886	\$ 1,500,336,937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SICAV I EMERGING MARKETS	1,942,847,387	1,274,071,405
ALLIANCEBERNSTEIN LTD-AB SICAV I - GLOBAL CORE EQUIT	1,878,595,459	1,192,416,265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 CONCENTRATED US E	1,541,932,767	754,221,728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ASIA EX JAPAN EQUIT	1,303,910,822	959,288,104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CV I- ALL MKT INC-SDUSDI	1,216,645,512	-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AMERICAN GROWTH P	743,693,874	1,718,306,284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 AB SCV I- EUROZONE EQUITY PORTFOLIO- SUSD	710,381,221	517,548,853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SUSTAINABLE GLOBAL THEMATIC PORTFOLIO	696,608,180	1,090,053,882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SHR DUR H/Y-S	499,994,793	366,321,816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MORTGAGE INCOME POR	483,200,208	-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 AB FCP II - EMERGING MARKETS V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 AB I- CHINA LOW VOL EP-S USD	411,556,530	272,119,841
	410,198,756	300,646,847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AB FCP I EMERGING MARKETS DE	\$ 349,111,064	\$ 373,461,624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JAPAN STRATEGIC VAL	261,012,124	365,448,010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ASIA INC OP PO-S	252,825,237	-
ALLIANCE 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ABITL EUROPEAN MULTI ASSET FUN	111,318,061	94,064,954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ABITL CHINA A SHAR EQ-A2 USD	86,253,613	91,817,614
ABITL US HIGH YIELD FUND	50,013,372	69,145,231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CONCENTRATED GLOB	-	1,002,581,837
AB SICAV I ALL MARKET INCOME	-	939,208,408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 AB SICAV I GLOBAL PLUS FIXED	-	470,626,937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GLOBAL HIGH YIELD P	-	463,100,171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 SUSTAINABLE US THEMATIC PORTFOLIO	-	375,374,801
	<u>\$ 38,366,844,967</u>	<u>\$ 31,437,775,377</u>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基金配息收入分別為 \$1,228,427,768 及 \$592,959,909，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基金配息分別為 \$175,850,553 及 \$96,345,958。

六、銀行存款

		1 1 1 年 6 月 3 0 日	
幣 別	原 幣 金 額	新 台 幣 金 額	
活期存款			
新 台 幣		\$	1,060,145,726
澳 幣	AUD	264,143.83	5,398,994
英 鎊	GBP	2,828,086.11	101,797,562
人 民 幣	CNY	14,270,934.00	63,255,664
歐 元	EUR	11,688,769.43	361,393,521
日 圓	JPY	932,490,694.00	203,279,689
南 非 幣	ZAR	2,065,203.06	3,766,619
港 幣	HKD	476,038.45	1,803,512
美 元	USD	89,561,765.56	<u>2,662,313,043</u>
合計			<u>\$ 4,463,154,330</u>

		1 1 0 年 6 月 3 0 日	
幣 別	原 幣 金 額	新 台 幣 金 額	
活期存款			
新 台 幣		\$	792,692,592
澳 幣	AUD	653,659.05	13,670,396
英 鎊	GBP	1,591,422.57	61,482,055
人 民 幣	CNY	7,873,630.33	33,948,248
歐 元	EUR	2,474,461.60	81,997,298
日 圓	JPY	672,763,174.00	169,697,798
南 非 幣	ZAR	2,219,947.88	4,323,909
港 幣	HKD	476,033.72	1,708,308
美 元	USD	48,202,996.83	<u>1,343,417,522</u>
合計			<u>\$ 2,502,938,126</u>

## 七、稅 捐

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以其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採淨額法入帳。另本基金從事國外投資所需負擔之所得稅，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亦採淨額法入帳。

##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 (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資訊，請參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 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 (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九、金融工具資訊揭露

(一)本基金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投資詳投資明細表，另外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 1. 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性質	111 年 6 月 30 日										
	未	結	清	金額	約	定	匯	率	到	期	日
預售美元	USD	287,855,000.00			29.30000000~				111.08.24~		
					29.62000000				111.09.07		
預售美元	USD	40,034,390.21			1.42690100~				111.07.21		
					1.44981400(註 1)						
預售美元	USD	144,191,542.67			6.68541000~				111.07.21		
					6.75520000(註 2)						
預售美元	USD	15,300,737.16			15.91767000~				111.07.21		
					16.09038800(註 3)						
預售澳幣	AUD	1,330,216.40			0.68843403~				111.07.21		
					0.69994533(註 4)						
預售人民幣	CNY	12,494,925.10			0.14545455~				111.07.21		
					0.14959552(註 5)						
預售歐元	EUR	42,700,000.00			1.07281800(註 6)				111.09.06		
預售南非幣	ZAR	5,332,441.93			0.06190059~				111.07.21		
					0.06265326(註 7)						
合約性質	110 年 6 月 30 日										
	未	結	清	金額	約	定	匯	率	到	期	日
預售美元	USD	328,455,000.00			27.69000000~				110.07.06~		
					28.49000000				110.08.24		
預售美元	USD	41,586,080.80			1.31680500~				110.07.26		
					1.33155800(註 1)						
預售美元	USD	139,187,172.86			6.47090500~				110.07.26		
					6.49605000(註 2)						
預售美元	USD	10,142,638.52			14.11988400~				110.07.26		
					14.37425000(註 3)						
預售澳幣	AUD	1,906,635.14			0.75098529~				110.07.26		
					0.75943119(註 4)						

	110 年 6 月 30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人民幣	CNY 17,822,627.51	0.15393970~ 0.15530902(註5)	110.07.26	
預售歐元	EUR 14,700,000.00	1.17310900~ 1.19145000(註6)	110.07.06	
預售南非幣	ZAR 4,329,636.00	0.06947927~ 0.07024322(註7)	110.07.26	

註1:係美元與澳幣之兌換匯率。

註2: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匯率。

註3:係美元與南非幣之兌換匯率。

註4:係澳幣與美元之兌換匯率。

註5:係人民幣與美元之兌換匯率。

註6:係歐元與美元之兌換匯率。

註7:係南非幣與美元之兌換匯率。

## 2. 期貨及選擇權

		111 年 6 月 30 日				
		未平倉部位				
商品名稱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幣別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EURO STOXX 50 16/09/2022	指數期貨	賣方	1,325	EUR	45,917,875.00	45,593,250.00
CALL EURO STOXX 50 PRICE EUR 15/07/2022	選擇權	賣方	348	EUR	12,789,000.00	12,677,043.72
CALL EURO STOXX 50 PRICE EUR 15/07/2022	選擇權	賣方	111	EUR	4,079,250.00	4,079,583.00
PUT EURO STOXX 50 PRICE EUR 15/07/2022						
3 3 2 5 FTSE 100 IDX F U T 16/09/2022	選擇權	賣方	459	EUR	15,261,750.00	15,256,742.00
CALL FTSE 100 INDEX 15/07/2022	指數期貨	賣方	66	GBP	4,710,420.00	4,699,860.00
7 5 2 5	選擇權	賣方	97	GBP	7,299,250.00	7,300,125.00

111 年 6 月 30 日

未平倉部位

商品名稱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幣別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PUT FTSE 100 I N D E X 15/07/2022 7 0 5 0	選擇權	賣方	97	GBP	6,838,500.00	6,838,180.00
TOPIX INDX F U T R 08/09/2022	指數期貨	買方	61	JPY	1,184,681,000.00	1,141,005,000.00
CALL NIKKEI 2 2 5 08/07/2022 2 7 7 5 0	選擇權	賣方	59	JPY	1,637,250,000.00	1,637,486,000.00
PUT NIKKEI 2 2 5 08/07/2022 2 5 3 7 5	選擇權	賣方	59	JPY	1,497,125,000.00	1,496,476,000.00
S&P500 EMINI F U T 16/09/2022	指數期貨	買方	28	USD	5,761,910.00	5,305,300.00
MSCI EMGMKT 16/09/2022	指數期貨	賣方	50	USD	2,514,250.00	2,506,750.00
CALL S&P 500 I N D E X 15/07/2022 3 9 3 0	選擇權	賣方	350	USD	137,550,000.00	137,550,000.00
PUT S&P 500 I N D E X 15/07/2022 3 7 1 0	選擇權	賣方	350	USD	129,850,000.00	129,850,000.00

110 年 6 月 30 日

未平倉部位

商品名稱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幣別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PUT EURO STOXX 50 PRICE EUR 16/07/2021 3	選擇權	賣方	464	EUR	17,864,000.00	17,861,232.70
CALL EURO STOXX 50 PRICE EUR 16/07/2021	選擇權	賣方	464	EUR	19,604,000.00	19,604,481.43
PUT FTSE 100 I N D E X 16/07/2021 6 7 5 0	選擇權	賣方	100	GBP	6,750,000.00	6,748,221.01
CALL FTSE 100 I N D E X 16/07/2021 7 2 7 5	選擇權	賣方	100	GBP	7,275,000.00	7,276,956.52

110 年 6 月 30 日

未平倉部位

商品名稱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幣別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TOPIX INDX F U T R 09/09/2021	指數期貨	買方	100	JPY	1,966,500,000.00	1,943,000,000.00
PUT NIKKEI 2 2 5 09/07/2021	選擇權	賣方	3	JPY	82,500,000.00	82,512,000.00
2 7 5 0 0 PUT NIKKEI 2 2 5 09/07/2021	選擇權	賣方	58	JPY	1,595,000,000.00	1,585,836,000.00
2 7 5 0 0 CALL NIKKEI 2 2 5 09/07/2021	選擇權	賣方	61	JPY	1,822,375,000.00	1,822,436,000.00
2 9 8 7 5 MSCI EMGMKT 17/09/2021	指數期貨	買方	157	USD	10,738,015.00	10,713,680.00
US 10YR NOTE ( C B T ) 21/09/2021	債券期貨	買方	275	USD	36,177,539.20	36,437,500.00
S&P500 EMINI F U T 17/09/2021	指數期貨	買方	87	USD	18,309,585.00	18,655,410.00
CALL S&P 500 I N D E X 16/07/2021	選擇權	賣方	360	USD	158,220,000.00	158,220,000.00
4 3 9 5 PUT S&P 500 I N D E X 16/07/2021	選擇權	賣方	360	USD	146,340,000.00	146,343,960.00
4 0 6 5						

3. 信用違約交換

111 年 6 月 30 日

商品名稱	交易種類	契約數	幣別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C D X NAHYS37 5Y 20/12/2026	信用違約交換	39,110,000	USD	(3,352,699.66)	534,634.09

註：信用違約交換之合約金額，信用保護的買方以正數；信用保護的賣方以負數表達。

(二)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7,761,650 及 \$113,912,531，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86,778,883

及\$19,445,286，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39,017,233)及\$94,467,245，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752,956,410)及\$268,116,189，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從事期貨契約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期貨(損失)利益分別為(\$12,454,589)及\$10,277,393，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已實現期貨契約(損失)利益分別為(\$479,968,761)及\$183,447,203，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選擇權利益分別為\$3,706,891及\$2,267,424，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已實現選擇權(損失)利益分別為(\$403,640,622)及\$192,352,745，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分別為\$4,138,509,447及\$681,530,156，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權利金收入」項下。

民國110年6月30日無未結清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民國111年6月30日未結清之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為\$15,892,533，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資產」；民國111年6月30日未結清之信用違約交換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為\$115,554,883，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項下；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已結清之信用違約交換所產生之(損失)利益分別為(\$21,671,498)及\$3,473,960，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另本基金從事期貨、選擇權及信用違約交換交易之保證金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應收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項下，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3,065,984,916及\$1,666,905,086。

### (三)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存續期間、貨幣暴險、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

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經理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 (四)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工具除因避險目的而持有者外，尚包含其他為增進投資效率而持有之衍生性工具。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皆係為增進投資效率而持有，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之基金及受益憑證等，故淨值及匯率變動將使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以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匯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可有效降低被避險部位之匯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基金及受益憑證交易主要係透過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子基金之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之買賣交割手續，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及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為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十、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6	月	30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基金						
USD	1,205,713,058.37		29.7260		\$	35,841,026,373
受益憑證						
USD	154,692,455.18		29.7260			4,598,387,922
銀行存款						
USD	89,561,765.56		29.7260			2,662,313,043
應收出售證券款						
USD	3,062,424.00		29.7260			91,033,616
應收基金配息						
USD	5,515,528.57		29.7260			163,954,602
應收利息						
USD	2,210.52		29.7260			65,710
應收即期外匯款						
USD	165,858.76		29.7260			4,930,318
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						
USD	88,193,531.19		29.7260			2,621,640,908
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資產						
USD	534,634.09		29.7260			15,892,533
其他應收款						
USD	45,877.42		29.7260			1,363,752
應付買入證券款						
USD	16,772,557.00		29.7260			498,581,029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USD	1,904,140.93		29.7260			56,602,493
賣出選擇權負債						
USD	2,263,800.00		29.7260			67,293,719
應付收益分配						
USD	6,096,931.00		29.7260			181,237,371
應付即期外匯款						
USD	1,982,231.45		29.7260			58,923,811

	110	年	6	月	30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基金						
USD	1,032,693,554.84		27.8700		\$	28,781,169,372
受益憑證						
USD	89,404,929.03		27.8700			2,491,715,372
銀行存款						
USD	48,202,996.83		27.8700			1,343,417,522
應收基金配息						
USD	3,062,111.92		27.8700			85,341,059
應收利息						
USD	256.29		27.8700			7,143
應收即期外匯款						
USD	521,959.22		27.8700			14,547,003
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						
USD	57,807,535.60		27.8700			1,611,096,017
其他應收款						
USD	53,280.63		27.8700			1,484,931
應付買入證券款						
USD	12,273,223.00		27.8700			342,054,725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USD	2,555,732.50		27.8700			71,228,265
賣出選擇權負債						
USD	285,097.50		27.8700			7,945,668
應付收益分配						
USD	3,061,595.65		27.8700			85,326,671
應付即期外匯款						
USD	1,531,954.13		27.8700			42,695,561

受匯率波動影響之遠期外匯資訊，請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 十一、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1,945,254,453 及\$1,026,302,899。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應付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414,397,075 及\$242,406,590。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電 話：(02)8758-3888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0849 號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前言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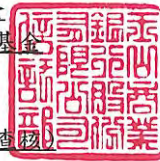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1 日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金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帳戶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b>資 產</b>				
基金—按市價計值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 成本分別為\$1,611,221,901 及\$1,634,839,943) (附註五及十)	\$ 1,426,052,953	95.63	\$ 1,560,750,143	92.73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	36,176,681	2.43	45,434,453	2.70
應收基金配息(附註五及十)	5,238,471	0.35	5,428,202	0.32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十)	-	-	172,909,551	10.27
應收利息(附註十)	855	-	461	-
應收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附註九及十)	32,188,012	2.16	10,989,785	0.65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九)	8,193,340	0.55	3,615,769	0.22
應收即期外匯款(附註十)	2,301,804	0.15	15,305,936	0.91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38,603	0.01	215,891	0.01
資產合計	<u>1,510,290,719</u>	<u>101.28</u>	<u>1,814,650,191</u>	<u>107.81</u>
<b>負 債</b>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附註十)	( 290,713)	( 0.02)	( 106,948,918)	( 6.35)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 1,346,127)	( 0.09)	( 1,651,306)	( 0.10)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 149,428)	( 0.01)	( 186,789)	( 0.01)
應付收益分配(附註十及十一)	( 2,359,667)	( 0.16)	( 3,579,695)	( 0.21)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九)	( 12,262,950)	( 0.82)	( 3,805,646)	( 0.22)
應付即期外匯款(附註十)	( 2,310,053)	( 0.16)	( 15,313,627)	( 0.91)
其他應付款	( 319,310)	( 0.02)	( 103,682)	( 0.01)
負債合計	<u>( 19,038,248)</u>	<u>( 1.28)</u>	<u>( 131,589,663)</u>	<u>( 7.81)</u>
淨資產	<u>\$ 1,491,252,471</u>	<u>100.00</u>	<u>\$ 1,683,060,528</u>	<u>100.00</u>

註：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續次頁)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金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續)  
 民國110年及11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帳戶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資本帳戶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TWD	1,029,702,155	TWD	1,056,112,884
AA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307,958,606	TWD	413,536,567
A2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CNY	4,155,389.54	CNY	5,012,482.63
AA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CNY	21,698,848.46	CNY	32,790,131.53
A2類型(累積型)-美元	USD	41,397.06	USD	47,617.69
AA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989,477.53	USD	1,339,740.94
AA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AUD	330,512.82	AUD	429,745.16
AA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ZAR	873,936.47	ZAR	1,420,430.5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101,234,194.39		92,212,912.45
AA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52,795,133.04		59,325,589.05
A2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218,257.58		234,212.14
AA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2,143,916.13		2,652,826.05
A2類型(累積型)-美元		2,437.70		2,437.70
AA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98,615.44		109,388.60
AA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33,930.90		36,043.32
AA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81,027.81		108,194.5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累積型)-新台幣	TWD	10.17	TWD	11.45
AA類型(月配息型)-新台幣	TWD	5.83	TWD	6.97
A2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CNY	19.04	CNY	21.40
AA類型(月配息型)-人民幣	CNY	10.12	CNY	12.36
A2類型(累積型)-美元	USD	16.98	USD	19.53
AA類型(月配息型)-美元	USD	10.03	USD	12.25
AA類型(月配息型)-澳幣	AUD	9.74	AUD	11.92
AA類型(月配息型)-南非幣	ZAR	10.79	ZAR	13.13

註：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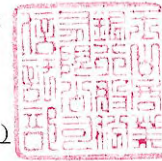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世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聯世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b>基金</b>						
<b>債券型-按市價計值</b>						
AB FCP I - SHORT DURATION BOND	\$ 294,293,451	\$ 273,121,215	0.33	0.27	19.73	16.23
AB FCP I AMERICAN INCOME POR	255,526,199	292,028,583	0.01	0.01	17.14	17.35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 AB SICAV I GLOBAL PLUS FIXED	221,440,393	311,233,104	0.19	0.24	14.85	18.49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MORTGAGE INCOME POR	117,856,881	232,274,030	0.08	0.12	7.90	13.80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GLOBAL HIGH YIELD P	103,528,926	115,324,636	-	-	6.94	6.85
ALLIANCE 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EMERGING MARKET CORPORAT	72,603,234	86,723,569	0.21	0.18	4.87	5.15
ABITL EM ASIAN INCOME FD-RAA	56,024,359	71,608,814	4.71	3.92	3.76	4.25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EUROPEAN INCOME POR	28,274,490	20,108,896	0.01	-	1.90	1.20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GLB HIGH YIELD-CNY TA	27,681,156	22,739,581	0.04	0.02	1.86	1.35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AB FCP I EMERGING MARKETS DE	20,933,709	26,080,475	0.03	0.02	1.40	1.55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ASIA INC OP PO-S	116,282,533	-	0.30	-	7.80	-
ABITL US HIGH YIELD FD CN AA	41,815,857	-	2.69	-	2.80	-
ALLIANCE 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GLOBAL HIGH YIELD FUND	-	11,971,150	-	-	-	0.71
債券型基金合計	1,356,261,188	1,463,214,053			90.95	86.93
<b>固定收益型-按市價計值</b>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 EURO HIGH YIELD P	40,570,282	47,238,677	1.06	0.96	2.72	2.81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EM LC CR D-SA USD	29,221,483	-	0.31	-	1.96	-
ABITL US HIGH YIELD FUND	-	50,297,413	-	0.30	-	2.99
固定收益型基金合計	69,791,765	97,536,090			4.68	5.80
基金合計	1,426,052,953	1,560,750,143			95.63	92.73
投資總計	1,426,052,953	1,560,750,143			95.63	92.73
銀行存款	36,176,681	45,434,453			2.43	2.7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9,022,837	76,875,932			1.94	4.57
淨資產	\$ 1,491,252,471	\$ 1,683,060,528			100.00	100.00

註1：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價值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期初淨資產	\$ 1,814,891,697	121.70	\$ 1,169,586,632	69.49
收 入				
基金配息收入(附註五)	46,200,514	3.10	35,774,491	2.13
利息收入	10,879	-	5,895	-
佣金收入	287,288	0.02	561,238	0.03
其他收入	90	-	66	-
收入合計	46,498,771	3.12	36,341,690	2.16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 8,771,826)	( 0.59)	( 6,091,263)	( 0.36)
保管費(附註八)	( 981,824)	( 0.07)	( 748,365)	( 0.04)
其他費用	( 173,205)	( 0.01)	( 145,611)	( 0.01)
費用合計	( 9,926,855)	( 0.67)	( 6,985,239)	( 0.41)
本期淨投資收益	36,571,916	2.45	29,356,451	1.7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73,016,652	4.90	911,877,951	54.18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200,440,685)	( 13.44)	( 375,035,377)	( 22.28)
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附註九)	( 125,650,274)	( 8.43)	( 36,146,907)	( 2.15)
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九)	( 92,676,592)	( 6.21)	5,441,761	0.32
收益分配(附註十一)	( 14,460,243)	( 0.97)	( 22,019,983)	( 1.31)
期末淨資產	\$ 1,491,252,471	100.00	\$ 1,683,060,528	100.00

註：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1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 一、成立及營運

(一)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103年3月19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之開放型基金。另經金管會民國103年12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3249號函核准增發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之外幣級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A2類型及AA類型兩類型發行：

1. A2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AA類型(新台幣)及AA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AA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AA類型(新台幣)及AA類型(美元)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AA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3. AA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A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AA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1)上述之A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AA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上述之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下列(3)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3)上述之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4.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 A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5. A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

(三)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 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得全部投資於經理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與經理公司所屬聯博集團暨旗下各基



金管理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聯博集團子基金）。惟基於專業判斷，經理公司得適時調整投資於其他本國子基金或外國子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聯博集團子基金之總金額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五) 本基金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國外保管機構。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核准發布。

## 三、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外幣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未實現兌換損益。
3.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 (三)基金

1. 基金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前項市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俟受益憑證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
2. 投資國外基金之價值，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前項市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俟基金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
3. 取得收益分配金額於收益分配基準日列為當期收入，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基金配息收入。

### (四)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係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時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

### (五)期貨契約交易

係採交易日會計，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於平倉處分時轉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基</u>	<u>金</u>	<u>之</u>	<u>關</u>	<u>係</u>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博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 l.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聯屬公司
				ALLIANCE 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EMERGING MARKET CORPORAT							聯博投信經理之基金
				ABITL EM ASIAN INCOME FD-RAA							聯博投信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GLB HIGH YIELD-CNY TA							聯博投信經理之基金
				ABITL US HIGH YIELD FD CN AA							聯博投信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GLOBAL HIGH YIELD FUND							聯博投信經理之基金
				ABITL US HIGH YIELD FUND							聯博投信經理之基金
				AB FCP I - SHORT DURATION BOND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B FCP I AMERICAN INCOME POR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 AB SICAV I GLOBAL PLUS FIXED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MORTGAGE INCOME POR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GLOBAL HIGH YIELD P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EUROPEAN INCOME POR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AB FCP I EMERGING MARKETS DE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ASIA INC OP PO-S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 EURO HIGH YIELD P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EM LC CR D-SA USD	聯博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聯博投信	\$ 8,771,826	\$ 6,091,263

2. 應付經理費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聯博投信	\$ 1,346,127	\$ 1,651,306

3. 持有經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

(1) 期末餘額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AB FCP I - SHORT DURATION BOND	\$ 294,293,451	\$ 273,121,215
AB FCP 1 AMERICAN INCOME POR	255,526,199	292,028,583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 AB SICAV I GLOBAL PLUS FIXED	221,440,393	311,233,104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FCP I MORTGAGE INCOME POR	117,856,881	232,274,030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GLOBAL HIGH YIELD P	103,528,926	115,324,636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6月30日</u>
ALLIANCE 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EMERGING MARKET CORPORAT	\$ 72,603,234	\$ 86,723,569
ABITL EM ASIAN INCOME FD-RAA	56,024,359	71,608,814
ALLIANCE BERNSTEIN HONG KONG LTD-AB FCP I EUROPEAN INCOME POR	28,274,490	20,108,896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GLB HIGH YIELD-CNY TA	27,681,156	22,739,581
ALLIANCE 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AB FCP I EMERGING MARKETS DE	20,933,709	26,080,475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1-ASIA INC OP PO-S	116,282,533	-
ABITL US HIGH YIELD FD CN AA	41,815,857	-
ALLIANCE 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ABITL GLOBAL HIGH YIELD FUND	-	11,971,150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 - EURO HIGH YIELD P	40,570,282	47,238,677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AB SICAV I-EM LC CR D-SA USD	29,221,483	-
ABITL US HIGH YIELD FUND	-	50,297,413
	<u>\$ 1,426,052,953</u>	<u>\$ 1,560,750,143</u>

(2)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基金配息收入分別為\$46,200,514及\$35,774,491，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之應收基金配息分別為\$5,238,471及\$5,428,202。

## 六、銀行存款

		1 1 1 年 6 月 3 0 日	
幣 別	原 幣 金 額	新 台 幣 金 額	
活期存款			
新 台 幣		\$	5,310,783
澳 幣	AUD	305,180.62	6,237,769
人 民 幣	CNY	889,920.92	3,944,559
南 非 幣	ZAR	227,116.87	414,227
美 元	USD	637,858.84	18,960,992
歐 元	EUR	42,316.78	1,308,351
合計		\$	<u>36,176,681</u>
		1 1 0 年 6 月 3 0 日	
幣 別	原 幣 金 額	新 台 幣 金 額	
活期存款			
新 台 幣		\$	33,127,022
澳 幣	AUD	8,637.98	180,651
人 民 幣	CNY	322,521.92	1,390,598
南 非 幣	ZAR	82,219.31	160,143
美 元	USD	286,616.01	7,987,988
歐 元	EUR	78,100.54	2,588,051
合計		\$	<u>45,434,453</u>

## 七、稅 捐

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以其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採淨額法入帳。另本基金從事國外投資所需負擔之所得稅，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亦採淨額法入帳。

##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 (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伍(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聯博集團子基金，聯博集團將不收取該子基金之管理費或將全額退還所收取之該子基金管理費予本基金。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資訊，請參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 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 (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九、金融工具資訊揭露

(一) 本基金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投資詳投資明細表，另外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 1. 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性質	111	年	6	月	30	日					
	未	結	清	金額	約	定	匯	率	到	期	日
預售美元	USD	27,750,000.00			29.02850000~				111.07.01~		
					29.63000000				111.09.12		
預售美元	USD	231,479.65			1.43777300(註1)				111.07.21		
預售美元	USD	4,487,975.77			6.41243800~				111.07.12~		
					6.79957200(註2)				111.07.21		
預售美元	USD	55,187.93			16.06250000(註3)				111.07.21		
預售人民幣	CNY	35,464,833.93			0.14922582~				111.07.12~		
					0.15623084(註4)				111.07.21		

	1 1 1 年 6 月 3 0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澳幣	AUD 570,851.58	0.68843119~ 0.70210223(註5)	111.07.21~ 111.09.21
預售南非幣	ZAR 9,379.30	0.06190096~ 0.06223969(註6)	111.07.21
預售歐元	EUR 200,000.00	1.06495500(註7)	111.09.30

	1 1 0 年 6 月 3 0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美元	USD 41,300,000.00	27.62000000~ 28.41000000	110.07.01~ 110.09.10
預售美元	USD 329,500.19	1.31886600(註1)	110.07.26
預售美元	USD 5,917,849.10	6.47081700~ 6.49603700(註2)	110.07.26
預售美元	USD 101,905.68	14.21750000(註3)	110.07.26
預售人民幣	CNY 11,727,979.21	0.15335248~ 0.15528956(註4)	110.07.26~ 110.09.17
預售澳幣	AUD 12,307.35	0.75327467~ 0.75750001(註5)	110.07.26
預售南非幣	ZAR 42,310.66	0.06947953~ 0.07024307(註6)	110.07.26
預售歐元	EUR 124,275.00	1.20936000(註7)	110.07.30

註1:係美元與澳幣之兌換匯率。

註2: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匯率。

註3:係美元與南非幣之兌換匯率。

註4:係人民幣與美元之兌換匯率。

註5:係澳幣與美元之兌換匯率。

註6:係南非幣與美元之兌換匯率。

註7:係歐元與美元之兌換匯率。



## 2. 期貨

		111		年		6		月		30		日										
		未平倉部位																				
商	品	名	稱	交	易	種	類	買/賣	方	契	約	數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AUST 3YR BOND FUT	1 5 / 0 9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62	AUD	6,572,620.00	6,662,495.82															
AUST 3YR BOND FUT	1 5 / 0 9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27	AUD	2,899,260.00	2,901,409.47															
AUST 10Y BOND FUT	1 5 / 0 9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11	AUD	1,312,190.00	1,307,844.45															
EURO-BUXL 30Y BND	0 8 / 0 9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1	EUR	168,720.00	163,560.00															
EURO-BUXL 30Y BND	0 8 / 0 9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1	EUR	168,840.00	163,560.00															
EURO-BUND FUTURE	0 8 / 0 9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9	EUR	1,348,920.00	1,339,020.00															
US LONG BOND(CBT)	2 1 / 0 9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2	USD	281,765.63	277,250.00															
US LONG BOND(CBT)	2 1 / 0 9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6	USD	845,250.00	831,750.00															
US 2YR NOTE (CBT)	3 0 / 0 9 / 2 0 2 2	債券期貨	賣方	2	USD	421,890.62	420,031.25															
US 2YR NOTE (CBT)	3 0 / 0 9 / 2 0 2 2	債券期貨	賣方	1	USD	210,953.13	210,015.63															
US 10YR NOTE (CBT)	2 1 / 0 9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13	USD	1,562,234.38	1,540,906.25															
US 10YR NOTE (CBT)	2 1 / 0 9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20,125.00	118,531.25															
US 10YR NOTE (CBT)	2 1 / 0 9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4	USD	480,750.00	474,125.00															
US 10YR NOTE (CBT)	2 1 / 0 9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23	USD	2,763,234.38	2,726,218.75															
US 10YR NOTE (CBT)	2 1 / 0 9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2	USD	240,312.50	237,062.50															
US ULTRA BOND CBT	2 1 / 0 9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2	USD	318,140.63	308,687.50															
US ULTRA BOND CBT	2 1 / 0 9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2	USD	318,156.25	308,687.50															
US ULTRA BOND CBT	2 1 / 0 9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1	USD	159,085.94	154,343.75															
US 5YR NOTE (CBT)	3 0 / 0 9 / 2 0 2 2	債券期貨	買方	5	USD	564,765.63	561,250.00															

		110		年		6		月		30		日										
		未平倉部位																				
商	品	名	稱	交	易	種	類	買/賣	方	契	約	數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EURO-BUXL 30Y BND	0 8 / 0 9 / 2 0 2 1	債券期貨	買方	5	EUR	1,000,000.00	1,016,200.00															
US 10YR NOTE (CBT)	2 1 / 0 9 / 2 0 2 1	債券期貨	買方	14	USD	1,844,281.25	1,855,000.00															

## (二)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193,340 及 \$3,615,769，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2,262,950 及 \$3,805,646 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 \$4,069,610 及 \$189,877，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 (\$57,056,548) 及 \$15,557,116，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未結清之期貨契約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利益為 (\$2,172,318) 及 \$835,558，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結清之期貨契約所產生之交易損失為 \$39,288,079 及 \$230,762，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及兌換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

另本基金從事期貨契約交易之保證金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應收衍生工具保證金」項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交易保證金餘額為 \$32,188,012 及 \$10,989,785。

##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存續期間、貨幣暴險、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經理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 (四)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工具除因避險目的而持有者外，尚包含其他為增進投資效率而持有之衍生工具。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惟亦包含部份為增進投資效率而持有。另從事期貨交易係為增進投資效益而持有，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之基金等，故淨值及匯率變動將使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以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外匯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可有效降低被避險部位之匯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基金交易主要係透過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子基金之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之買賣交割手續，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為基金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 十、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6	月	30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基金											
USD	43,750,641.90		29.7260		\$	1,300,531,581					
銀行存款											
USD	637,858.84		29.7260			18,960,992					
應收基金配息											
USD	176,225.23		29.7260			5,238,471					

	<u>111 年 6 月 30 日</u>		
	<u>原 幣 金 額</u>	<u>匯 率</u>	<u>新 台 幣 金 額</u>
應收利息			
USD	10.93	29.7260	\$ 325
應收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USD	622,317.84	29.7260	18,499,018
應收即期外匯款			
USD	837.09	29.7260	24,883
其他應收款			
USD	4,662.68	29.7260	138,603
應付收益分配			
USD	4,881.46	29.7260	145,106
應付即期外匯款			
USD	76,876.49	29.7260	2,285,231

	<u>110 年 6 月 30 日</u>		
	<u>原 幣 金 額</u>	<u>匯 率</u>	<u>新 台 幣 金 額</u>
基金			
USD	52,615,778.55	27.8700	\$ 1,466,401,748
銀行存款			
USD	286,616.01	27.8700	7,987,988
應收基金配息			
USD	194,768.64	27.8700	5,428,202
應收出售證券款			
USD	6,204,146.08	27.8700	172,909,551
應收利息			
USD	9.41	27.8700	262
應收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USD	273,736.25	27.8700	7,629,030
應收即期外匯款			
USD	501,574.19	27.8700	13,978,873
其他應收款			
USD	7,746.37	27.8700	215,891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USD	1,132.83	27.8700	31,572

	110	年	6	月	30	日					
	<u>原</u>	<u>幣</u>	<u>金</u>	<u>額</u>	<u>匯</u>	<u>率</u>	<u>新</u>	<u>台</u>	<u>幣</u>	<u>金</u>	<u>額</u>
應付收益分配											
USD			7,318.09		27.8700		\$			203,955	
應付即期外匯款											
USD			47,614.29		27.8700					1,327,010	

受匯率波動影響之遠期外匯資訊，請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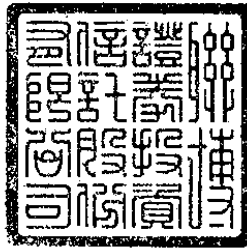
#### 十一、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12,100,576及\$18,440,288。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止，應付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2,359,667及\$3,579,695。

(以下空白)

封底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 振 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81樓及81樓之一 (02)8758-3888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32號7樓 (04)2319-0791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20樓 (07)227-0921
- 網 址：<https://www.abfunds.com.tw>